

公共藝術怎麼辦 2.0

PUBLIC ART BY THE B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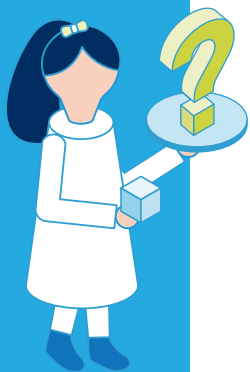


公共藝術操作手冊

PREFACE

部長序

臺灣的公共藝術發展是一項不斷因時因地制宜（Site-specific）的政策實踐過程。適逢公共藝術政策邁向 30 年，為完備行政程序，本部陸續修訂母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子法《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擴大公共藝術經費對於文化藝術的扶持，並因應時勢變化，完善制度的周全性。從與時俱進的腳步中，促進公共藝術運作的體制，自單一走向多元面向；作品形式從物件轉向策劃型、臨時性、租賃式等樣態，全面展現公共藝術從美化建物環境，轉向營造美學環境、擴大藝術教育推廣及民眾參與的願景；也規劃將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統籌運用的可能性，期待跳脫公共藝術僅依附於建物或工程的想法，將經費集結策劃，讓文化藝術發展達到最大效益。



在航道上穩步前行的公共藝術，沿途成果豐碩，全臺迄今共有 26 個審議機關成立審議會，20 個中央部會、縣市政府設立基金或專戶，完成 5,000 件以上的公共藝術作品，建立從中央至地方系統化的運作機制，並透過法規授權，充分落實地方自治。更可貴的是，帶動藝術跨域整合，興辦機關（構）、建築師、景觀設計師、文史工作者、藝術創作者、活動規劃者等，乃至於一般民眾，共同成為營造美好環境的參與者。成功的公共藝術仰賴多方的群策群力，而順利且圓滿的公共藝術計畫執行與否，更需要興辦機關（構）對操作機制的掌握與投入；如何將公共藝術效益最大化，奠基於管理機關（構）對藝術作品的理解與態度。

本部編訂《公共藝術操作手冊 2.0》，針對公共藝術辦理過程中的各式疑難雜症予以解惑及指引，並倡導公共藝術的核心概念，透過實務教學傳遞公共藝術生命起訖的正確觀點，希冀工具書在手，並善加利用，為臺灣的公共藝術資源創建良好的體系與前景。

文化部部長



1

公共藝術在臺灣

010

前言	012
公共藝術概述及定義	013
公共藝術法令制度架構	016
公共藝術審議制度	020
相關原則與罰則	024
• 公共藝術原來如此 BOX 採購法與公共藝術	025

2

公共藝術實務操作流程

030

公共藝術前置工作	032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057
申請繳入基金／專戶	149
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	160
• 公共藝術原來如此 BOX 「預繳」及「提領」	042
• 公共藝術原來如此 BOX 「行政管理系統」如何操作？	066
• 公共藝術原來如此 BOX 「租賃」怎麼辦？	085
• 公共藝術原來如此 BOX 藝術創作者的提案小訣竅	110
• 公共藝術原來如此 BOX 各種會議成會條件？	137

3

接受公共藝術捐贈

164

4

公共藝術相關法令

170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172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	173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174
其他相關法規索引	187

5

附錄

192

名詞索引	194
總索引	196
作品圖片索引	210



準備作業

角色與權責	057
成立執行小組	063

召開執行小組會議

執行小組職掌與會議目的	070
公共藝術經費分配	074
公共藝術設置類型與趨勢	076
徵選方式介紹	078

撰寫設置計畫書

編製設置計畫書	089
設置計畫書審議	097

準備徵選作業

各徵選方式流程說明	100
刊登徵選公告與收件	107
辦理基地說明會	108

辦理徵選與鑑價

徵選小組職掌與會議程序	112
鑑價會議職掌與目的	117
撰寫徵選結果報告書	120
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	121

準備簽約事宜

辦理議價	122
辦理簽約	124
決標公告	125

公共藝術計畫執行

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	126
勘驗及驗收	129
公共藝術計畫結案	133
編寫完成報告書	134
完成報告書備查	136

公共藝術計畫完成後

管理維護計畫	141
公共藝術保固期	145
移置與拆除	146

申請繳入基金／專戶

149

提交申請資料

「繳入」的資格及程序

149

撰寫申請書

153

審議會審議

提交審議會審議

155

繳入主管機關(構)基金／專戶

繳入對象及程序

157

基金／專戶的作用

159

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

160

逕行辦理教育推廣

教育推廣怎麼辦

160

教育推廣計畫結果報告書備查

提交教育推廣計畫結果報告書

161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park with a large blue number '1' overlaid in the center. The park features a winding path, several benches, and a line of trees in the background. The entire image has a blue tint.

CHAPTER

公共藝術在臺灣



前言

公共藝術概述及定義

公共藝術法令制度架構

公共藝術審議制度

相關原則與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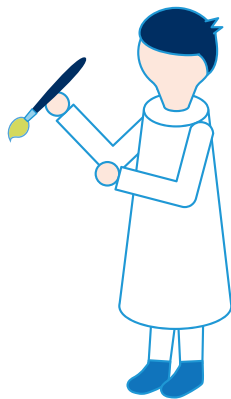
一、前言

臺灣的公共藝術發展，自民國 81 年頒布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現稱作《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9 條訂定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藝術品」，發展為現今的「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定義不斷地轉變與擴展，邁向多元化、跨領域的呈現。

一件公共藝術創作從無到有，各機關（構）「承辦人」是不可或缺、至關重要的角色，承辦人對於公共藝術的理解與素養，以及在執行個案時的態度與價值判斷，對於計畫執行過程與結果都有決定性的影響。然而，就現實層面而言，不可能要求所有承辦人都具備公共藝術的設置經驗或相關專業背景，因此，不少承辦人員在一知半解的情況下，必須承擔此一重要任務。為期許每個公共藝術計畫案獲得用心的規劃與

理想的成果，提供給承辦人一個可依循的指引，因此，本手冊應運而生。

本手冊以承辦人員常見的問題出發，以法規解釋搭配詳細執行步驟，依公共藝術的設置過程順序編排，希望能提供承辦人在執行個案時的「提醒」與「技巧」，替承辦人解答可能面臨的疑問。期許承辦人在獲得有力工具的信心下，認同公共藝術所創造出的價值，而能做一位快樂的「公共藝術承辦人」。



二、公共藝術概述及定義

公共藝術從何而來？

公共藝術 (Public Art) 政策源起於 1930 年代美國經濟大蕭條時，小羅斯福總統提倡新政中的一環 (Public Works of Art Project)，其目的是增進藝術家工作機會的辦法，並為美國日後的公共藝術發展奠定了基礎。

1959 年，美國費城首先提出「百分比藝術條例」 (Percent for Art)，爾後美國各州或城市相繼立法，世界各國也起而效尤，引領公共藝術的熱潮。除了美化空間、提供創作者多元化的機會，更使民眾直接置身於藝術化的空間中，這項計畫更是讓藝術品從美術館走向大眾的一個開端。

這股公共藝術熱潮於 1980 年代進到了臺灣，隨著經濟發展及生活品質的要求，強調公共性、公眾性、因地制宜的公共藝術相關

討論更是如火如荼地展開，遂於 1992 年 (民國 81 年) 訂定公共藝術之法源—《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奠定在臺灣的公共藝術基礎。

什麼是「公共藝術」？

「公共藝術」不是一個政策名詞，也是存在藝術領域已久的藝術創作概念。

環境藝術 (Environment Art)、公眾藝術、地景藝術 (Land Art)、景觀藝術 (Landscape) 等或多或少都涉及了公共藝術的精神，不論是從政策、環境、藝術還是參與者的角度，這些藝術類別皆具備了公共藝術所強調的空間性、公共性與藝術性。而公共藝術的類型，隨著發展歷程可略分為：

一、公共空間中的藝術

(Art in Public Places) :

以空間為思考，透過藝術作品裝飾場域，衍伸的作品形式以雕塑、裝置等類型為主。

二、公共空間藝術化

(Art as Public Places) :

將場域、環境、景觀、建築、藝術視為一體，以宏觀的角度思考環境營造的美學價值，強調使用者體驗感受。

三、為公共利益的藝術

(Ar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

如果說「公共空間中的藝術」強調對空間的理解，那「為公共利益的藝術」則是回到對「公眾」（人）的關注，將藝術作為串聯、服務的媒介，對應文化、社會等公眾議題的思考與探索。

臺灣的公共藝術原則

遵照「百分比藝術」政策而產生的公共藝術，須透過法規程序及管理維護控管，與法規外「公共空間中的藝術作品」屬不同的體系，但廣義而言，兩者都符合公共藝術一詞。

而我們該如何解讀從「百分比藝術」中應運而生的公共藝術呢？執行公共藝術的過程中須掌握的「公共性」及「藝術性」又該如何拿捏？

若將**公共藝術視為一個動詞**，便能串聯起公共藝術計畫從無到有的定位與原則。做為一個動詞，公共藝術是一個公共化的過程，表現在於：

一、「**程序的公共化**」—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規範，在不同階段的法定程序中，藉由不同專業、使用者、藝術家、社區代表等意見，凝聚共識的過程。

二、「創作的公共化」— 藝術家的創作不單純為藝術而藝術，應同時兼顧大眾對話及從自我探索出新的意義。其價值不只於藝術裝飾性，而是能為所在基地創造出潛在動力或挖掘隱藏能量。

三、「作品的公共化」— 「創造溝通」是公共藝術的價值。溝通包括對於空間的解讀、人文環境的認識、使用者的互動。作品完成於公共場域後，與空間、人群，在不同的時序中產生交集，隨著時間堆疊新的詮釋與意義。



圖 1

三、公共藝術法令制度架構

臺灣公共藝術政策的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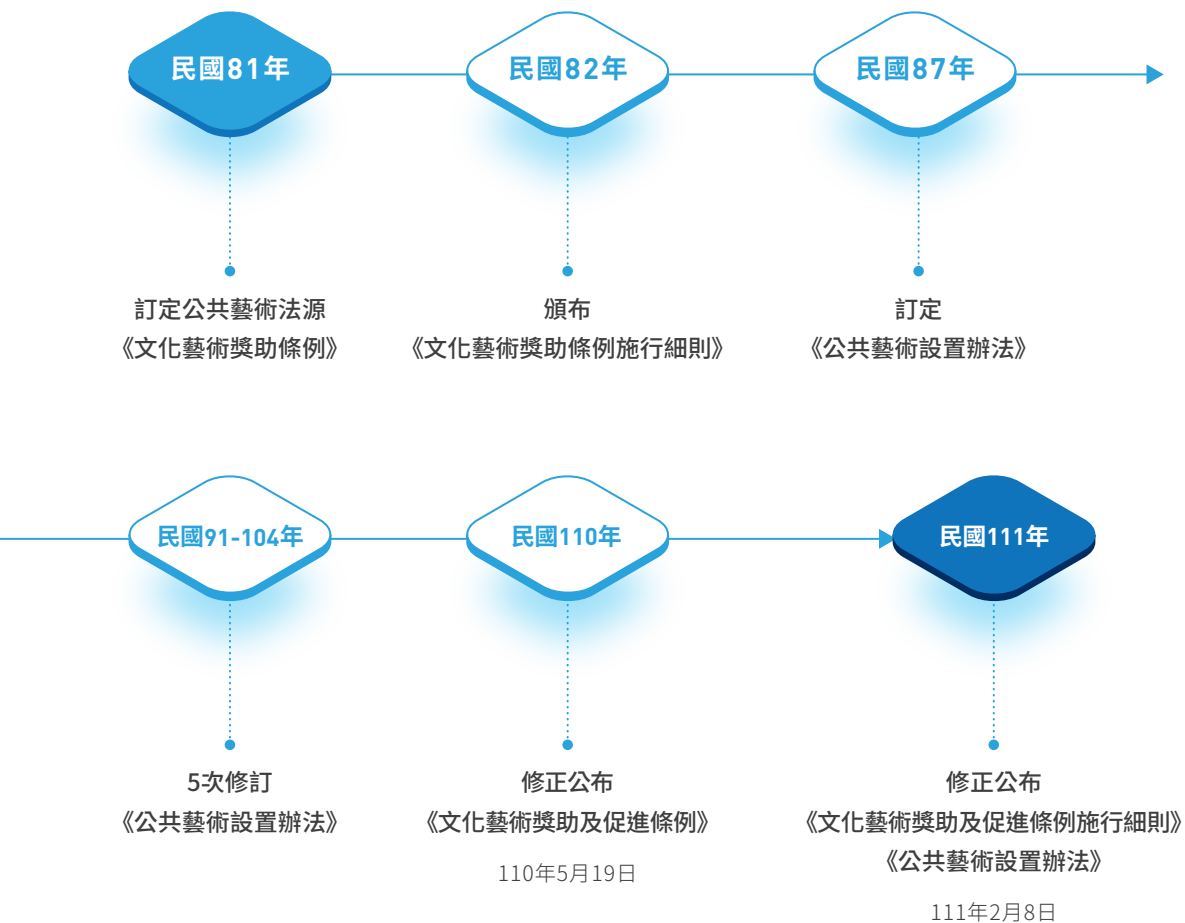
辦理公共藝術之母法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民國 81 年 7 月 1 日發布施行，歷經 91 年、110 年 2 次修訂），明訂應設置公共藝術之對象與金額。《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民國 82 年訂定，並經 87 年、94 年、110 年 3 次修訂），為上述法條之相關名詞解釋。

公共藝術的執行依據則為《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民國 87 年正式發佈實施，歷經 91 年、92 年、97 年、99 年、104 年及 111 年 6 次修訂），為了讓各機關（構）據以執行公共藝術業務，規定了公共藝術設置之送審方式、流程、審議會組成等具體操作機制。



圖 2

臺灣公共藝術政策的沿革簡圖



臺灣公共藝術的法制架構為何？

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架構下，公共藝術的機制可分為三個層級，在公共藝術程序中各自肩負不同層次的業務內容與責任。三個層級皆有不同的單位來推行各項業務，且每個層級都是以委員合議制為核心。分別為：一、中央主管機關及各部會成立之審議會；二、地方審議會及地方縣（市）政府；三、興辦機關（構）及執行小組、徵選小組。

一、中央主管機關及各部會成立之審議會

中央主管機關是國家整體法令與政策擘劃推行的中樞，而且須時刻評估政策推行實況。公共藝術的中央主管機關由文化部來主掌。

文化部之公共藝術審議會組成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組成，但文化部公共藝術審議會除具備地方審議會應盡之職責外，兼負下列三項職掌：

- (一) 審議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以提升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的專業品質。
- (二) 審議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未設置審議會者，也應由文化部審議會負責審議。
- (三) 審議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

二、審議會及地方政府

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即為審議機關，審議機關得成立審議會進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議，替公共藝術之辦理程序與品質嚴格把關。（參頁 020，「公共藝術審議制度」。）

三、興辦機關（構）及執行小組、徵選小組

其為實際執行個案的機關（構），興辦機關（構）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組成執行小組，從公共藝術的預算比例、主題訂定、藝術形式、程序監督、徵選方式及提名徵選小組名單等，共同擬定計畫方向與推行。

至於徵選小組，籌組於提送設置計畫書之前，於計畫通過審議之後召開會議，根據已通過審議的計畫來辦理徵選工作，並為興辦機關（構）決選出得標者。關於徵選委員的成員與人數，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3 條的規定組成。

簡而言之，執行小組從開始勘查基地、討論計畫、到作品驗收完成，一路長伴興辦機關（構）左右，而徵選小組則於設置計畫書核定後始參與計畫，雖然參與時間較為短暫，但主負責評審作品、鑑價、勘驗及驗收，責任皆十分重大。



四、公共藝術審議制度

公共藝術審議機制為何？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規定，公共藝術審議程序為「一審議、一核定、一備查」，將執行細節及品質責任交由執行小組和徵選小組把關，以符合實際運作、提高行政效率。

一、審議：（辦法第 18 條）

- (一) 興辦機關（構）提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至公共藝術審議會，並現場報告、審議。
- (二) 未通過審議者，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列修正意見，並請興辦機關（構）修正後，重新提送至審議會再次審議。
- (三)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徵選小組名單及簡歷、徵選方式及基準、經費預算，如有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如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之異動名單為機關

（構）代表；經費變動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得免提送審議）。

二、核定：（辦法第 19 條）

- (一) 興辦機關（構）提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至審議機關核定。
- (二) 若興辦機關（構）檢送之資料不齊全，審議機關應要求補送資料後，再進行核定。
- (三) 興辦機關（構）所送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如擅改徵選方式、變更徵選小組名單等)，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三、備查：（辦法第 20 條）

- (一) 興辦機關（構）提送「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至審議機關備查。

- (二) 若興辦機關（構）檢送之資料不齊全，審議機關應要求補送資料後，再予以備查。
- (三) 興辦機關（構）所送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審議機關」與「審議會」的差別？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審議機關」指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機關得成立「審議會」進行主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議，替公共藝術之辦理程序與品質嚴格把關。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審議會的組成包括視覺藝術專業類、環境空間專業類、其他專業類及相關機關（構）代表等四個類別，其他專業類別是為考量文化、社區或其他公益面向而設。另外在地方執行上，須考量地方政府在建築與都市計畫業務上的協調配合以及行政法令。所以在相關機關（構）代表中，建議納入上述業務主管機關（構）代表，以協助提供意見。

從審議會的委員囊括多領域專業範疇來看，便可瞭解公共藝術的本質是需要跨界、跨專業、跨部會整合的一項工作。

審議機關的權責

審議機關依據地方整體建設進程，考量公共藝術與文化景觀、空間紋理、視覺美感之配合度，斟酌預算資源與內部人力狀況，並參考審議會意見，推動公共藝術業務，進行整體公共藝術之規劃、教育推廣或補助，並對興辦機關（構）辦理及維護公共藝術給予督導與協助。整體而言，審議機關負責下列事項：

- 一、組織成立公共藝術審議會，並辦理審議會委員之聘任、解聘及補聘等相關行政事宜（依辦法第 2、4、10、13 條）。
- 二、興辦機關（構）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該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相關事宜之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依辦法第 5 條）。

三、興辦機關（構）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六個月內，如有特殊狀況，未能成立執行小組，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依辦法第 16 條）。

四、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分別送審議機關核定、備查（依辦法第 19、20 條）。

由於地方自治的觀念越益成熟，許多地方審議機關皆依據《地方制度法》訂定公共藝術自治條例、成立公共藝術基金／專戶，將藝文耕耘視為地方自治重要的一環。



審議會的權責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審議會負責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執行、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並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和捐贈事宜，以及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除此之外，審議會尚須負責以下職掌：

- 一、審議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議會因故產生成員變動而無法執行職務時，審議機關得辦理審議會委員之聘任、解聘及補聘等相關行政事宜（依辦法第 13 條）。
- 二、審議會應審議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事宜，例如：
 - (一)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具特殊事由申請免辦公共藝術。
 - (二) 依法編列公共藝術經費，但辦理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价 1%。
 - (三) 公共藝術經費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

興辦機關（構）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應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主管機關（構）設置之基金或專戶（依辦法第 5、11 條）。

三、興辦機關（構）所送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通過後，如有人員或經費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或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認定有爭議、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其得送請審議會審議。（依辦法第 18、19、20 條）。

四、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興辦機關（構）擬訂計畫後，應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依辦法第 31 條）。



圖 3

五、相關原則與罰則

不辦會怎樣？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6 項規定，未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本項罰鍰得採連續罰鍰至興辦機關（構）提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為止。因此千萬別忘記辦理公共藝術或存僥倖的心態。



圖 4

可不可以買個雕塑或裝置擺著就好了呢？

公共藝術除了講究「因地制宜」，每件作品須為該案量身打造，亦有多元的表現方式，並非僅是設置實體作品。高度開發的都會區所孕育出的公共藝術，與山水田野間的公共藝術，自然有所不同，至於如何不同，就得看地方文化的底蘊，與藝術家的創意發揮。理想上，每件公共藝術都應兼顧藝術美感、基地空間特性與文史紋理，並不是隨意購置作品擺放就行。

公共藝術原來如此 BOX | 採購法與公共藝術

公共藝術與《政府採購法》的關係？

公共藝術之取得，屬機關（構）有償定製財物或勞務採購，興辦機關（構）與藝術家簽約後，即適用《政府採購法》，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3 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而公共藝術之徵選程序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 條至 24 條之特別規定辦理，該部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文參字第 0971118103 號函釋

……(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9 條（現 33 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係因公共藝術計畫涉及環境空間美學、藝術創作、民眾參與、藝術推廣教育等高度專業性藝術行為，與一般採購特性不同，故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所列經費比例，作為行政代辦（專案管理）之行政費用依據，建請依實際需求自行斟酌考量。

公共藝術執行階段法源依據簡圖

公共藝術設置作業
委託專業服務
勞務採購案

公共藝術
徵選階段

公共藝術
採購階段

《政府採購法》第 39、40 條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9 條

※以鼓勵機關自辦為原則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 至 24 條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

公共藝術的招標及決標

一、公共藝術的招標

《政府採購法》中的招標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而公共藝術的辦理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6 條規定：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構）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但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明定採固定費用辦理者，其議價無須議減價格，得議定其他內容。

前項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二、公共藝術的決標

《政府採購法》中之決標方式分為：最低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及複數決標。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90100787 號函釋之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適宜採最有利標案件：

- (一)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創意服務：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 (二) 藝文採購：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9 條規定，除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
- (三) 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

小提醒

綜上述而言，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的文化藝術相關勞務採購，在可採行的彈性機制內，建議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

文參字第 1003005853 號函釋

……(略)。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者，仍應辦理議價，為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所明定。至於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參稽）。



圖 5

購買公共藝術，並將其列入財產管理，是否得採財物採購？為什麼一定要用勞務採購？

一、有關工程、勞務、財物採購之範疇，依《政府採購法》第7條：「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構）認定之工程。」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構）認定之財物。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構）認定之勞務。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

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請依採購案件之性質，由機關（構）本於權責予以認定及歸屬。

二、所謂「購買公共藝術成品含現場裝置」之採購性質，如契約文件已規定該成品規格、數量等，參採《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3項規定，屬非以現成財物供應之財物採購。

三、如公共藝術設置採分階段辦理者，其「策劃」部分屬勞務採購，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經公開評選為優勝者，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或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

召開評審會議以最有利標方式選出最適當之設置方案。「工程」部分，得依設計規劃圖說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並得採最有利標決標；合併辦理者，得視為工程之統包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及《統包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圖 6

CHAPTER

2

公共藝術實務操作流程



公共藝術前置工作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申請繳入基金／專戶

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

確認是否辦理公共藝術

工程與公共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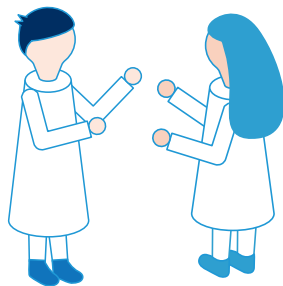
什麼樣的工程要辦公共藝術？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和「重大公共工程」必須辦理公共藝術，不辦可是會被罰款的。

什麼是公有建築物？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原則建築物只要為公部門興建，且符合《建築法》第 9 條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定義的建造行為，即為必須辦理公共

藝術的公有建築物，並未就其用途、大小、經費多寡等做特別排除。又依《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均應請領建造執照。因此凡申請「**建造執照**」之公有建築物工程，均須辦理公共藝術計畫。而針對「紀念性之建築物」指涉「具公共財性質之文化資產建築物」，參文藝字第 1113006623 號函釋。



文藝字第 1113006623 號函釋

……(略)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紀念性建築物之定義，參照建築法第 99 條，並將具公共財性質之文化資產建築物納入範疇，其所指涉對象，可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惟屬建築者，方為具公共財性質之文化資產建築物指稱對象。

《建築法》第 6 條

本法所稱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建築法》第 9 條

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 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 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 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 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修理或變更者。

《建築法》第 28 條

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

- 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 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 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 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什麼是重大公共工程？

由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各類工程建設，都是公共工程，性質從造橋鋪路、挖隧道、蓋下水道，到機場、車站或垃圾掩埋場等不勝枚舉。但是在公共藝術相關規範內，什麼工程才是所謂的「重大公共工程」呢？

依工程預算規模來界定，凡是工程總預算在**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就是公共藝術相關法規所稱之重大公共工程，依法須辦理公共藝術，但不包含搶險、搶修等具緊急、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詳《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 2 款。）

公有建築物超過 5 億元屬公有建築物嗎？亦或為重大公共工程？

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皆有其定義，符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義者，即屬公有建築物，

不存在計畫經費總金額超過新臺幣 5 億元之公有建築物，即為重大公共工程一說。

至於其對應之審議機關，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而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故如屬公有建築物，無論工程經費是否逾新臺幣 5 億元，皆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審議其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臨時性公有建築物是否也應辦理公共藝術？

臨時性公有建築物倘屬公有建築物範疇，仍須依法辦理公共藝術，經費同樣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 1%。如因為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過少、具特殊事由，或因屬臨時性建物，導致基地不適宜設置公共藝術者，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相關規

定，由興辦機關（構）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或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公共藝術經費繳入該其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專戶。（參文藝字第 1103012199 號函釋）

文藝字第 1103012199 號函釋

……（略）所有公有建築物均應設置公共藝術（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公有建築物建造工程），並未就其用途、大小、經費多寡等做特別排除。

……（略）**臨時性建築物倘符建築法第 6 條規定之公有建築物**，即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且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至其是否屬公有建築物，須請貴局與本案工程主管單位依權責自行卓處。

……（略）如本案屬公有建築物，又因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過少，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由興辦機關（構）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或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該案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如臨時性建築物基地不適宜設置公共藝術，亦可依上開辦法第 28 條（現 32 條）規定，另覓合適地點辦理；至如非屬公有建築物，則無須辦理公共藝術。

BOT（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是否也要辦理公共藝術？

BOT 工程如符合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的標準，仍須辦理公共藝術。而「中央與民間簽訂之促參案」原則仍須辦理「預繳」程序。（參頁 042，「預繳」及「提領」）。



圖 7

工程到哪個階段時，該開始執行公共藝術呢？

啟動公共藝術計畫的時程因為與工程主體個案性質息息相關，因此並沒有確切規範，惟《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6條規定：「執行小組應於興辦機關（構）與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六個月內成立。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

所以在不抵觸簽約後六個月內成立執行小組的條件下，得以依據各案基地條件進行評估，

配合工程期程，避免公共藝術施作時的二次施工；待工程完工後進場，避免施工期間的空間條件混亂而毀壞公共藝術作品。

小提醒

公共藝術的行政程序有一定的辦理時程，若公共藝術為取得使用執照、整體工程之驗收項目，興辦機關（構）應提早啟動執行。



圖 8

辦理單位之界定

公共藝術計畫從啟動執行到管理維護都有相應的角色負責推動及把關，無論「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皆是公共藝術融入基地環境的把關者及守護者。

誰來辦理公共藝術？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興辦機關（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亦即是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單位。

而興辦機關（構）之認定另參《建築法》第 12 條規定，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起造人為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建築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換言之，建造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機關（構）之起造人為興辦機關（構）。（參文藝字第 1003003002 號函釋）

假設工程涉及不只一個興辦機關（構）時，則可由雙方協議，決定一方作為辦理公共藝術計畫之興辦機關（構）代表即可，並得以邀請另一方擔任執行小組委員。（參文藝字第 0983123824 號函釋）

《建築法》第 12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

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文參字第 1003003002 號函釋

……(略) 按建築法第 12 條規定，有關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建築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因此，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辦機關（構）之認定，係以建造本案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機關（構）。

文參字第 0983123824 號函釋

……(略) 聯合大樓建造完成後將由兩個機關（構）共同使用，故興辦機關（構）於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時，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現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邀請另一管理使用機關（構）共同組成執行小組。

誰來管理公共藝術？

管理機關（構）為其興辦機關（構）亦或使用單位，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如果興辦機關（構）不是管理機關（構）者，則相關管理維護及勘查預算，應由管理機關（構）逐年編列。

為什麼不能統一由文化部或文化局來辦理？

公共藝術除了藝術性之外，尚具有因地制宜性、公共性與民眾參與的特性，因此交由建築物工程的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不僅可減少與建物工程介面之摩擦、強化兩者的融合，又其較瞭解公共藝術設置地點之環境特點、歷史文化、人文特質等，並得以就近舉辦相關說明會、推廣教育活動，規劃符合該案需求的公共藝術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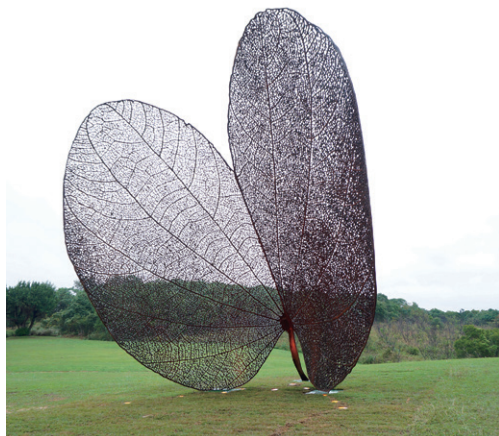


圖 9

確認公共藝術經費規模

經費編列原則

該編多少公共藝術預算呢？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

一、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 1%。

二、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因特殊事由，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免辦理公共藝術，或其辦理經費未達 1% 者，其辦理或剩餘經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

也就是說，只要是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無論有無特殊理由，都須編足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的 1%。如果是因為特殊事由

無法辦理者，則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經審議會同意後，即可繳入基金或專戶，由其主管機關統一辦理文化藝術相關事宜。（參頁 149，「申請繳入基金 / 專戶」）

何時編列公共藝術經費？編在哪？

興辦機關（構）在編列建築或重大公共工程預算時，應同時編列公共藝術經費。建築基地工程若為分期分區建造者，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8 條之規定，其公共藝術設置費用，可以依照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來執行。而公共藝術經費來源為何並未限制，故將編在預算內或是額外編列籌措，可由興辦機關（構）自行卓處辦理。

如果是因為特殊事由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有什麼運用限制？

為落實公共藝術執行，避免營造廠商或設計單位任意減扣公共藝術經費，《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9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應依本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不得將該計畫納入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統包工程契約之項目及經費中。」因此以統包方式興建之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其公共藝術仍應由興辦機關（構）成立執行小組，依照相關法規來執行所有流程，不能由統包商來負責公共藝術計畫之執行，以避免影響藝術家權益。徵選公共藝術後，由興辦機關（構）與藝術家簽約、完成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所有作業，不得由統包商與藝術家簽約執行。

公共藝術計畫之經費可以申請補助嗎？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該項公共藝術經費應隨主體工程預算自行編列執行，並非向中央或地方的公共藝術主管機關申請經費或補助。

若是在依法編列的 1% 公共藝術經費之外，想額外申請補助經費以使全案計畫辦理更為完善，可先查詢主管機關是否有其基金 / 專戶收支運用辦法得以申請相關補助。



建築物及公共工程成本

「建築物及公共工程成本」怎麼計算？ 建築物造價有包含水電設備的工料費嗎？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指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品管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材料檢驗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屬該條文範圍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即為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反之，則屬間接工程成本，得以工程決標金額為計算基準。

興辦機關（構）在編列建築工程預算時，就應該依照預算造價金額提列公共藝術經費，在決算後如有增加之差額，再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辦理。

特殊狀況下，建築物造價得否以工程預算、發包金額或變更設計議定後金額作為基準計算，應由興辦機關（構）依實際情況，並經公共藝術審議委員同意後核列。（文藝字第 1073019319 號函釋）

若水電設備的工料費屬於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或列於此建築物直接工程費當中，則便包含於建築物造價中。

小提醒

關於直接工程成本或間接工程成本項目之釐清，建議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制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手冊 總則篇》（上網搜尋手冊名稱即可下載 PDF 檔）。

公共藝術原來如此BOX | 「預繳」及「提領」

什麼是「預繳」？

公共藝術的中央主管機關為方便工程單位編列年度預算，以及避免降低工程執行率，於《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屬中央部會及其業管單位興辦者，應以決標金額內工程造价為計算基準，於決標後六個月內預繳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後，再按工程及公共藝術設置進度，於預繳經費限度內，向前開基金或專戶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請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故符合上述身份者，須於工程決標後六個月內將該案估算之公共藝術經費「預繳」至文化部基金／專戶，以利公共藝術經費管理。

誰需要預繳？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屬中央部會及其業管單位興辦者」符合預繳身份。所以說，與基地所屬行政區位、自辦或繳入基金／專戶無關，只要符合條件且於修法後（111年2月10日（含）後）才決標之工程經費，與辦機關（構）皆應預繳。至於是否有得免適用預繳之對象，目前相關規範尚在研議，屬中央部會及其業管單位之興辦機關（構），應隨時關注文化部公共藝術相關公告或政策內容。



文藝字第 1113027548 號函釋

……(略)如屬 110 年 5 月 19 日前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案，又屬中央部會及其業管單位興辦之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其計畫下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後決標之工程案，仍應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於期限內預繳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至本部設立之基金或專戶，並檢附決標公告及相關佐證資料，充分說明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係依舊法編列，故未達百分之一，且已經核定，函請本部認定。

如何「預繳」？

一、興辦機關（構）於電子採購網填寫工程決標公告時，應先確認該工程是否應辦理公共藝術，如勾選是，則須加填以下欄位：（一）工程造價（直接工程成本）、（二）公共藝術預計設置經費、（三）經費來源（總計畫名稱）及預算總額、（四）公共藝術經費預繳期限／預計請款日。並於預繳期限內將款項預繳至文化部基金／專戶，如無法依期限預繳，應敘明充分理由，檢附相

關決標公告及預繳說明表等資料，函請文化部同意展延。

二、經費預繳至文化部基金／專戶後，函附工程決標資料、決標公告（紀錄）、預繳說明表及預繳證明至文化部。

三、相關資料經文化部確認後無誤後發給收據，即為完成預繳程序。

四、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當設置計畫書提送審議會審議，審議會通過後即可提領。建議於執行小組開會時，即先確定預計提送審議及領款的時間、分期與否，並通知文化部，以利提前控管款項領回事宜。

※ 欲下載「預繳說明表」，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

什麼時候能提領預繳至基金／專戶的經費？

- 一、審議通過前：僅得提領部分費用作為行政管銷費用（或於預繳時充分說明理由並製作經費表，申請扣除部分行政管銷費用免預繳），**不得全額請款**。
- 二、審議通過後：得以向文化部一次性或分批請款（建議一次請款），發函至文化部並檢附預繳收據正本、審議會函及會議紀錄等資料，待文化部函復撥款。
- 三、請款完成，核撥款項之工期約一至三個月不等，請興辦機關（構）自行評估預先請款期程。

小提醒

核撥款項期程視個案狀況而異，避免執行公共藝術計畫時，發生費用不到位之窘境，建議於審議通過後，即發函予文化部敘明「因審議通過，後續將有相關經費運用需求，故申請領回全額款項。」以節省行政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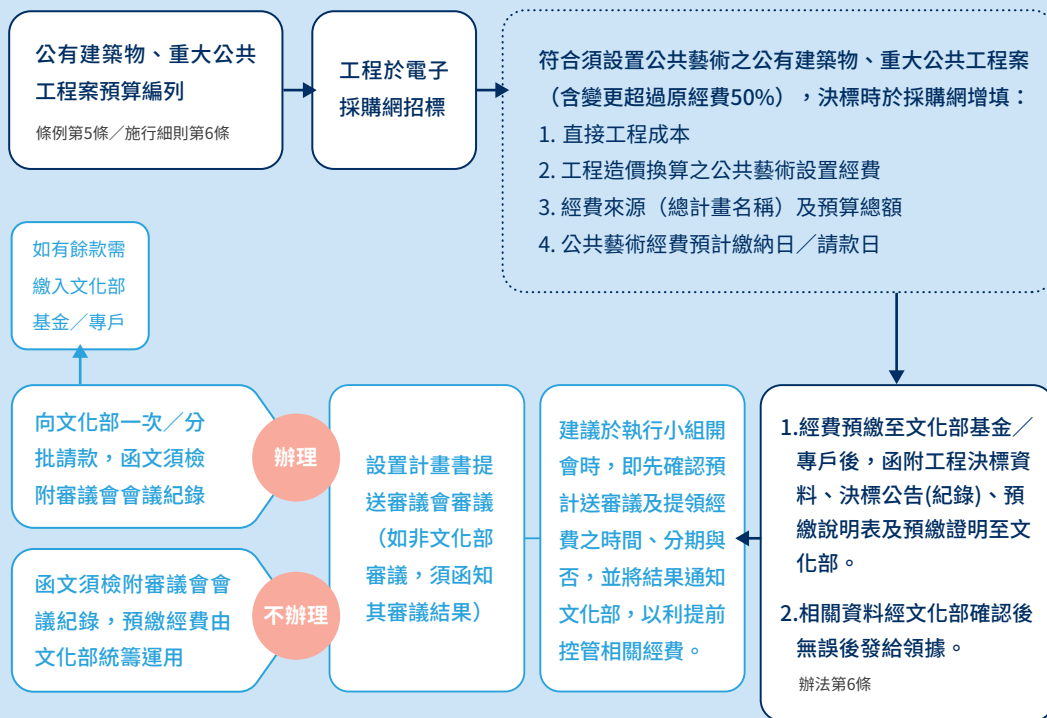


圖 10

預繳及提領流程圖

○ 工程階段

○ 公共藝術階段



※ 圖表中所稱「條例」係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係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辦法」係指《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在提領到預繳的款項前，委員出席費、行政費等相關支出，只能由興辦機關（構）先行墊付嗎？

一、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如有相關行政支出，**得在預繳前預留部分經費作為行政管銷**，惟須於函文中敘明，並另製經費分配表說明行政管銷費用概略用途及金額，請文化部同意預繳扣除前期行政管銷費用後之經費。

二、若在全額預繳後，須提領部分費用作為行政管銷費用，則發函至文化部敘明緣由，並請另製經費分配表說明行政管銷費用概略用途及金額，領回後餘款金額等，待文化部回函後撥款即可。

無法在六個月期限內完成預繳怎麼辦？

如因年度經費預算或行政程序等問題，無法於六個月內完成預繳者，須檢附決標公告（紀錄）及預繳說明表，函文至文化部，文內載明無法如期預繳之緣由、預計預繳期程等資訊。待文化部函復後據以執行。



確認公共藝術辦理方式

辦理公共藝術的方式

辦理公共藝術的方式不只一種，與辦機關（構）可以自行衡量公共藝術經費多寡、基地狀況、執行能力等因素，選擇適合的方式來辦理。

如何辦理公共藝術？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與辦機關（構）執行公共藝術經費有以下幾種方式可以選擇：

- 一、自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依辦法規定程序完成「三階段報告書」，分別為—「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審議、「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備查通過的三階段過程（徵選方式採指定價購者，為二階段辦理。）（依辦法第 14 至 34 條）。
- 二、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可將經費繳入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專戶，由該主管機關統籌辦理文化藝術相關事務（依辦法第 5 條）。

- 三、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可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依辦法第 5 條第 4 項）。

- 四、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經文化部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視為公共藝術。其公共藝術經費除 1/5 得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外，其餘金額應運用於該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周遭環境美化及後續管理維護等事宜，或納入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依辦法第 7、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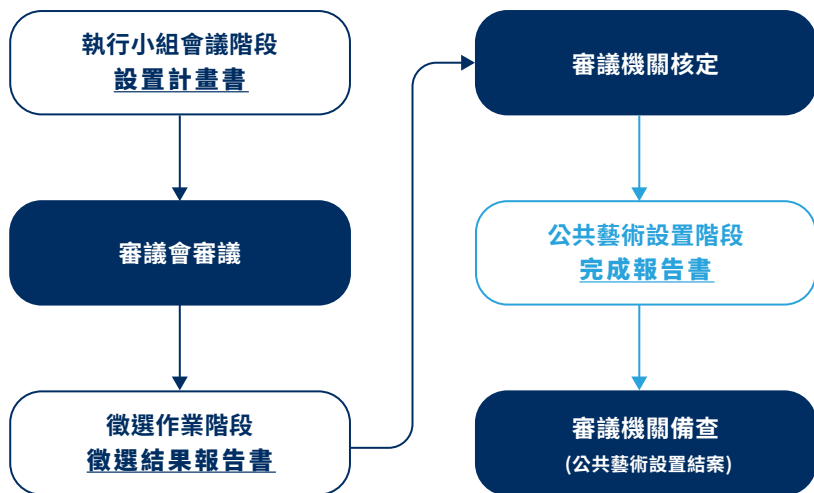
公共藝術設置的辦理流程？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的執行流程會因個案規模大小與特質而異，一般而言，其行政程序流程與執行依據大致如下：

與辦機關（構）製作三階段報告書程序圖

○ 設置前行政準備工作

○ 公共藝術實際設置過程



- 一、成立執行小組：應與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六個月內，成立執行小組。（依辦法第 14 至 16 條）
- 二、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執行小組會議討論決定計畫內容，通常至少需要三個月左右時間。（依辦法第 17 條）
- 三、提送「設置計畫書」至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此部份時間則視各審議會召開時間而定。（依辦法第 18 條）
- 四、辦理徵選作業：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興辦機關（構）可辦理徵選公告、召開徵選會議等事項。（依辦法第 21 至 24 條）
- 五、鑑價會議：徵選完成後，應邀集相關專家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徵選獲選者列席說明，確認作品細節後做成決議。鑑價會議通過後製作徵選結果報告書（依辦法第 25 條）
- 六、提送「徵選結果報告書」至審議機關核定。（依辦法第 19 條）
- 七、議價、簽約、決標：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簽約後便由藝術家開始進行創作及設置。（依辦法第 26 條）
- 八、勘驗與驗收：作品設置過程中應依規定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完成公共藝術設置。（依辦法第 27 條）
- 九、「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依辦法第 20 條）備查通過後，辦理結案工作。
- 十、保固及管理維護：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開始依管理維護計畫確實執行，並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依辦法第 30 至 31 條）

接下來分三階段說明執行流程的作業以及一些需要注意的細節：

計畫籌備期

第一步建議興辦機關（構）由內部相關人員進行初步想法探索（含建築師簡報，亦或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以集思廣益、凝聚內部共識。再籌組執行小組至基地會勘、觀察環境，說明興辦機關（構）對公共藝術的想像及願景，並請執行小組進一步討論計畫方向、構想及建議。

執行小組開會的目的是要研擬設置計畫書，舉凡計畫理念、徵選方式及民眾參與計畫等，皆由執行小組討論擬定。計畫書內容關係到全案成敗，如果興辦機關（構）能事先擬好計畫草案，再召開執行小組會議，會議比較容易聚焦及有效率。

執行小組推薦徵選小組名單，作為興辦機關（構）籌組徵選小組之依據，載於設置計畫書中。擬好設置計畫書後，提送到審議會審議，並由興辦機關（構）簡報說明。審議通過後，再依照計畫執行。

徵選作業期

設置計畫書通過審議後，就可依照計畫書擬定的徵選方式作業了！

須注意《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2 條對於公開徵選有相關公告規範。在刊登公告後、辦理徵選前，興辦機關（構）須召開說明會，並開放基地現勘。藝術家對基地條件、徵選簡章內容若有任何問題，可以當場發問進行溝通。雖僅公開徵選須刊登徵選公告，但建議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皆辦理說明會，且提案時程應比照公開徵選，**依據計畫規模給予藝術家合理之提案天數**。

待公告等標期結束後、收件完成，再召開徵選會議，由徵選委員依公告之評選項目、配分比重與評選方式進行徵選。

徵選會議結束後辦理鑑價會議，審核取得優先設置權之計畫細節及經費，以作為議價依據。完成後須製作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審議機關核定，審議機關如果認為辦程序有

瑕疵，得以要求退回重辦，所以徵選過程最好事先注意行政程序及各種層面問題。

設置施作期

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通過後，方與藝術家議價、簽約，依合約進度執行，並安排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參與勘驗及驗收作品的進度和品質。

這段期間不僅是藝術家實際執行公共藝術計畫的階段，同時也是藝術家或興辦機關（構）辦理民眾參與活動的主要時機。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不妨趁這時候，介紹即將進駐的藝術作品，以避免作品突然出現在熟悉的生活空間中的突兀感，導致基地使用者的負面感受。

作品設置完成後，別忘了還須將成果製作成完成報告書提送審議機關備查，至此，公共藝術辦理程序才算完成。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是指什麼？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此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辦理，更佳符合國際推動公共藝術之理念，真正落實「民眾參與」、「環境融合」與「公共性」的政策推動。

小額的公共藝術經費有沒有簡化的辦理方式？

有的！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構）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得經審議會同意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以及「第一項及前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

因此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可以逕行舉辦公共藝術導覽活動或課程、舉辦公共藝術演講、座談會或工作坊、製作公共藝術教案與教材等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相關事宜，也可規劃作品之管理維護計畫。

辦理教育推廣計畫結束後，須將辦理時間、方式、過程、成效、經費運用等相關圖文資料製作成「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結果報告書」，提送審議機關備查，以完成結案程序。

什麼情況才可以納入公共藝術基金 / 專戶？

公共藝術經費可納入公共藝術基金 / 專戶之情況如下：

一、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個案：

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除可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

外，或得經審議會同意納入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如納入基金 / 專戶統籌運用，可集腋成裘，發揮較大的效益。

二、不限金額之其他個案：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如因具特殊事由得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价百分之一，應由興辦機關（構）提送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以及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二、工程性質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仍無法尋覓合適地點辦理公共藝術者。四、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

有的公共藝術案件經費達到一定規模，但因種種特殊理由及限制，不宜辦理公共藝術計

畫；有的案件（如重大公共工程案）則是經費過於龐大，全額辦理恐有浪費之疑慮。上述情況，興辦機關（構）可填具「免辦或剩餘公共藝術經費繳入基金專戶申請及辦理程序須知暨申請書」，敘明其免辦理或部分辦理公共藝術之理由，向所屬的審議機關提送申請，經審議會同意，即能將公共藝術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地方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基金／專戶，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藝術推廣事宜。

※ 欲下載「申請書」範本，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

三、將建築或工程主體視為公共藝術之個案：

經文化部審議會審核通過將建築或工程視為公共藝術後，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將公共藝術經費中的 1/5 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外，其餘經費可以納入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相關事宜如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周遭環境美化等用途。至於「建築作為公共藝術」的原則及辦理方式，詳下一章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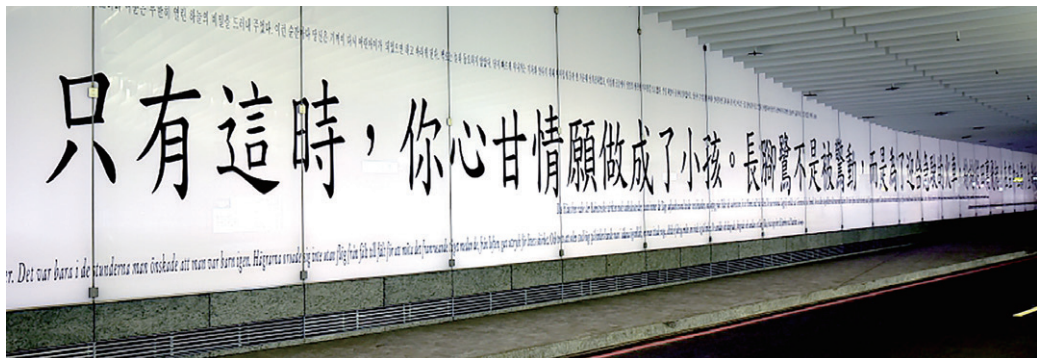


圖 11

建築作為公共藝術

所謂的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乃指優秀之建築設計或整體環境景觀之規劃設計，是以藝術手法來串聯都市紋理，塑造人文環境景觀，並營造出具藝術性之建築環境。

建築或工程主體作為公共藝術該如何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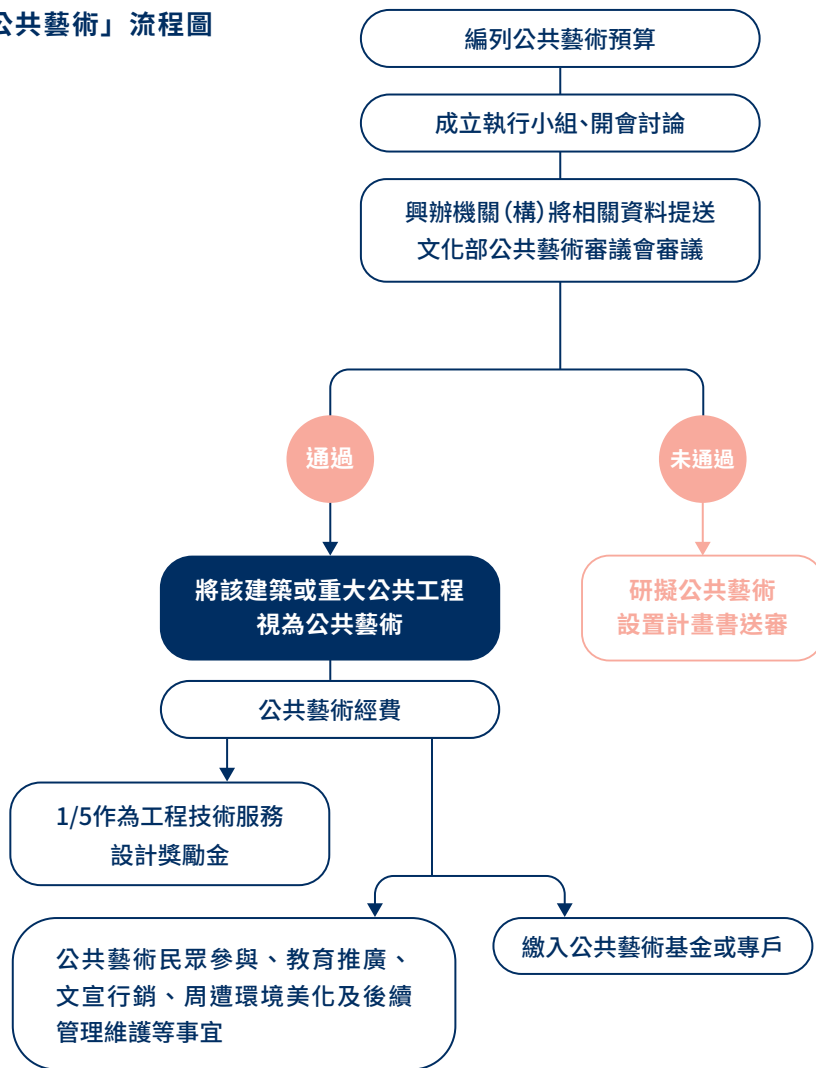
為提升工程藝術化及鼓勵建築設計藝術化，某些具備公共藝術質感的特殊優質工程與建築設計主體，在執行小組討論後，且經文化部審議會通過後，將建築或工程主體視為公共藝術。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構）可備妥相關文件向文化部審議會提出審議申請，審議時邀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審議通過後得視為公共藝術，免再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工程竣工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文化部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申請報

告書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視建築或工程主體為公共藝術之理由。
- 二、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與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等文件。
- 三、公共藝術經費之運用說明（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建築作為公共藝術」流程圖



建築或工程主體若視為公共藝術，還需要編公共藝術費用嗎？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構）可備妥文件向文化部審議會提出審議，通過後得視為公共藝術，免再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但其工程仍須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編列公共藝術經費，惟其經費

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或自行運用於該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週遭環境美化等事宜。其中 1/5 得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但不得逾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經費之運用，須於提送文件申請認定時一併提出，並經審議會同意後辦理。



圖 12

準備作業

角色與權責

確定須辦理公共藝術之後，釐清角色劃分跟準備工作是啟動公共藝術辦理程序的第一步！

興辦機關（構）的職責

興辦機關（構）作為公共藝術計畫之主掌者，須辦理事項有：

- 一、擬具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依辦法第4條）
- 二、成立執行小組。（依辦法第14條）
- 三、提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依辦法第18條）
- 四、提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依辦法第19條）
- 五、提送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依辦法第20條）
- 六、成立徵選小組。（依辦法第23條）
- 七、邀請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依辦法第25條）
- 八、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依辦法第26條）
- 九、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依辦法第27條）
- 十、規劃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依辦法第30條）

其須「決策」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執行小組聘

任名單、決策性問題之答詢（舉凡審議會、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提問時）；其「義務」包含但不限於與執行小組／徵選小組討論協議（含徵選方式、公共藝術主題、設置位置、經費劃分、作品評選原則等內容）、與藝術家議約及召開相關工作會議，以及作品的管理維護。

管理機關（構）的職責

管理機關（構）作為公共藝術計畫的管理者，通常也是基地空間的主要使用者，若管理機關（構）並非興辦機關（構），也有其相關的責任及義務：

- 一、以管理機關（構）代表擔任執行小組委員。
（依辦法第 14 條）
- 二、興辦機關（構）若非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相關管理維護及勘查預算，應由管理機關（構）逐年編列。主管機關得要求管理機關（構）定期或不定期提報管理維護情形。（依辦法第 30 條）

- 三、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收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其他特殊狀況不在此限。（依辦法第 31 條）

一定要自己辦理公共藝術嗎？

本手冊主要目的是為提供公共藝術承辦人自行辦理時的參考依據，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的宗旨，也是希望藉公共藝術的執行，讓文化行政思維滲入每個機關（構）與階層。如經評估後，無法自行辦理者，得以把行政程序委託專業單位執行；亦或在審議會同意後，將經費納入基金／專戶。（參頁 149，「申請繳入基金／專戶」）

可以委託行政代辦（專案管理）辦理公共藝術嗎？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4 條敘明公共藝術計畫之辦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39、40 條規定，委託廠商或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

之機關代辦，惟基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權力義務仍屬興辦機關（構），故以**自行辦理為原則**，如有專業服務需求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參文藝字第 1113021861 號函釋）

《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行政代辦(專案管理)經費從哪來？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8 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公共藝術製作費、藝術家創作費、材料補助費、行政費用，及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費用等五項。其中行政費用包括「顧問、執行秘書或代辦費用」，故行政代辦（專案管理）費用可從公共藝術經費中支應，或可從其他業務費等經費支應。

行政代辦(專案管理)經費應如何編列？

一、《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並未規定行政代辦（專案管理）的經費編列原則（文藝字第 1093020688 號函釋），惟考量其費用會排擠到公共藝術製作、創作等相關費用，因此須斟酌衡量相關費用之多寡，以提供充足經費設置公共藝術，維持作品品質，**原則不得逾總經費 10%**，但仍請就個案審慎評估。

二、文化部於每年度出版的《公共藝術年鑑》中，收錄國內公共藝術作品的資訊，其中「行政代辦（專案管理）案件」亦有彙整，收錄案件的徵選方式、經費比率、等資料，提供實例參考。

※ 欲下載《公共藝術年鑑》電子書，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之「閱讀公共藝術」。

怎麼找尋適合的行政代辦（專案管理）？

與辦機關（構）可考量公共藝術經費多寡及承辦人業務量、執行能力等因素，以公共藝術經費聘任個案顧問、執行秘書或行政代辦（專案管理），協助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部分或全部流程之行政相關事項，有以下幾種類型：

一、公共藝術「顧問」，是指聘請一個公共藝術的專家，在全案辦理的過程中，重點式協助與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其工作可以包括：分析工程與建築空間中合適設置公共藝術之地點、提出公共

藝術設置計畫理念供執行小組參考、各種徵選方式之比較分析、撰寫設置計畫書、徵選簡章、合約草案、徵選結果報告書、完成報告書等，以協助執行小組作決策參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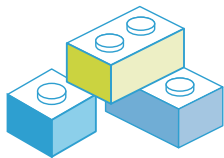
二、公共藝術「執行秘書」，是指具備許多公共藝術執行經驗的行政協辦。受聘在全案辦理的過程中，實際執行原由與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計畫所需的行政工作。依照與辦機關（構）之需求與雙方之合約，其職責可以包括：協助與辦機關（構）處理會議紀錄、編輯報告書以送審、或協助與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活動等。聘請人數及任期均依個案大小來決定。

三、「行政代辦（專案管理）」之職責兼具公共藝術個案顧問與執行秘書之角色，綜理上述事宜，必要時，亦可為執行小組說明公共藝術概念或案例，幫助執行小組盡快認知公共藝術在環境中之機會與多元可能性。與辦機關（構）可以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而行政代辦（專案管理）的挑選重點，在於其須具備相關專業能力、對公共藝術的法令和程序十分熟悉、針對基地的空間具有理解能力，才能協助編製計畫書。此外，也必須對各類公共藝術設置或活動都有相當經驗，才能協助機關（構）控管契約的執行，使作品驗收結案順利。

行政代辦（專案管理）的角色與定位

行政代辦（專案管理）的角色為協助辦理行政業務，**不得提出任何影響全案辦理方向之引導性發言**。須具有良好的溝通與協調能力，以向委員、藝術家傳遞興辦機關（構）的想法或計畫內容；熟稔相關法規及程序且瞭解藝術生態，以提供專業諮詢。



文藝字第 1113021861 號函釋

各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應以自行辦理為原則，如有專業服務需求並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依本辦法第 34 條規定採委託代辦，應限於協處理相關行政事務，並應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內敘明委託代辦規劃，送各案件所屬公共藝術審議會通過後續以辦理，並請各審議會善盡權責監督及輔導。

興辦與行政代辦（專案管理）的工作內容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以興辦機關（構）自辦為原則，若因個案考量須協尋行政代辦（專案管理）處理行政庶務，且經審議會同意者，興辦機關（構）仍肩負主要的責任及決策，行政代辦（專案管理）則須明確其權限及工作內容，避免干涉興辦機關（構）、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委員之權責。

興辦機關（構）

決策

- 執行小組聘任名單
- 決策性問題之答詢（審議會、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提問時）

權利及義務

- 與執行小組 / 徵選小組討論協議（含徵選方式、公共藝術主題、設置位置、經費劃分、作品徵選原則等內容。）
- 辦理勘驗及驗收
- 與藝術家議約
- 作品管理維護

行政代辦（專案管理）

提供諮詢

- 公共藝術相關法規諮詢
- 辦理程序諮詢

行政作業

- 撰寫三階段報告書
- 撰寫會議紀錄
- 協助召開會議
- 簡報製作及解說（實質內容皆由委員或興辦機關（構）提供。）
- 辦理徵選投票環節

行政代辦（專案管理）可否同時擔任該案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委員？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並無規定興辦機關（構）聘用之顧問、執行秘書或行政代辦（專案管理）等，其人員不可同時擔任該案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成員之限制，惟參《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

佐人者。」考量該人員業務之執行與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業務之執行有利害關係，且為興辦機關（構）之代理、輔佐者，故為求公允及外界觀感，擔任個案顧問、執行秘書或行政代辦（專案管理）者，**不應再擔任同案之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

成立執行小組

執行小組是公共藝術成果的關鍵推手，責任重大，成員的藝術專業與態度更是公共藝術品質好壞之關鍵；公共藝術推動迄今，成效優良的公共藝術計畫多半都可以見到執行小組用心積極參與的影響。

執行小組的成立時機為何？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6 條規定：「執行小組應於興辦機關（構）與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六個月內成立。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執行小組成立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便能與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相配合，使公共藝術與環境融合，避免二次施工。

執行小組成員的組成為何？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4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五至九人，得包含下列人士：

-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此類別成員相當重要，涉及對藝術性、行政、公共性等專業領域的掌握，因此不得少於總人數的 1/2，而且必須從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
-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常設

型公共藝術作品往往與其建築、景觀密切整合，如個案的基地狀況有環境空間類專業委員給予適切意見，對案件也是一大助力。

三、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或其他專業領域。公共藝術的詮釋與主題往往與地方脈絡息息相關，聘請相關領域之委員，得以掌握地方脈絡與生活軌跡，引導主題方向，或細節上的建議。

四、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提供此基地之空間分析，並對公共藝術設置地點或執行方向提供建議，在徵選時，亦能針對計畫方案之公共安全等問題提出看法。

小提醒

「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係指「公有建築物」建築師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如「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案中包含建築者，則包括其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皆應為實際執行該案並具有相關執照者。(文藝字第 1103013066 號)

五、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之代表。此代表能將設置計畫之可行性、公共藝術未來使用者之族群特性以及長遠之管理維護可行性做適當之評估，提供其他執行小組成員作決策之重要參酌，是不可或缺的成員。

聘任執行小組的考量重點

一、執行小組從第一次開會擬定計畫，一直到作品完成驗收才能功成身退，所以委員中有熟悉公共藝術設置流程者，將有助於協助個案順利推動。

二、興辦機關(構)在挑選執行小組成員時，應考量其經歷及專業背景，審慎為之。

三、當案子規模大又複雜時，聘請有經驗者，除了在藝術素養的廣度和厚度上足以倚重，在程序面的引導，也能減少爭議發生。

四、執行小組成員工作繁重，且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執行通常需要一至二年的時間，或甚至更長。因此，在聘請委員時，亦應考慮受聘者之空間與時間之配合度，以利深入參與。

五、主題鮮明條件特殊的個案，可考慮邀請有特殊專長的委員，例如醫院或者社福機構，所針對的民眾和其中的公眾活動及行為，有別於一般性機構，如果能邀請到醫療或社福輔導專家共同參與，可以提供在執行過程中的關鍵意見。



圖 13

公共藝術原來如此 BOX | 「行政管理系統」如何操作？

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上的「行政管理系統」是提醒承辦人公共藝術流程操作的最佳夥伴。不僅「三階段報告書」中的文件浮水印都需要經由此系統生成，自案件啟動至全案辦理完成的重點環節皆須配合進度登錄，並且，在完成報告書取得審議機關備查函以後，上傳完成報告書檔案，才算結案喔！

帳號註冊

興辦機關（構）啟動公共藝術計畫的首要步驟，就是到「**行政管理系統**」申請帳號。請興辦機關（構）注意：

- 一、為保護資訊安全，切勿共同使用一個帳號！即使有多人管理同一案件，也應分別申請個人帳號登錄系統。
- 二、申請帳號之入口為「行政管理系統」，並非「會員登入」。「行政管理系統」供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計畫使用；而「會員登入」則作為公共藝術從業者（藝術家、施作廠商或行政代辦（專案管理））自我推薦或張貼公共藝術相關活動宣傳用。

計畫啟動

申請帳號之後就可以開始「**新增計畫**」，啟動公共藝術程序了。在「新增計畫」頁面有公共藝術的五種類別關鍵字，分別為：設置計畫、教育推廣、捐贈、公共藝術基金、建築體為公共藝術，請依據計畫屬性選擇方案與流程（為方便承辦人進行作業，可透過系統設置的簡易問答快速判斷計畫類型）。除了「設置計畫」外，其餘四種類別皆須通過審議（教育推廣案須通過審議機關備查），再到「行政管理系統」新增計畫。

行政流程管理

現在就開始登錄計畫

選擇您的計畫類型

如果您已經確定您的計畫類型，直接選擇下列類型



不知道怎麼選，那就試試看這個方式

請回答幾個問題，我們將幫您判斷計畫類型

1. 是否有捐贈者或捐贈單位？
2. 經費來源為公共藝術基金/專戶？
3. 公共藝術經費是否納入公共藝術基金/專戶？
4. 設置計畫預算在50萬元以下？
5. 工程建築體是否符合公共藝術精神？

流程說明

第一階段 籌組執行小組 — 設置計畫書

一、登錄計畫資料：請依計畫經費和所屬之審議機關填寫計畫資料，若興辦機關（構）尚未確定經費編列及案件資訊，可先登錄預估之預算金額，待確認後再修改，以進入下一步的專家學者資料庫籌組執行小組。

二、勾選、匯出執行小組資料：請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視覺藝術專業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執行小組總人數 1/2 以上的成員，待興辦

機關（構）確定聘任後，請將帶有浮水印的名單列印儲存，附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內。

小提醒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6 條規定，執行小組應於興辦機關（構）與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六個月內成立。因此，興辦機關（構）應以「勾選、匯出執行小組資料」為優先進行作業，所有步驟皆可返回修改、存檔，請放心。

三、勾選、匯出徵選小組資料：請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3 條規定，於視覺藝術專業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徵選小組總人數 1/2 以上的成員，待興辦機關（構）確定聘任後，將帶有浮水印的名單列印儲存，附於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內（徵選小組名單若不公開，請將文件彌封，但於決標公告時，即應公開。基於程序公開透明原則，建議可直接公開名單，惟仍尊重各委員意見。）

四、上傳設置計畫書：興辦機關（構）應將審議通過之設置計畫書上傳，以利後續案件查詢、蒐整及年鑑編印等程序。

第二階段 刊登公告 — 徵選結果報告書

一、刊登公告：公告分為「徵選公告」及「決標公告」。

(一)「徵選公告」：僅有公開徵選要刊登此項目，且須注意公告起訖日應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2 條規定之最低期限，並登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核定函號。

(二)「決標公告」：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後，須刊登此項目，並登錄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函號。

二、上傳徵選結果報告書：興辦機關（構）應將徵選結果報告書上傳，以利後續案件查詢、蒐整及年鑑編印等程序。

第三階段 登錄作品資料 — 完成報告書

一、登錄作品資料：上傳徵選結果報告書之後，即可接續作品管理流程，依據系統欄位填寫作品資訊，填寫後將印有浮水印之作品資料表儲存、列印，附於完成報告書內。

二、登錄案件基本資料表：將全案重新檢視，填寫正確資訊，並將帶有浮水印之作品資料表儲存列印，附於完成報告書內。

三、上傳完成報告書：興辦機關（構）應將完成報告書上傳，以利後續案件查詢、蒐整及年鑑編印等程序。

※ 更多相關教學內容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
之「使用指南」。



圖 14

執行小組職掌與會議目的

與辦機關（構）成立執行小組後，也象徵公共藝術計畫正式啟動，而執行小組最重要的任務即是確立公共藝術辦理方式，可以說是奠定全案走向的關鍵。

執行小組的職責為何？應協助哪些事項？

執行小組成員的責任重大，尤其全案執行內容中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徵選方式、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之藝術創作者名單等，皆須經由執行小組審慎評估、充分討論後提出。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7 條規定，執行小組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內容應為與辦機關（構）與執行小組共同討論之結果，並經執行小組會議決議後提送審議。
- 二、協助依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辦理徵選、民眾參與、鑑價、勘驗、驗收等作業。
- 三、協助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 四、協助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 五、協助公共藝術勘驗及驗收之作業。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7 條規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勘驗及驗收作業應有原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1/2 以上參與協驗，為公共藝術創作之品質把關。
- 六、其他相關事項，包括公共藝術參與推廣等項目。

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前須做什麼準備？

興辦機關（構）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前，須先確認之基本事項：

- 一、確認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總經費。
- 二、評估辦理公共藝術方式。（參頁 047，「確認公共藝術辦理方式」）
- 三、確認所屬之審議機關與審議會，瞭解办理流程、審查程序與報告書格式。（參考「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
- 四、蒐集當地自然環境、歷史背景、人文景觀等相關資料。
- 五、取得基地現況分析及相關建築圖說。
- 六、籌組執行小組。

執行小組會議的討論議程有哪些？

執行小組會議應使委員充分瞭解基地詳情，以及興辦機關（構）需求，方能提供適切的公共藝術規劃建議。請依據個案需求調整執行小組會議次數，原則須至少召開二次，說明如下：

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

興辦機關（構）有責任讓執行小組成員瞭解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基地及工程內容，於適當時機安排執行小組基地現場踏勘，瞭解基地狀況及當地人文背景等相關資料後，討論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徵選方式（若非採公開徵選方式則須討論藝術家名單）、民眾參與計畫等。

建議先行確認設置計畫書送審時間。如為中央單位，則建議再確認預計請領預繳款項時間，並將結果通知文化部，以利提早控管相關經費。

第二次執行小組會議

興辦機關（構）依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討論擬定設置計畫書草案，亦包括經費預算分配、執行進度、徵選小組名單推薦、簡章草案、契約草案等相關計畫書內容，供執行小組審查討論。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若送審議會未經通過，則仍應再召開執行小組會議修正計畫書，直至審議通過為止。

小提醒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3 條規定，徵選小組成員不得全數為執行小組成員。徵選小組名單須由執行小組成員推薦，但最終聘任權在興辦機關（構），且審議委員如有疑慮，亦能針對名單組成表達意見及要求調整之建議。

執行小組委員之出席費如何編列？

委員相關費用並無特別規範，可參考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說明如下：

- 一、出席費：依照每年度更新之出席費為基準編列。
- 二、審查費：設置計畫書或相關文件如須經委員審查，依照審查費額度編列。
- 三、交通費：興辦機關（構）可參照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

執行小組委員臨時有事可否另派代表出席？

若興辦機關（構）代表及建築師臨時有事，可另安排單位同仁列席執行小組會議，但並不具有投票權，僅得以於會議中提出相關建議。除了前項成員，其餘執行小組委員應為每次會議之討論及決議負責，不得委託他人協助出席執行相關權責。若執行小組委員出席人數未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規定，則興辦機關（構）應改期辦理。

執行小組會議可否以線上會議形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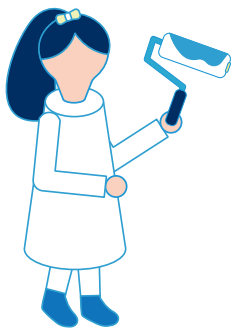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並沒有規範執行小組會議召開的形式，只要經委員、興辦機關（構）及管理機關（構）同意，則可以線上會議形式辦理。線上會議的出席紀錄建議以露出人臉方式截圖展示，以確認出席事實及利於核銷出席費用（相關核銷需求仍依各單位主、會計規定為主），而興辦機關（構）應讓與會

委員得以掌握案件的全貌，以提供興辦機關（構）妥適的建議及協助，並應將會議中決議事項確實記錄以利審議，若涉及藝術家名單評選過程，則不建議以書面取代之。

執行小組名單有異動怎麼辦？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8 條規定，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若因故變動執行小組名單、徵選方式及基準、徵選小組名單、經費預算，都應再提請審議會同意。

若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代表因職務變動須更換時，則將變更後的機關代表名單函送原審議機關核定即可。



徵選小組的組成與職責

徵選小組係在設置計畫書核定後，為徵選作品而籌組之組織，目的是借重其成員對公共藝術作品的專業認知，選出最合適的公共藝術方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8 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內應包含徵選小組名單及簡歷，因此興辦機關（構）應在提送設置計畫書前，確定徵選小組名單，並收錄於其中，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

徵選小組的委員雖大致與執行小組委員重合，重合率高代表多數成員瞭解並掌握計畫理念、案件願景、使用者需求等；重合率低則得以使案件有新的視角及觀點，或許能帶來意想不到的收穫，但也需要時間進行新舊意見的磨合。乍聽之下，重合率的高與低各有優點，不過組成的相關人數與資格，都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3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為辦理第二十一條之徵選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得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

- 一、執行小組成員。
- 二、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

前項成員中，應有至少五分之一，但不得全數為執行小組成員；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也就是說，徵選小組的組成需滿足三個條件：

一、不得全數為執行小組成員；二、由執行小組成員推薦；三、由興辦機關（構）聘任之。

徵選小組的組成也得以依照個案性質聘任，例如：徵選常設型公共藝術作品時，最好至

少有一名具公共藝術設置製作實務經驗的委員，以便在徵選公共藝術方案時，能針對材料、製程、安裝、維護等方面有所把關。

小提醒

徵選小組雖不得全數為執行小組委員，但無規範須全更新。非僅得減少現行執行小組成員、改聘徵選小組成員，尚能透過增聘方式增加成員。（文藝字第 1113006930 號函釋）

公共藝術經費分配

公共藝術經費分配應由執行小組充分討論後決定。

公共藝術經費包含哪些項目？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8 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下列項目，並得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

一、公共藝術製作費：

此項目由藝術家（團隊）提供細項，指公共藝術作品實體作品之製作、設置費用，包含

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等相關費用。

二、藝術家創作費：

此費用是指藝術家的智慧財產權費用，**以前款經費之 15% 為下限**。例如公共藝術製作

費為新臺幣 1000 萬元，則藝術家創作費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 萬元。

三、材料補助費：

包含公開徵選入圍者、邀請比件受邀者、委託創作未獲選者之材料補助費。為減輕藝術家的稅賦，興辦機關（構）在支付藝術家時，以材料補助費支付，而非「獎金」。

若材料補助費有剩餘時，則可由執行小組討論剩餘經費的運用方式，例如提撥給正選之藝術家，用於執行公共藝術計畫；或是，興辦機關（構）自辦民眾參與活動。

四、行政費用：

此項目為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過程中所支用之費用，部分縣市有規範佔總經費之比例上限，請依個案主管機關規範編列，項目說明如下：

- (一) 執行小組、徵選小組等外聘人員之出席、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 (二) 資料蒐集等費用。

(三) 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四) 徵選作業費。

(五) 顧問、執行秘書或代辦費用。原則以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總經費 10% 為上限，請就個案合理性審慎評估。

五、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

設置計畫書中的預算表所指之「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為機關（構）自辦民眾參與，由藝術家提出參與計畫者，本項目無須執行，金額為 0。如興辦機關（構）同時自行辦理參與計畫，在列出金額後，於計畫書中敘明自辦內容及目標。



公共藝術設置類型與趨勢

公共藝術計畫形式有哪些？

公共藝術計畫的形式非常多元而豐富，與其他藝術範疇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必須同時考量到藝術性、公共性及與環境空間融合度的創作特質。公共藝術應與公有建築物或工程相互輝映、共榮共存，提升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興趣及培養對藝術的認識。依法規規範而辦理完成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表現型態：

一、各種形式之視覺藝術創作：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4項規定，公共藝術係「設置或陳列於公共空間之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創作。」也就是《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條所稱「常設型公共藝術」。與之對照的為「臨時性公共藝術」，較無須考慮媒材的耐久性或是否易於管理維護，以使用者為

主體，量身打造適合的參與體驗、裝置或事件，藝術形式自燈光、聲音、展演、多媒體等皆有可能。

二、多元的藝術創作：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是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條）。因此興辦機關（構）或藝術家可就基地環境量身打造適切的藝術計畫，兼容多種藝術形式之優點，著重**策展**的概念。其藝術創作可能包含臨時性及常設性的作品，能否順利執行、具體落實，仰賴興辦機關（構）、藝術家、民眾之間的互動及參與。

三、建築物或工程主體的藝術創作：

若其主體本身之造型，強調藝術性與設計感，藝術表現渾然天成、具公共藝術精神或具有

地標藝術的特質，經由文化部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其主體即可被視為公共藝術，無須再辦理其他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相關審議程序。

四、其他：

有些環境條件較為特殊、無民眾經常出入或經費較少者，可採取將設置經費繳入主管機關設立之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將經費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或用於維護管理，惟興辦機關（構）仍須經審議會同意，才能納入基金或專戶。

公共藝術趨勢及效益？

公共藝術政策施行以來，其內涵已自美化實體空間環境，延伸至提升公眾美學素養。過去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多針對空間規劃實體創作；如今公共藝術的影響力逐漸擴張，興辦機關（構）與執行小組得因案制宜，依設置位置條件策劃多元的計畫內容—民眾參與、教育推廣、臨時性作品與常設型

作品之間透過策劃及串聯，得以發揮相輔相成的效益。

公共藝術政策實施多年，全臺累積可觀的作品，在多部分作品缺乏管理維護，難以突破與創新的時空背景下，許多興辦機關（構）開始以公共藝術的活化再生為主軸，辦理相關的公共藝術計畫。藉由計畫的執行，整合新舊資源，民眾透過不同形式的藝術為媒介進行對話交流，進而滲透生活、擴大地域特色營造，轉化在地文化產業力量，讓當地民眾重新認識公共藝術。

有句老話說的好，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公共藝術納入多元的計畫內容，建設的是人的精神品質和對家園、社群的認同感，即使看不到「具體」成效，但是民眾的美學意識與對環境態度的正面轉變，終究會回饋到實質的公共環境裡。

徵選方式介紹

執行小組成員、公共藝術承辦人、乃至興辦機關（構）及管理機關（構）代表，都應在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前，掌握各徵選方式之特性。

有哪些公共藝術徵選方式？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 條規定：「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經審議會審議後辦理。」

一、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

二、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設置計畫預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邀請三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

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四、指定價購或租賃：經評估後列述理由，購置或租賃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適當類型之公共藝術。」



什麼是「公開徵選」？

「公開徵選」顧名思義，就是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公告在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廣招藝術家參與投標。興辦機關（構）為求公平、公正、公開，大部分都會採用公開徵選方式辦理。

在此就文件和徵選方式提出下列建議與注意事項：

- 一、公開徵選的簡章和合約，應該將提供給藝術家的條件說明清楚，包括設置經費、材料補助費、計畫理念、創作原則、基地條件、配合民眾參與計畫、徵選基準等，讓參與投件者知道評審重視的是什麼。
- 二、為提高藝術家參與意願，建議提供相應的材料補助費，至於名次、金額、入選人數依個案規模與經費而定。材料補助費旨在考量參與投標的藝術家，不僅花費許多心血、時間甚至金錢準備提案，也是尊重創作的智慧財產。

「公開徵選」的優點與缺點？

採用「公開徵選」方式，其優點如下：

- 一、具公平、公正、公開的行政特質。
- 二、讓藝術創作者都有參與之機會。
- 三、能廣泛地宣傳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引起大眾關注。
- 四、可以徵求不同的創意構想及創作方案。

採用「公開徵選」方式，其缺點如下：

- 一、收到的創作方案常非執行小組或興辦機關（構）所能預期、規劃，屬於較被動的徵選方式。
- 二、資深或知名藝術創作者，通常不願意參加公開徵選，可能無法取得重量級的藝術家提案。
- 三、可能發生參與提案過少之困擾。
- 四、公開徵選需要先上網公告、舉辦公開徵選說明會、初選與決選。因此，比其他徵選方式花費較長的時間和行政經費來辦理。

什麼是「邀請比件」？

由執行小組提名、邀請藝術家進行提案比件。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22 條規定，至少須邀請二位以上的藝術家參加比件；計畫經費達 100 萬元以上者，至少須邀請三位以上的藝術家參加比件。興辦機關（構）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中，應明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的正、備選名單，以避免邀請者因故臨時退出，而造成參加徵選人數或方案不足之窘狀，並應附上藝術家同意參與比件的同意書。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後，方能請藝術家針對設置基地提出創作方案，於徵選小組會議中選出最適當的方案。

「邀請比件」應事先瞭解藝術家的創作型態和名望，以符合所需，也可保障參加作品之品質。國內有許多優秀的藝術家不願參與公共藝術的競標，以邀請方式可以增加興辦機關（構）的誠意，進而邀請到原本不會參與公開競賽的優秀創作者，也可以保持適度的競賽性質。

「邀請比件」的優點與缺點？

採用「邀請比件」方式，其優點如下：

- 一、針對個案需求，邀請符合條件之藝術創作者提案，較能徵選出適合之藝術方案。
- 二、邀請到有經驗、有特色之藝術創作者來提案，所提出之公共藝術方案，通常比較成熟、具創意性，有較大機會取得優秀的公共藝術設置方案。
- 三、一階段之徵選會議可節省行政時間，較不浪費行政資源。

採用「邀請比件」方式，其缺點如下：

- 一、邀請特定藝術創作者參與比件，創作型態已被限定，較不易發揮。
- 二、沒經驗的年輕新秀較無機會參與。

什麼是「委託創作」？

「邀請比件」是藝術家與他人的競賽，「委託創作」則是藝術家與自己的競賽。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 條規定，接受委託的藝術家，應提出二件以上的創作方案，由徵選小組會議選出最適當的方案。

興辦機關（構）應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2 條，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中，明列藝術家的正、備選名單，避免委託人因故臨時退出的窘狀。

選擇「委託創作」的前提，主要是興辦機關（構）對基地本身條件有非常深刻瞭解，需要有明確理由與主題，且必須深知藝術家作品風格特質與行情，才能順利委託及獲得完善成果，而不會落入私相授受的質疑。通常採用直接委託可能是基於以下的考量：

一、藝術家的創作風格與基地環境非常契合，相得益彰。

二、藝術家的聲望崇高，作品極為優異，可增添計畫知名度。但因不願參加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須以直接委託方式，才得以爭取到其創作作品。

三、興辦機關（構）有時間壓力或預算規模太小的問題，直接委託可以節省公告與徵選的時間。

「委託創作」的優點與缺點？

採用「委託創作」方式，其優點如下：

一、有機會爭取知名藝術創作者或團體為該案量身創作，具典藏價值。

二、藝術家的創作風格與設置理念及願景契合。

三、節省行政程序時間，且目標明確。

採用「委託創作」方式，其缺點如下：

- 一、興辦機關（構）必須花費較多與藝術家溝通的成本。
- 二、容易被外界質疑其代表性。

什麼是「指定價購」？

「指定價購」屬直接採購公共藝術之方式，由於其做法較其他徵選方式缺乏公共性，須有充足理由才得以採用。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22 條規定，執行小組經評估後敘明理由，確認欲價購作品的設置位置，製作作品設置模擬圖，經鑑價會議後，興辦機關（構）編製設置計畫書送審議會審查，通過後即可購置並安裝作品，免送徵選結果報告書。

「指定價購」為一種特殊作法，通常是經費不足、欲設置已故藝術家作品，或藝術家的作品非常適合該案等因素，這時執行小組可初步選定擬價購的對象，經過審慎訪價和估價後，決定金額、作品和設置地點。審議通

過後，直接與購置對象簽約購買，可與其商議於預算中執行場域改善費用，以便完整呈現作品。

「指定價購」的優點與缺點？

採用「指定價購」方式，其優點如下：

- 一、作品標的清楚，可明確考量最佳設置地點。
- 二、行政程序較為單純，所需時間較短。

採用「指定價購」方式，其缺點如下：

- 一、無法為基地量身製作，較無公共藝術精神。
- 二、非專屬創作之作品，獨特性較為不足。

小提醒

「指定價購或租賃」雖同列為《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 條第 4 項，但考量辦理「租賃」之興辦機關（構）不享有作品所有權，特性十分不同於其他徵選方式，將於獨立章節中說明，參頁 085，「公共藝術原來如此 BOX | 租賃怎麼辦？」

如何選擇徵選方式？

各種徵選方式均有其優缺點及限制，依創作方案的數量、公平性、預期品質、行政經費、時程及社會資源的投入，各有不同的機會與限制。執行小組必須就個案經費規模多寡、該地區藝術家群體、建築與工程條件、建築與工程完工期程等方面因素，深入討論。確認該公共藝術個案明確需求，判斷該選擇何種方式進行徵件，以求用最高效率的方式，達到最佳成果。若案件規模與經費許可，也可以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中，採二種以上方式來進行徵選。

一般來說「公開徵選」用於無特殊考量，又想廣徵英才時；「邀請比件」用於有較明確的目的，邀請幾位具有此一專長的藝術家共同比件；「委託創作」通常用於國際級大師或知名藝術家，亦或有特殊要求等；「指定價購或租賃」，前者（指定價購）通常用於經費較不足或希望取得已故藝術家之作品；後者（租賃）則可透過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委託創作之徵選方式辦理。

徵什麼？藝術家或策劃團隊？

興辦機關（構）可以直接徵選藝術創作者之外，亦可徵選公共藝術策劃團隊，由其進行整體策劃。依設置點特性規劃適切的藝術家創作，並由其負責與藝術家簽約及溝通事宜。

直接徵選藝術家的優點是，興辦機關（構）得以直接與作品創作者面對面，避免溝通上的誤差；徵選策劃團隊的最大優勢是具全面性規劃的視野，且興辦機關（構）只須與策劃團隊簽約，不須與個別藝術家鑑價、簽約等相關繁瑣行政事務，而公共藝術製作與設置過程中的民眾參與，亦由策劃團隊主導藝術家來執行。但其中的缺點是，團隊邀請的藝術家，不見得全部皆為興辦機關（構）所認同，需要溝通的成本較高。

小提醒

獲得評選序位第一的策劃團隊，興辦機關（構）與其完成議價簽約後，企劃書內之藝術家名單與作品，非經執行小組與徵選小組同意，以及審議機關核定，不得更換。

國際或在地？

興辦機關（構）考量基地特性，若有明確的條件及區域策略，引進國外藝術作品為基地錦上添花，實為美事一樁！但是大部分機關（構）對國外人才可能較為陌生，也缺乏實際接觸經驗，這點便可仰賴有相關背景或資源的策劃或諮詢相關專家。而興辦機關（構）若打算自行辦理國際標，則需要留意其宣傳管道、等標期、雙語簡章及契約等要項。

國內的公共藝術蓬勃發展，放眼國際、與時俱進，從施作工法到媒材選擇，以國際水準自我期許，才能展現具國際視野的臺灣在地公共藝術。



圖 15

公共藝術原來如此 BOX | 「租賃」怎麼辦？

什麼是「租賃」？

- 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指定價購或租賃：經評估後列述理由，購置或租賃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適當類型之公共藝術。」
- 二、於法令中，「租賃」雖與「指定價購」列為同一種「徵選方式」，惟在實際辦理中，考量「租賃」之性質類臨時性作品，故將其視為一種「計畫形式」，而非取得公共藝術的「方式」。實際執行請參考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50 萬元以上設置計畫書（草案）」，及各徵選方式之簡章。

法律面

「指定價購」及「租賃」之目標，皆為從簡獲得藝術品之方式，故同列為設置辦法中第21條第4項。

實務面

「指定價購」之藝術作品為興辦機關（構）之財產；「租賃」為短期的藝術借展，機關（構）不享有藝術作品的所有權。在實務辦理中，其形式更類似於「臨時性作品」。可經由公開徵選、邀請比件或委託創作取得。

「租賃」該如何辦理？

「租賃」可透過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委託創作的徵選方式取得。

一、欲徵選「租賃型計畫」者，應仔細評估其基地條件（公共性、易達性、室內或戶外）、基地使用者特性及設置經費規模，採用適合之徵選方式。執行小組須確認興辦機關（構）及管理機關（構）知悉「租賃型計畫」的特性、執行方式、優缺點等條件。

二、依據選定之徵選方式編製設置計畫書，須於計畫書中，明確記錄討論過程及結論，並考量租賃之沉沒成本、應變原則等，以編訂適切之簡章及契約。

三、依據選定之徵選方式執行相關程序，徵選委員須依據「租賃」之特性評選合適之計畫及具執行力之個人或團隊。

四、提送設置計畫書至審議會審查，經核定後，與藝術創作者簽約，計畫始得執行。

簡章及契約草案中的應留意事項

一、興辦機關（構）制定簡章及契約草案時之注意事項

興辦機關（構）提供之簡章及契約草案須依據各徵選方式制定。因應個案需求調整簡章中的預算及工期、創作方案要求、徵選標準及比例等，以及契約草案中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以利提案者針對個案規劃。

二、提案者之注意事項

提案者除了詳閱簡章及契約草案之外，須自行評估租賃辦法、策劃主題、執行機制、人力需求、管理維護等可行方案內容。考量租賃的變動性或歷時性可能難以掌握，建議多補充說明其他可能替代方案、作品租賃期間損害賠償責任、租賃作品品項異動基準與原則，以及期中勘驗形式等。

設置計畫書核定後的執行方式？

依審議通過之徵選方式據以執行，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中第 2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 一、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
- 二、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設置計畫預算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邀請三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
- 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其中辦理「租賃」者之提案資格不限於個人、團體、公立或民間單位。

「租賃」的管理維護及財產界定為何？

提案者須於設置企劃書中提出管理維護計畫。惟「租賃型計畫」，非屬興辦機關（構）之財產，建議甲乙雙方須於契約中界定清楚日常維護內容、管理細節及損害賠償責任，避免後續糾紛。

採用「租賃」方式之優、缺點為何？

一、「租賃」之優點：

- （一）藝術品周期性的更替，使基地使用者得以接觸更多元的公共藝術。
- （二）藝術創作者得以針對空間環境、當下時空背景，提出適切性高、與時俱進之展示內容。
- （三）促進藝術產業能量之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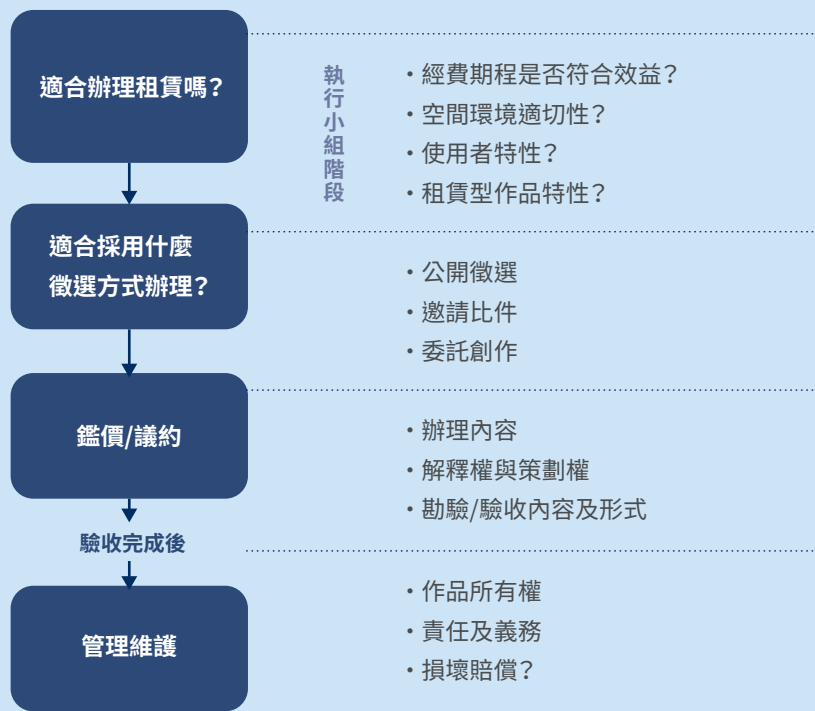
二、「租賃」之缺點：

- （一）須仰賴興辦機關（構）、管理機關（構）、委員與執行者前期良好、密切的溝通，避免未來換展、管理維護、勘驗及驗收方式有認知差異。

(二) 執行期程長，徵選小組較難掌握未來的進度內容及把關執行品質。

(三) 藝術創作者無形中付出的沉沒成本易被忽視，造成酬勞或保障被壓縮。

「租賃」的思考及辦理程序示意圖



編製設置計畫書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是和各級審議委員以及參與藝術家溝通和建立合作關係的最重要管道，所以寫一份好的計畫書，是執行公共藝術中十分重要的一環。以下說明計畫書內容原則，請依據個案所屬之審議機關要求撰寫細項。

設置計畫書應包含哪些內容？

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8 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有十四大項目，不過一份完整的計畫書當然不僅止於此，建議承辦人可以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或相關審議機關之公共藝術網站上所擬的設置計畫書範本及檢查表參考，以免遺漏。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送審議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沿革及範圍。
-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 三、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 四、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 五、徵選方式及基準。
- 六、民眾參與計畫。
- 七、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 八、徵選小組名單及簡歷。
- 九、經費預算。
- 十、預定進度。
- 十一、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 十二、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
- 十三、契約草案。
- 十四、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第 5 款、第 7 款至第 9 款如有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但第 7 款、第 8 款之變動為機關（構）代表，及第 9 款之變動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者，得免送審議會，逕送審議機關核定。

「計畫沿革及範圍」怎麼寫？

此項目主要為簡述公共藝術設置案性質、相關期程、特殊事項、基地範圍，同時得以附上圖說或示意圖、模擬圖等內容，可等同全案濃縮的重點精華，讓審議委員能夠快速掌握全案概要，請注意內容應簡短精煉。

「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怎麼寫？

此項目主要為簡述公共藝術設置基地之地理位置、自然生態、景觀、人文歷史特色、交通現況與現有環境課題等內容。與公共藝術計畫內容相關者優先敘述，並視情況輔以地圖、圖片說明，以利審議委員及未來參與徵件之藝術家（團隊）瞭解本案基地背景資料。

公共藝術必須跟環境融合，所以計畫書裡基地環境說明，最好能分門別類、提綱挈領，將基地環境說明清楚。舉例來說，一個校園裡的公共藝術計畫，建議先介紹學校整體環境，從學校簡史、教學特色、各建築空間使用狀況、師生可使用的公共空間、校內外生態環境，以及地方文化特色等，儘量提供詳盡且有條理的圖文說明。

「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怎麼寫？

此項目主要為詳述建築或重大公共工程基地內外之環境景觀、使用機能等內容。有清楚的文字說明之外，須輔以足夠的照片，才可以讓人瞭解基地環境現況。承辦人可請建築師提供下列規劃設計相關圖說，並須有具體的比例和資訊：

- 一、建築或工程平面配置圖（原則上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
- 二、一樓平面圖與標準層平面圖。
- 三、立面圖及剖面圖。

四、其他必要圖說（如管線圖、綠化植栽圖、夜間照明圖等）。

五、基地周圍及現況照片，並說明設置作品之適宜性。

六、建築物 3D 模擬圖（如果有）。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怎麼寫？

設置計畫理念有「四不」：不要敷衍、不要包山包海、不要太八股、也不要太偉大。理念的寫法沒有限制，**建議條列式說明目標及願景即可。**

設置計畫理念是設置計畫書的靈魂，不僅僅是一個字句、口號、宣揚文句、作文題目，而是與辦機關（構）希望透過公共藝術計畫達到的願景。

撰寫設置計畫理念內容應包含三部分：

一、公共藝術設置理念與目標。說明設置之構想理念、目標、精神或主題。

二、公共藝術設置基地圖說。說明設置地點選擇之理由，並檢附公共藝術設置地點位置圖及相關圖面，以及周遭環境照片。

三、創作方案要求。說明作品材質、形式、表現手法、創意構思，以及設置之安全、注意事項等內容。



圖 16

怎麼決定建議設置地點？

執行小組可以建議設置地點，但應保留一些彈性，避免一旦決定設置地點，反而限制了藝術形式和種類。事前將能夠配合的空間規劃好，雖為積極的作法，不過有時藝術家的創意也常能帶來意想不到的驚喜。

「徵選方式及基準」怎麼寫？

在設置計畫書之「徵選方式及基準」項目內容，應包含徵選方式、徵選基準、徵選作業方式三大部份：

一、徵選方式：

(一) 選擇徵選方式之理由與結論應於執行小組會議紀錄中載明，詳列於設置計畫書內。若有多處設置地點，分開個別徵選藝術方案，或合併徵選策劃團隊方案，亦應提出說明。若為多處設置地點，或為多種徵選方式，建議先表列一覽表（地點、徵選方式、經費）後，再分項

說明，較清楚明白。以下為各徵選方式應敘明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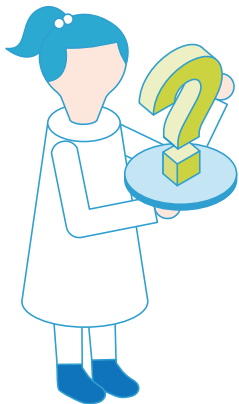
1. 公開徵選：敘明採取公開徵選之理由。
 2. 邀請比件：敘明採取邀請比件之理由、邀請藝術家之遴選標準、正 / 備選藝術家名單及其獲選之考量要素。
 3. 委託創作：敘明採取委託創作之理由、委託創作藝術家之遴選標準、正 / 備選藝術家名單及其獲選之考量要素。
 4. 指定價購：敘明採取指定價購之理由、作品遴選標準及考量要素、及鑑價結果。
 5. 租賃：可從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委託創作三種方式擇一辦理，評選租賃單位。（參頁 085，「公共藝術原來如此 BOX | 租賃怎麼辦？」）
- (二) 請說明本案徵選將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先進行資格審查，再辦理徵選作業）或一次開標；以及徵選作業將採「一階段」或「兩階段」（初選及決選）方式進行，以及相關程序簡要說明。

二、徵選基準：

敘明徵選之評量項目及配分比。評分項目例如：總體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與建築環境融合度、經費合理性、民眾參與、執行可行性與公共安全之考量、履約及執行能力、提案單位簡報與答詢等，可依計畫需求調整增修評分項目。

三、徵選作業方式：

敘明徵選優勝順序之方法、同序位或同分數時之優先順序決定方式，及領取材料補助費之基準。



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名單可以公開嗎？

- 一、執行小組名單可於設置計畫書中公開。
- 二、徵選小組名單若經徵選小組全體成員同意者，得於徵選簡章及設置計畫書中揭示小組成員名單。
- 三、若徵選小組不同意公開名單，則應將名單置於信封中後彌封，再黏貼於報告書頁面上。名單中應印有專家學者資料庫專用浮水印證明，並且含正備選名單，以供日後不備之須。但於徵選完成後，相關名單即應可公開。

應檢附的相關文件有哪些？

為證明所提送之設置計畫書中之執行小組、徵選小組名單係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4、23條規定，並於「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附印有專家學者資料庫專用浮水印之名單，以茲證明。

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方式者，應再檢附受邀或委託者之「參加同意書」、藝術家簡歷（含學經歷背景、展覽與得獎紀錄、作品集）。

「指定價購」則應附藝術家簡歷（含學經歷背景、展覽與得獎紀錄、作品集及同類型作品參考價格）及鑑價會議紀錄。「租賃」應依其徵選方式檢附相關資料，得檢附作品租賃清單。

藝術家簽署「參加同意書」應注意什麼事項？

為確定受邀或委託者之參加意願，避免執行小組決議之正、備選名單皆無法參加，建議於提送設置計畫書前，便依序徵詢正、備選名單人選之意願，若同意，則簽署「參加同意書」後交給興辦機關（構），檢附於設置計畫書內。

若受邀者欲以另外之團體或公司名稱參加提案或簽約，建議其在「參加同意書」上註明

授權名稱，避免屆時參加投案之簽約者與經審議通過之設置計畫書中邀請名單不同，而產生爭議。

若受邀、提案或簽約者為「團體」者，則應於「參加同意書」中指派一人為授權代表人；若為「法人」者則以負責人為授權代表人。且受邀或委託者授權某團體或公司進行簽約時，契約中必須註明藝術家創作者及作品名稱，以確保契約標的之正確性，必要時得規範委託人與受託者應負責之事項。

簡章及契約草案應注意什麼事項？

興辦機關（構）於擬定簡章時，應特別留意是否已明確將單位的需求及規範如實敘明於簡章中，避免後續提案、議價、簽約、執行等過程中，產生行政延宕或爭議。

簡章草案特別注意事項：

- 一、「創作方案原則」：如興辦機關（構）就作品形式有特殊需求，或對材料、施工方式維護管理等有條件限制或規範，應確實敘明，以確保能收到最適合的創作提案。
- 二、「履約天數」：簡章中雖已訂有履約天數，但若評選獲勝之創作方案，因作品製作方式、國際運輸、案件複雜度等因素，而有更長履約天數之需求，可於鑑價會議時請委員評估其合理性。
- 三、「繳交文件」：其形式（紙本或電子檔）及份數，以及藝術家是否需要依據個案創作需求製作模型、動畫等輔助說明。
- 四、「簡報」：應考量合理參與簡報之人數及時間。若創作計畫較為複雜或有國際藝術創作者的參與，為能充分說明計畫內容，可能亦須安排翻譯人員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列席，興辦機關（構）應能彈性調整人數與時間，以利委員能確實與藝術團隊溝通。

- 五、「資格證明文件」：如藝術家於繳交時有缺漏，為保障藝術家及興辦機關（構）雙方權益，可於簡章中標示，得於限期內補齊。

契約草案特別注意事項：

- 一、「著作權」：興辦機關（構）經評估有利用著作財產權之情形者，建議以藝術創作者為著作人，並由其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以非專屬授權予興辦機關（構）為原則**，如有任何權利之延伸，必須再經雙方以契約規範之。目的是尊重藝術創作者之權益，可使其自由利用並活化該創作。興辦機關（構）如有再授權他人利用之必要，例如：將公共藝術作品製作成文創商品；應於契約敘明或與藝術創作者另作約定，在取得授權範圍內，興辦機關（構）可另以契約約定他人得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方法等細節，以免爭議。

二、「契約價金給付條件」：合約中付款之分期，應依實際創作方案適當調整。例如：非實體設置的案件給付依據為何；同一興辦機關（構）的多基地合併辦理案，是否以各基地之勘驗與驗收進度作為付款條件。

小提醒

著作權相關疑問，請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著作權諮詢信箱 ipocr@tipo.gov.tw

著作權諮詢專線 02-2376-7182

設置計畫書有規範書寫格式嗎？

撰寫設置計畫書時，可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的「文件下載」專區下載計畫書、簡章、契約等範本電子檔參考使用。雖說是「參考」非強制性，但其要求載明之內容大部分都為必要項目，故諸多審議機關也以此作為基本審查之要件。建議承辦人依範本指示撰寫設置計畫書，如有特殊原因另加輔助說明。



圖 17

設置計畫書審議

送審的程序為何？

設置計畫書提送前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提送前，皆應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行政管理系統」新增計畫資料，依據系統指示流程提送審議。
- 二、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中，視覺藝術專業類名單須至「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勾選並確認意願，列印出有資料庫專用浮水印之名單，附於計畫書中。
- 三、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8 條規定，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其中「徵選方式及基準」、「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徵選小組名單及簡歷」、「經費預算」內容如有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機關（構）代表變動、變動經費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除外）。

- 四、採「邀請比件」或「委託創作」之計畫書中，應有備選藝術家名單，以利未來正選之藝術創作者（團體）不克提案參賽時，興辦機關（構）能依照審議過之設置計畫書中備選名單，依序邀請、委託。

審議會審什麼？

文件的審查通常由審議機關的「幹事會」初審，初審內容主要以文件是否齊全、程序是否完成為主。承辦人可參考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或該案所屬審議機關網站，參考相關報告書編寫重點、注意事項提醒，以及檢查清單，事先檢閱是否萬事齊備。

而審議會審甚麼呢？最重要的是審程序是否完備，包括一般性的會議成員組織原則、成會條件、評選機制。

除了審程序，也要審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執行小組和徵選小組名單、徵選方式與地點，以及預算編列的合理性，如有編列興辦機關（構）執行民眾參與或教育推廣的費用，亦須說明規劃辦理內容。

順利過審的技巧？

一、設置計畫書審議檢查清單：

- (一) 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名單：確認視覺藝術專業類專家學者名單是否由文化部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檢視成員組成是否適當？是否確實開會？徵選小組名單是否有彌封或徵求全體成員同意公開？
- (二) 設置理念：討論重點及方向是否合適？是否符合公共藝術之精神？

- (三) 徵選方式：是否符合基地特性及公平公正原則？是否可行？理由是否適切？
- (四) 民眾參與計畫：是否合宜、具創意、完善？經費編列是否適切？
- (五) 經費編列：全案經費是否包含《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8 條規定項目，分配是否合理？創作費是否依規定比例編列？行政費比例是否過高？
- (六) 相關文件資料：簡章、與合約草案內容完整無誤（徵選金額是否正確）？相關文件如會議紀錄等是否齊備？

二、審議會召開時的注意事項：

興辦機關（構）於審議會審議時，簡報時間往往只有短短幾分鐘。因此，為使審議委員在短時間內快速瞭解全案，請興辦機關（構）自行評估要、說明重點。原則上須簡述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基本資料表、基地條件、公共藝術主題、徵選方式、藝術創作者、經費編列、預定期程等。

審議會與執行小組意見不同時，該怎麼辦？

公共藝術審議會若認為公共藝術計畫方案不適當，可要求興辦機關（構）再次召開執行小組會議，重新討論計畫內容，再次送審。

文參字第 0983421954 號函釋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係由主管該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審議。前述機關基於職權，就其管轄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本得就計畫之適法性及妥當性進行審議及監督；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於審議通過前之作業，均屬前置準備程序，其效力仍應繫於審議機關之審議決定。

審議會多久召開一次呢？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3 條，審議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不同審議機關，

各自有不同的期程安排，原則上累計到一定的送審案件後，就會召開公共藝術審議會，應向案件所屬的審議機關詢問相關期程。

怎樣才算設置計畫書核定？

收到審議機關發出的核定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即為核定通過。若案件仍須經修正後通過，需依據審議會會議紀錄辦理，重新修正後，依收到的核定函為準。

設置計畫書核定後才能徵選作品？

不論設置計畫書寫得再精彩完美，最重要的還是要通過公共藝術審議會的審議，才能開始執行計畫。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應研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方能開始徵選公共藝術創作方案。因此未經審議通過，興辦機關（構）不得逕行執行相關計畫內容，或將公共藝術經費挪為他用。

各徵選方式流程說明

在執行小組階段，初步瞭解了四種徵選方式的基本概念及優缺點，到了徵選階段需要進一步掌握办理流程、據以執行。

辦理「公開徵選」的流程為何？

- 一、**徵選公告**：在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告及相關宣傳工作，廣泛地讓藝術創作者獲知徵件訊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2 條規定：「採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公告時間，除經審議會同意外，不得低於下列期限：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四十五日。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未達一千萬元者：三十日。」
- 二、**基地說明會**：透過基地導覽，說明計畫理念、人文環境特色與工程限制，答覆

藝術創作者的提問，提供背景資料及相關圖說。考量藝術創作者的提問可能涉及界面整合、基地概況、工期等，建議興辦機關（構）可協同建築師或相關負責同仁出席，以利第一時間為藝術創作者解惑。如興辦機關（構）現場承諾補充基地資料，須於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法網站上公告，不得僅提供予部分藝術創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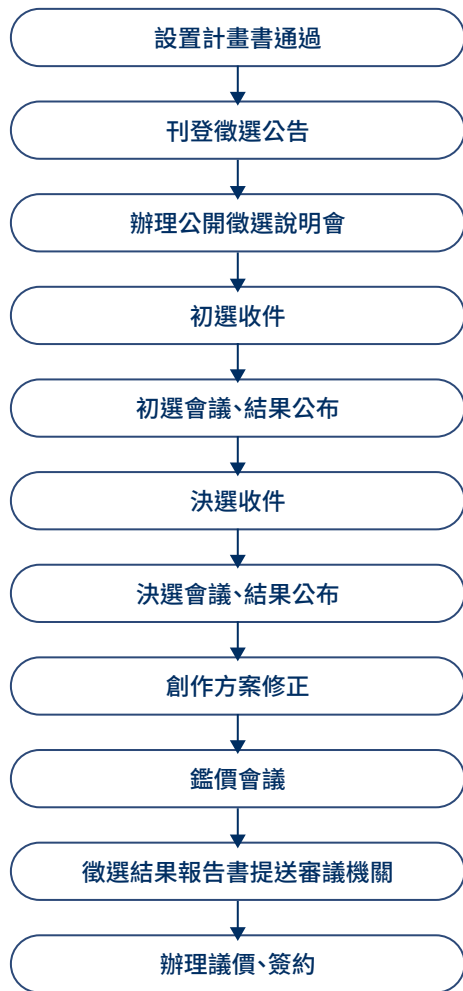
- 三、**徵選會議**：可分為一階段或二階段徵選。二階段是將徵選分為初選及決選辦理，能吸引較多藝術家的參與意願，且先經過初步篩選後，再限定入選人數參加決

選提案及簡報，可避免投件件數過多，造成決選會議時程冗長及評分困擾。一階段徵選的優點則是可減輕辦理二次收件及召開會議之行政業務與時程。

四、**鑑價會議**：獲徵選序位第一者，有優先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5 條規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興辦機關（構）應邀請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其中包含至少一位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五、將徵選及鑑價結果編製「**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至審議機關核定**，核定後，即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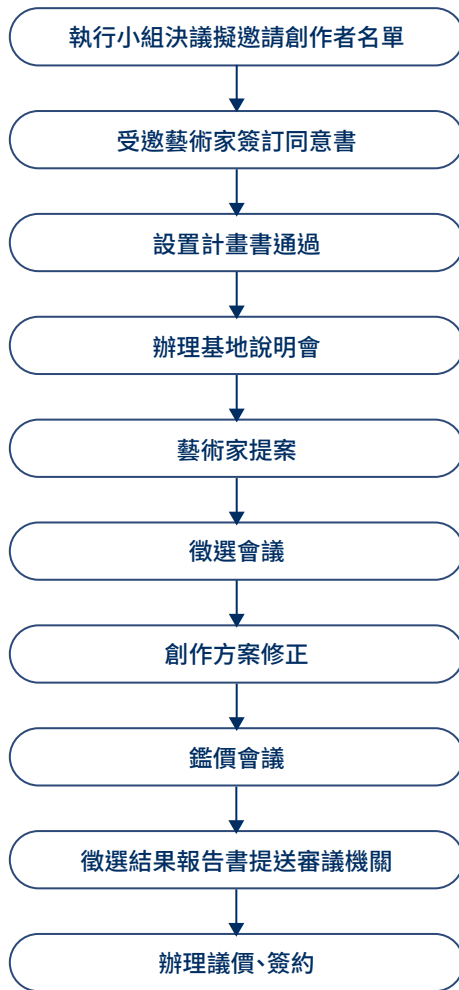
「公開徵選」办理流程簡圖



辦理「邀請比件」的流程為何？

- 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 條規定，採邀請比件辦理之設置計畫經費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邀請三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參與提案。藝術家簽訂之邀請比件同意書，應附於設置計畫書當中。如正選的受邀者不克參與徵選時，興辦機關（構）應依設置計畫書中之備選名單遞補邀請。
- 二、**基地說明會**：透過基地導覽，說明計畫理念、人文環境特色與工程限制，答覆藝術創作者的提問，並提供背景資料及相關圖說。考量藝術創作者的提問可能涉及界面整合、基地使用概況、工期等，建議興辦機關（構）可協同建築師或相關負責同仁出席，以利第一時間為藝術創作者解惑。如現場承諾須補充的基地資料，須留意公平公正原則，不得僅提供予部分藝術創作者。
- 三、**限期收件**：提供受邀者足夠提案時間（建議比照公開徵選之公告時程），於期限內，未交件者視同棄權。收件後企劃書可先提供徵選委員審閱。
- 四、**徵選會議**：由提案藝術創作者進行簡報說明，重點在於徵選小組成員與藝術創作者面對面溝通，徵選小組提出相關之疑義與建議，由創作者答覆，並提出調整之可能性。建議採序位法評定名次，如所提送之公共藝術方案均不臻理想，徵選小組可決議從缺，並辦理第二次比件。
- 五、**鑑價會議**：獲徵選序位第一者具有優先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5 條規定。

「邀請比件」辦理流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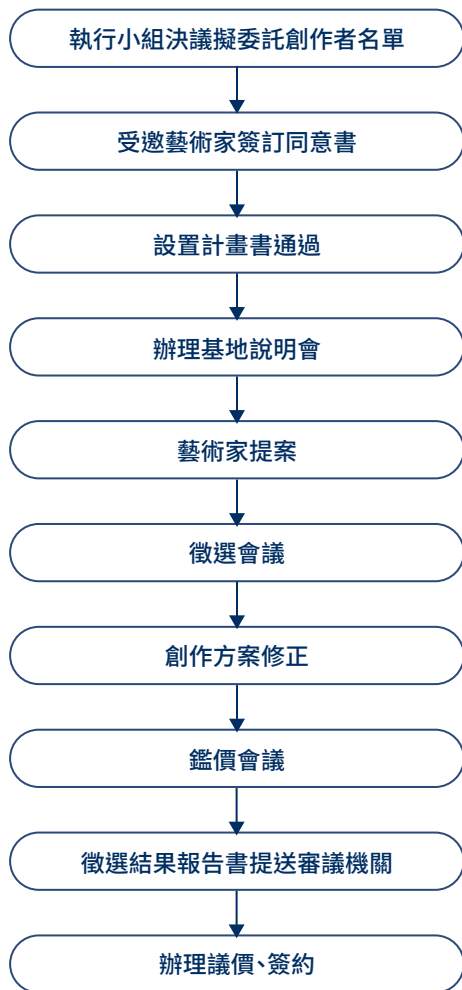
六、將徵選及鑑價結果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至審議機關核定。核定後，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辦理「委託創作」的流程為何？

- 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 條規定，採委託創作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應提出二件以上的計畫方案。藝術家簽訂之委託創作同意函，應附於設置計畫書中。如正選的受邀者不克參與委託時，興辦機關（構）應依備選名單遞補邀請。
- 二、**基地說明會**：透過基地導覽，說明計畫理念、人文環境特色與工程限制，並答覆藝術創作者的提問，提供詳細背景資料及相關圖說。考量藝術創作者的提問可能涉及界面整合、基地概況、工期等，建議興辦機關（構）可協同建築師或相關負責同仁出席，以利第一時間為藝術創作者解惑。
- 三、**限期收件**：提供委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足夠提案時間（建議比照公開徵選之公告時程）。收件後，企劃書可先提供徵選委員審閱。
- 四、**徵選會議**：藝術創作者進行簡報說明，選定正選之公共藝術計畫方案。如所提送之公共藝術方案未臻理想，徵選小組可決議從缺，並討論後續辦理方式，載明於會議紀錄中。
- 五、**鑑價會議**：《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徵選會議完成後，得請藝術家提供相關創作作品及交易價格，作為鑑價會議的參考。
- 六、將徵選及鑑價結果編製「**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至審議機關核定**。核定後，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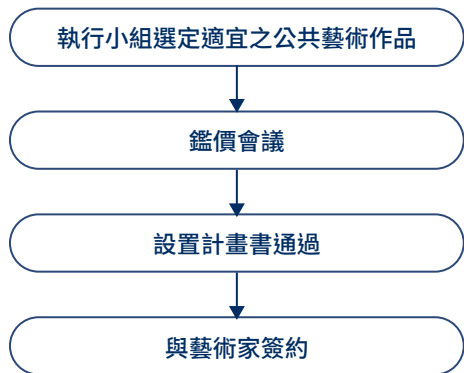
「委託創作」辦理流程簡圖



辦理「指定價購」的流程為何？

- 一、由執行小組確認徵選方式後，經過討論，確定要指定價購之公共藝術。
- 二、鑑價會議：由藝術家提供相關創作作品及交易價格，作為鑑價會議之參考。
- 三、編製設置計畫書：載明公共藝術創作者及欲價購作品之詳細內容、材質、實物照片、價格及完成後模擬圖等相關資訊。若需要現場安裝，應一併提出設計圖說及施工計畫。
- 四、提送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與藝術創作者或其代理人簽約，進行設置。

「指定價購」辦理流程簡圖



小提醒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 條規定：「指定價購或租賃：經評估後列述理由，購置或租賃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適當類型之公共藝術。」考量兩者性質差異，關於「租賃」之取得程序，參頁 085，「公共藝術原來如此 BOX | 租賃怎麼辦？」



圖 18

刊登徵選公告與收件

刊登徵選公告須注意事項？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2 條規定，僅「公開徵選」須於文化部公共藝術官網刊登徵選公告，以對外廣召良才。

公告內容須包含但不限於：

- 一、基地位置、設置經費、截止收件日期與時間、收件地址等資訊。
- 二、公開說明會的地點、時間、交通相關資訊，可附上報名表單，以利掌握出席人數。
- 三、附件至少須有簡章及契約草案，另建議附上更多能讓藝術創作者瞭解該案的資料。

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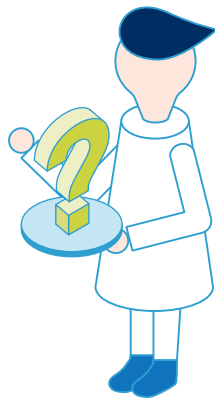
若同一公共藝術設置案，同時採用多種不同徵選方式，僅有「公開徵選」須刊登徵選公告；但不論何種徵選方式，皆須刊登決標公告。

收件須「資格審」？

資格審為一般採購的開標環節，其作業由興辦機關（構）檢查相關投標文件是否完備，如有資料繳交不全之提案，得依簡章中所述的「資格證件不完備者，當日由興辦機關（構）通知於○○內補正」，以符合程序。

收件後資格不符怎麼辦？

資格審的過程中，如有不符合興辦機關（構）公告之簡章規定者，且於規定天數內無法補正，則視為失去資格。



辦理基地說明會

一定要辦說明會嗎？

建議徵選方式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委託創作的興辦機關（構）在設置計畫書通過後，一定要召開說明會。說明會不只是興辦機關（構）闡述對公共藝術期待的場合，更重要的是讓提案者得以瞭解基地空間，並且透過提問與討論，解答提案者的疑慮，進一步搭建未來合作溝通的模式及橋樑。

辦理說明會的時機為何？

正式的說明會，建議於設置計畫書審議通過後再召開，避免計畫內容於審議後有所異動。

但徵選方式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若受邀之藝術創作者提出欲先至基地現場會勘，以利評估藝術創作的適切性時，得協助相關安排。

誰該出席說明會？誰來主持說明會？

雖然並未明文規定說明會的與會條件，但為了達到與藝術創作者溝通、解惑之需求，對基地建築、空間、工程有一定瞭解之建築師、興辦機關（構）代表、管理機關（構）代表，皆須配合出席，以達說明會的效果。

相關公平公正原則

徵選作業時，興辦機關（構）作為主辦方，不得偏袒任一提案者，避免行政糾紛。提案過程中，所補充的相關資料皆須同步提供給所有參與者。採公開徵選者，建議補充於徵選公告中；採邀請比件者得以透過電子信箱、函文等形式作業。



圖 19

公共藝術原來如此 BOX |

藝術創作者的提案小訣竅

藝術創作者因應簡章所提出的提案內容稱為「設置企劃書」，從提出設置企劃書、進入決選到鑑價會議，對藝術家來說可說是個頭昏腦脹的過程，而提案過程中，有哪些須注意事項呢？

提案的考量及重點評估

藝術創作者應把握興辦機關（構）針對基地條件、人文背景、理念目標等基礎制定簡章及契約草案所提出的重點，才能有效提出雙贏的公共藝術方案。

一、提案前評估成本及適切性

- (一) **創作方案原則要求：**興辦機關（構）對該案作品形式、件數、材質、施工方式、維護管理等，是否有條件或規範，其要求是否超出經費規模。
- (二) **各項期程安排：**簡章及契約草案中有關得標後的履約天數、保固期等時間規範，

須考量如有國際藝術家、海外運輸、裝設施工等因素，如何規劃執行期程。

- (三) **材料補助費：**藝術創作者於投標時，須考量公共藝術徵選提案的人事成本，尤其如須製作模型、動畫等輔助說明。可先注意關於材料補助費的金額及發放規則，作為是否參與提案的評估條件之一。
- (四) **投標期限：**在評估簡章基本訴求後，下定決心投標前，還須注意提案截止日期與文件繳交方式，避免預留時間不足而功虧一簣。

二、提案中確認投標文件及細節規劃

- (一) 提案者與簽約人：提案時應盡早確認簽約身分，如藝術創作者受邀參與邀請比件或委託創作提案，而並不打算以個人名義簽約，避免後續爭議，應簽妥參加同意書，並載明授權簽約對象，以簽約人之名義進行提案。
- (二) 經費預算表：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8 條規定，為保障藝術創作者權益，其創作費不可低於製作費 15%，如策劃團隊與多位藝術家合作提案，每人創作費也須達製作費 15% 以上。預算表中若該創作費為複數，應依據提案執行的可行性，以及該案規模和期程編列合理費用。如有現場施工作業，其費用也應逐條編列，包含保險費等細項。而依據個人、公司或法人的身份不同，稅額算法也不同，須仔細計算。
- (三) 執行進度表：藝術創作者規劃的進度百分比，不僅要考量履約期程，更要注意

契約中的價金給付方式，是依據此進度百分比來擬定勘驗進度，所以須謹慎評估。

- (四) 逐項檢視簡章附件中的資格審查表，是否每一項都備齊，避免產生資格不符的遺憾狀況。

三、提案內容的可行性

公共藝術的藝術性是架構在實務面上的，無論多炫目或可觀的創作，都須通過結構計算、施作規劃、材質適切性、易管理維護的現實面考量，建議提案的藝術創作者不妨站在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的立場换位思考基地適合什麼樣的公共藝術？如是常設型作品，希望它融於在地、無安全顧慮及爭議性、不易耗損、給予環境新的樣貌；如是臨時性作品，希望它能帶來藝術的迴響及話題、對地方產生凝聚力……。藝術創作者的想像有實務面做基礎，才能完全釋放它的魅力及成效。

徵選小組職掌與會議程序

恭喜你！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通過審議後，便可以開始進行徵選作業了！

徵選小組的成立時機為何？

徵選小組在執行小組階段便已確立。待設置計畫書通過後，須再次與徵選小組委員提出聘任邀請，若有委員因故無法擔任，則由遞補名單中聘任。

徵選小組成員的組成為何？

徵選小組名單雖然已在執行小組階段確認，但召開會議前得再次檢視有無合乎《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3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應成立徵選小組，成員五至九人，得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

- 一、執行小組成員。
- 二、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

且前項成員中，應有至少 1/5，但不得全數為執行小組成員；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 1/2，並應由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參頁 073，「徵選小組的組成與職責」）

小提醒

- 徵選小組並非由執行小組成員續任，亦非須全數改選，而是執行小組成員有權利表達是否願意參加徵選小組，但不保證一定聘任。
- 執行小組成員將在執行小組會議中提名徵選小組成員名單，交由興辦機關（構）聘任之。

召開徵選會議有哪些注意事項？

興辦機關（構）應在徵選會議前，將設置計畫書（含徵選簡章及契約草案），提供給徵選小組，並至實地現勘工程或建築物，充分瞭解基地，以利徵選會議順利進行。而於召開徵選會議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一、應於徵選會議開始前，先宣讀簡章規定之徵選辦法（含初選或決選、評量標準、配分比、徵選作業方法、簡報規則等）提醒委員徵選程序與規則。
- 二、經委員評分後，所有參選之公共藝術計畫方案若不達及格分數，委員討論後，可決議廢標。興辦機關（構）則須重新辦理徵選作業，如欲改變徵選方式，則必須提請審議會同意。
- 三、徵選會議應以錄音或錄影全程記錄，以便在必要時查證，維持其公信力。

四、徵選小組成員涉及利益迴避之問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33 條及相關規定為之。

五、興辦機關（構）於徵選會議時，應支付外聘徵選小組成員出席費，若當次徵選會議需要審查超過四件徵選作品時，建議機關（構）應參酌行政院頒訂之《共同性編列標準》，給付委員審查費。



圖 20

公開徵選採兩階段徵選該如何執行？

兩階段徵選是將徵選分初選及決選來辦理，辦理方式大致如下：

一、初選會議：

此階段通常採**書面方式**進行評選。建議先將所收到的公共藝術提案計畫資料提供徵選小組成員審閱，以利初選會議之順利進行。依據簡章規定之入圍件數，評選入圍者。

二、決選會議：

由藝術創作者簡報，詳細說明其創作方案的理念。建議採序位法來評定名次確認優先順序。

※ 有關兩階段徵選方式之辦理細節，可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下載公開徵選簡章（草案）內容之徵選辦法參考。



圖 21

徵選會議的召開及決議有出席人數限制嗎？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

「徵選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徵選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邀請比件僅一位受邀藝術家參與投件怎麼辦？

邀請之藝術家人數／組數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且檢附參加同意書，經審議通過者，若至截止收件日，僅一位藝術家投件，仍符合程序規定。惟徵選簡章另有相關規範，則以簡章內容辦理。

文參字第 0971131948 號函釋

如評選作業收件截止時，僅一位受邀之藝術家參與投件，受邀而未投案之藝術家或團體應視同棄權，興辦機關（構）仍可就參與投件之藝術家作品進行徵選。徵選作業程序應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召開徵選會議辦理。

徵選作品時的注意事項

徵選作品雖然是徵選小組的責任，但是興辦機關（構）、管理機關（構）也應參與及瞭解，適時與委員討論主辦方的立場與考量。

徵選作品時，首先應確認簡章上規定的注意事項及要求：設置位置公共性、作品與環境融合度、作品創作理念切合度、造型藝術性、材質適合度等，最後還須考量維護管理的周全與便利性。

徵選策劃團隊時的注意事項

- 一、策劃團隊為公共藝術計畫定調、統籌全案之所有藝術家，且民眾參與活動亦可由策劃團隊組織藝術家來執行。因此與策展團隊之間的契約，應明確規範其應負責辦理、協調及協助之事項。
- 二、策展團隊之提案企劃書經核定通過，並完成簽約後，企劃書內之藝術家名單與作品，非經執行小組與徵選小組同意，且經審議機關核定，不得更換。
- 三、策劃團隊之費用，並無一定比例的限制，視公共藝術全案之經費規模及辦理內容為考量，於徵選會議或鑑價會議時，由委員評估其合理性。



圖 22

鑑價會議職掌與目的

鑑價會議不僅針對價格合理性進行討論，更是對作品材質、尺寸、安裝方式等各種設計細節進行確認的機會，應將其視為有如建築設計案中的「細部設計審查」，藝術家所提出的書圖資料，在通過鑑價會議後，視為簽約附件，作為勘驗及驗收之依據。

為什麼要辦理鑑價？

公共藝術經費來自公部門，故須力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之合理性。而公共藝術的價格不同於工程或一般公部門的採購，不能單以材料、數量、工時來核計，尚須考慮藝術之行情、價值等。鑑價之目的是要以適當合理的價格取得公共藝術計畫方案。

何時要召開鑑價會議？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5 條規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興辦機關（構）應邀請執行小組專業類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前

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徵選會議後應召開鑑價會議，並於會議中針對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做審核。

若在徵選會議中，委員提出較多修正意見，涉及大量修改內容，導致難以針對鑑價細項討論。建議可先召開作品修正會議，由徵選小組委員確認其修正方向可行後，再接續辦理鑑價會議。

鑑價時可以減價嗎？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所稱「鑑價」，係指藉由專業者專業判斷及其對藝術市場熟稔，協助興辦機關（構）以合理價格取得藝術品。且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徵選文件或計畫書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採固定費用辦理」或「契約金額按評選結果決選之得標廠商所報金額辦理」，便已排除徵選出公共藝術後尚有議價或比價之空間。

如何辦理鑑價？

辦理公共藝術鑑價會議之程序如下：

一、**組成鑑價小組**：鑑價小組成員人數不限，以五至七位為宜，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含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其中須包含一位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因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在形式材質上各有其特殊性，必要時得另邀熟悉該材質之專家或藝術家加入，組成鑑價小組。而鑑價小組名單須於徵選結果報告書中呈現。

二、**召開鑑價會議**：召集鑑價委員，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提供資料、列席說明，審核內容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應請藝術家提供相關創作作品及交易價格，作為鑑價的參考。

三、鑑價若未獲通過，鑑價小組可於會議紀錄載明主要原因，以協助創作者修正企劃書內容。鑑價次數依徵選簡章中規定。鑑價通過後之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依據，並開始製作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審議機關核定。

召開鑑價會議的注意事項？

- 一、鑑價會議前之修正：徵選會議中，徵選小組所提出針對正選公共藝術方案的修改建議；或是創作者在重新考慮設置基地之相關因素後，主動修正企劃書內容，作為鑑價會議資料。
- 二、藝術家到場說明：鑑價會議時必須邀請藝術創作者到現場說明相關細節，必要時可請藝術家或團體離場後，再進行討論決議。
- 三、公共藝術採「**固定底價方式辦理**」，但仍須召開鑑價會議，不討論總價，而是針對價格之組成：材料、形式、內容、數量之調整。
- 四、鑑價會議之決議得做為議價之依據，以避免採一般議價方式來訂定底價，或造成二次議價之行為。
- 五、鑑價會議修正後之書圖資料及設置企劃書，應作為興辦機關（構）撰寫徵選結果報告書之依據，以及簽約之正式附件。

文參字第 1003005853 號函釋

本案招標文件雖已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8 條第 4 項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興辦機關（構）仍應依前述規定召開鑑價會議及辦理議價等事宜……。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者，仍應辦理議價，為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所明定。至於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



138

撰寫徵選結果報告書

徵選結果報告書應包含哪些內容？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徵選會議紀錄。
- 二、徵選過程紀錄。
- 三、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含辦理方式與地點、創作理念等內容）。
- 四、備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 五、鑑價會議紀錄。」

建議再檢附會議簽到單及鑑價委員之身份與資歷表。

徵選結果報告書中應檢附那些文件？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2 條規定：「採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除審議會同意外，辦理說明會後之公告時間，不得低於下列期限：（一）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四十五日。（二）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三十萬元未達一千萬元者：三十日。」與辦機關（構）若採「公開徵選」方式，應於徵選結果報告書中一併檢附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之徵選公告（含網站浮水印），以茲證明。

※ 欲下載「徵選結果報告書範本」，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

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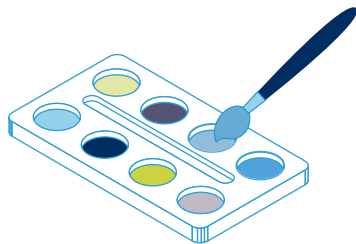
審議機關審核要點？

審議機關於核定徵選結果報告書作業中，檢查之重點包括：

- 一、《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應有之項目資料是否齊全。
- 二、徵選方式、公告內容、徵選會議過程及是否依照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內容辦理、程序是否正確。
- 三、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內容是否清楚詳盡。
- 四、備選之公共藝術方案是否無缺漏。
- 五、鑑價會議委員組成是否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5 條規定，是否確實辦理鑑價。

徵選結果報告書送審議機關一定會通過嗎？

核定程序中，若資料不齊全或辦理程序不符規定時，仍難核定通過。若徵選結果報告書未通過核定，審議機關可要求興辦機關（構）提出說明或補充資料完備後，再進行核定。若公共藝術個案特殊，審議機關認有爭議、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作成決議，要求興辦機關（構）將該案之徵選結果報告書送審議會審議。



辦理議價

何時要議價？

徵選結果報告書通過後，興辦機關（構）即可準備與藝術家辦理議價，議價程序由興辦機關（構）會計、秘書室等幕僚人員與藝術家代表議定合約細項之環節。

鑑價之後還需要議價嗎？

要，相關程序仍須進行。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興辦機關（構）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但依第 22 條第 4 項明定採固定費用辦理者，其議價無須議減價格，得議定其他內容。

如徵選方式為指定價購，非採固定費用者，有關底價訂定事宜，可以鑑價會議之會議

決議，作為議價底價之依據；或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訂定底價。（文參字第 1003028030 號函釋）

鑑價與議價的差別？

- 一、**法源依據不同**。鑑價和議價分屬於《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政府採購法》不同法令規定之程序。
- 二、**審查項目不同**。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5 條規定，鑑價會議審核項目除作品經費外，還包括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是專門為評量公共藝術品質而設計的，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三、**辦理時間不同**。「鑑價會議」是在徵選出序位第一的作品後、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審議機關核定之前所召開。「議價」則是在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通過後、簽約之前進行的程序。

四、**目的不同**。公共藝術鑑價的目的，不只是檢驗作品價格之合理性，更是透過此一程序掌握作品品質，而議價則可視為契約內容的調整。

「鑑價」與「議價」差異比較圖



※圖表所稱「辦法」係指《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指定價購之鑑價與議價可以合併辦理嗎？

不可以。雖然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採用指定價購者，應於設置計畫書中檢附鑑價會議紀錄，免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但原則上鑑價和議價是分屬

不同法令規定之程序，議價仍應待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與藝術家簽約前才進行。

辦理簽約

簽約時的注意事項

- 一、履約期限：其起算日、日曆天或工作天、「完成公共藝術設置作業」是否含括民眾參與計畫等，須仔細確認。
- 二、契約價金給付條件：需要留意其付款條件、勘驗次數及內容之合理性。
- 三、雖然藝術家提案或簽屬同意書時，即應註明未來簽約之名稱，但若藝術家因不同原因須變更，則應在簽約時取得確認，避免糾紛。

簽約日即合約起算日嗎？

簡章草案中載明：「得標個人或團體經興辦機關（構）正式書面通知後，依規定之開工日開工，並應於開工日起○○○日曆天（或工作天）內完成公共藝術計畫（含作品設置及民眾參與計畫），其他事項依契約規定。」如有修改者，以個案簡章為準。

決標公告

決標公告要公告在哪？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完成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決標公告後，網站系統會自動寄發登錄完成證明之電子郵件，該文件日後應檢附於完成報告書中，以證明完成決標程序。

哪些徵選方式要刊登決標公告？

不論採用什麼徵選方式，都要刊登決選公告，若未徵選出藝術家而廢標者，亦須上網刊登廢標公告後，另再辦理。



圖 23

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

議價簽約後，就是藝術家正式工作的開始，同時也是執行民眾參與跟教育推廣的主要時程，其中有什麼須注意的觀念呢？

民眾參與計畫及教育推廣的意義

公共藝術和一般藝術作品最大不同處在於其具有「公共性」的特質。公共藝術涵蓋了「基地的公共性」、「議題的公共性」及「互動的公共性」三大基本面，「公共性」是公共藝術重要的精神，不管是議題、空間或互動形式上的公共性，都是指涉藝術和社區之間具創造性、有意義的連結。

「民眾參與」是彰顯公共藝術「公共性」的關鍵方式，對內凝聚共識、對外彰顯在地精神，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中佔有重要角色，因此興辦機關（構）應審慎規劃，不宜流於形式。為了避免公共藝術突然出現在生活環境周遭，對環境或居民造成衝擊，建議可雙管齊下，由興辦機關（構）自辦民眾參與，

同時請藝術家針對創作方案提出相應之民眾參與計畫，促使執行的每一階段，都能提供民眾參與的管道，以對話代替可能發生的對抗，「教育推廣」則是延續及推廣公共藝術之成果，並在議題及互動公共性上發揮教育意義。

由誰來規劃執行？

- 一、興辦機關（構）：興辦機關（構）於執行小組會議階段，即可邀請民眾共同討論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方向，以瞭解其需求與喜好，並研擬整體公共藝術計畫於各執行階段，機關（構）自辦之民眾參

與及教育推廣計畫。將項目敘明於設置計畫書中，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興辦機關（構）據以執行。

二、行政代辦（專案管理）：興辦機關（構）若有委託行政代辦（專案管理）執行公共藝術行政相關事宜，亦可於契約中提出需求，並敘明於設置計畫書中，審議通過後執行。

三、藝術家或策劃團隊：興辦機關（構）可於徵選簡章中要求藝術家或策劃團隊於提案時一併提出民眾參與計畫及預算分配，並作為徵選基準之一。

辦理民眾參與的時機為何？

可選擇以下時機：

一、公共藝術設置規劃前，如：舉辦公共會議（討論會、說明會、座談會、諮詢會等）或公共藝術賞析講座課程。

二、作品徵選時，辦理公共藝術說明會、開放票選、設置意見箱（欄）。

三、作品徵選後，舉辦公開展覽、文宣媒體宣傳。

四、作品設置中，開放參觀藝術家工作室、舉辦創作工作坊、藝術課程。或由藝術家創意提案。

五、設置完成後，舉辦落成典禮、發行簡介、導覽地圖、專刊等出版品，或製作成教案、辦理作品後續認養管理、培訓解說義工等。

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計畫辦理方式除上述常見項目外，應發揮創意與巧思，讓此計畫活動與民眾或社區具產生創造性、有意義的連結。

辦理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的原則

重要原則如下：

- 一、建立信任感：興辦機關（構）或藝術家應理解參與對象的需求及期待，並以真誠的態度親自帶領活動，提高民眾參與之意願及投入程度。
- 二、縝密規劃與具體執行：針對基地條件、參與族群，規劃量身設計之民眾參與內容，以符合主體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的理念與價值。
- 三、善用宣傳媒介：若在校園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可利用學校藝術中心、藝術社團、學校網站等傳播媒體；如在社區，則可以透過區里鄰長系統、各社區發展協會系統、地方文史工作室等。積極透過各種組織或媒體，使訊息有效發佈，以達事半功倍，吸引民眾參與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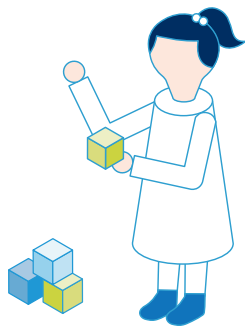
- 四、即時回饋與校正：時時掌握參與者的參與狀態，聽取建議，在系列參與活動中滾動式檢討與修正，以達到最佳互動成效。



圖 24

辦理民眾參與活動可以酌收費用嗎？

公共藝術的經費來源屬公家資源，有服務群眾、公益為主之特性，故應盡量避免收費，如有須酌收費用之項目內容，須經執行小組及公共藝術審議會同意，方能執行。



勘驗及驗收

什麼時候辦理勘驗及驗收？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7 條規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至於辦理勘驗次數，要視個案類型與設置狀況決定，並依合約上規定辦理。

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在施作過程中，最好進行一、二次勘驗，例如於作品完成初胚造型或上色前；或完成公共藝術創作，但未至現

場安裝前。如此才能適時提供調整意見，避免作品完成後才要求修改。建議興辦機關（構）在接獲藝術家完工通知十五天內辦理初驗，不宜拖延。如果先前有做好所有的勘驗等把關程序和作業，驗收時應該不會有太多的狀況。驗收之時機亦依合約規定辦理。

誰來勘驗及驗收？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7 條規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應有原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參與協驗。」公部門通常是由幕僚單位會同承辦業務單位來驗收；而專業類委員參與協驗可以為作品的美學與製作品質把關。

勘驗及驗收要驗什麼？

驗收勘查之檢核項目，包括作品造型、安裝位置、施工品質、說明牌、燈光照明效果等。常設型作品，依照合約圖說之材質、尺寸、造型進行核對，較為具體、明確及容易。不過要注意公共藝術與一般的工程驗收有別，無論是介面的處理、輪廓的線條，都應比一般工程精準，為作品的美觀和整體品質嚴謹把關。

一般而言，為了管理維護，藝術家會提供更換備材，例如特殊規格的燈具、零件、馬賽克等，驗收時也要確實地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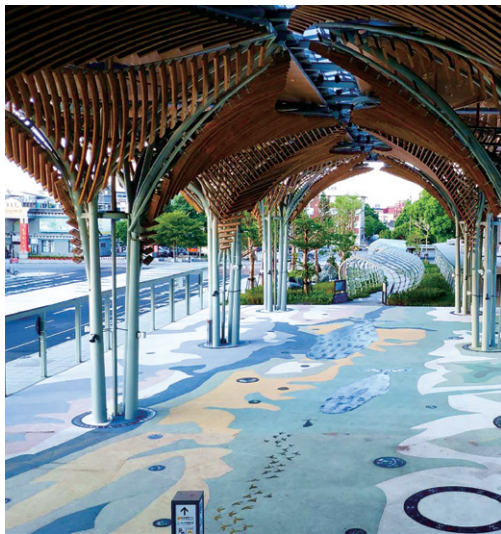


圖 25

勘驗通過的原則

一、**勘驗形式**：應以現場勘驗為原則；若作品於國外製作，或有其他不便前往現場勘驗之因素，可提前與專業類委員討論可行之會議形式，並請藝術家配合提供，足以輔佐證明創作進度及內容之影像及書面資料。

二、**勘驗次數**：興辦機關（構）得視個案經費、時程或作品要求狀況，與執行小組討論決定勘驗次數，並配合付款期數，載明於設置計畫書之契約（草案）中，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三、**勘驗時機**：

（一）公共藝術執行至一定進度時（確切執行至百分比進度之勘驗，依契約為準），至工廠或作品現場勘查。對作品之材料、尺寸及施作方式、整體品質等，綜合評估與契約是否相符。

（二）於作品完成尚未移至基地安裝前，至工廠或作品現場勘查實物品質，如媒材出廠證明、元件焊接品質，以及視覺造型效果。

驗收通過的原則

驗收時，公共安全與環境美學是不得妥協的兩大要項，藝術家須盡全力配合改善。而主驗者及協驗委員也須尊重藝術家之創作，不得漫無節制地更改，須將改善建議、項目及驗收結果敘明於會議紀錄中。

另外，藝術家可能會基於作品呈現的效果，些微調整尺寸、大小、色彩等，導致成果和施作圖略有出入，建議主驗者、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應參考視覺藝術專業類委員的意見，藉以判別圖說和實品的差異，係出於精進而調整，還是施作上的瑕疵，以此作為驗收之標準。

一、驗收時機：依契約規定辦理。建議在接獲藝術家完工通知後，盡快安排原執行小組及相關部門辦理驗收作業。

二、驗收檢核項目：作品安裝位置、安裝施工品質、說明牌、燈光照明效果等整體品質。

三、活動類公共藝術計畫，應依照契約內容或成果報告書進度，進行書面驗收，以綜合評估其效益。

軟體計畫如何驗收？

應依照契約內容或藝術家提供的成果報告書進度書面驗收。興辦機關（構）也應於活動過程中，至活動現場紀錄、勘查製作查驗紀錄，以綜合評估其效益為原則。而臨時性的作品比照活動或展覽，以書面紀錄驗收，不論是影音紀錄、照片還是平面資料，都可以彙整作為書面驗收依據。

另外，臨時性公共藝術結束後，作品要拆除清運、移置或材料再利用，以及財產歸屬，皆應事先於合約中載明，並於驗收時一併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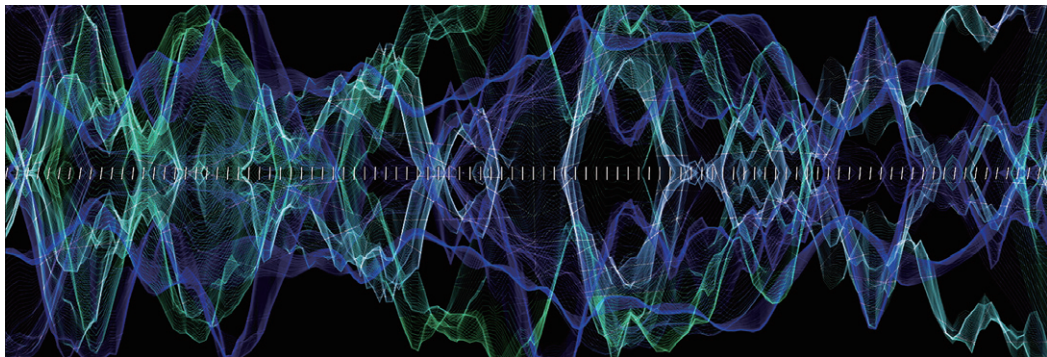


圖 26

公共藝術計畫結案

公共藝術計畫怎樣才算結案？

興辦機關（構）辦理完成公共藝術，須將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提送審議機關備查通過，並於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行政管理系統」登錄作品資料，以及上傳完成報告書，待審議機關至上述系統點選「備查通過」，系統上便會顯示作品已設置完成，完成結案。但興辦機關（構）則須完成與藝術家之間的尾款撥付、保固期結束後，才算結束案件之執行。



「結案」僅是案子的結束，卻是公共藝術生命的開始！

結案是行政程序的收尾，而公共藝術才要開始茁壯。公共藝術的美好就在於與地方環境共生共榮，在時間的流變下，與在地形成難以切割的景象與記憶，不僅止於視覺上的感受，而是希望能在民眾心裡留下一道與自我經驗疊合的情感。公共藝術給予地方的養分仰賴時間的堆疊，這不只需要興辦機關（構）、管理機關（構）對於作品的妥善維護，更需要使用者的愛惜，將公共藝術視為推廣地方的資源，藝術教育的漣漪就此蔓延開了。

編寫完成報告書

完成報告書應包含哪些內容？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含作品圖說、各作品經費）。
- 二、辦理過程及驗收紀錄。
- 三、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紀錄。
- 四、至少十年期之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規劃。
- 五、檢討與建議。」

上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應至「行政管理系統」登錄作品資料後，列印檢附。「辦理過程」則應包含作品製作過程、現場設置過程與完成之作品說明牌照片及內容。「驗收紀錄」應含歷次勘驗與驗收紀錄，並附出席者簽到表。「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

紀錄」應對照原設置計畫書中興辦機關（構）所提之民眾參與計畫，及徵選結果報告書中藝術家所提之民眾參與計畫，將全案民眾參與辦理過程，依各階段執行順序，以圖文簡述辦理時間、地點、方式、辦理過程、辦理成效或民眾意見與反應，並可檢附民眾參與相關會議紀錄、文宣、媒體報導、簡介專刊內容或其他相關文件。

完成報告書應檢附哪些證明文件？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故於編製完成報告書時，一併檢附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之決標公告證明文件，以茲證明完成決標程序。

興辦機關（構）於檢送完成報告書前，應至「行政管理系統」登錄作品資料，並列印含專用章浮水印證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檢附於完成報告書中。

完成報告書中的「管理維護計畫」如何撰寫？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0 條規定：「興辦機關（構）應規劃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所需之管理維護費用，得以相關基金或專戶內經費支應。」

為利管理機關（構）未來執行作品管理維護及經費編列有所參考與依循，及便於審議機關建檔管理。興辦機關（構）可參考藝術創作者所提之管理維護計畫及建議，擬定平日清潔、定期維護、特殊維護及損壞修復等項目之執行週期、使用之工具、方式與人力及年度經費預估，並將相關單位之聯絡資料、管理維護運作模式與機制等內容，簡要敘明。



圖 27

完成報告書備查

審議機關審核的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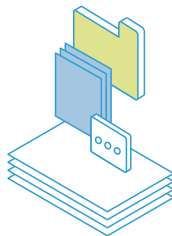
審議機關在備查完成報告書作業中，檢查之重點包括：

- 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0 條規定之項目內容資料是否齊全。
- 二、設置過程、完成作品之材質與造型等項目，以及民眾參與計畫，是否依照原定通過之「徵選結果報告書」內容執行。
- 三、辦理勘驗、驗收之成員是否符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過程是否確實。
- 四、管理維護計畫是否完備。

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一定會通過嗎？

備查程序中，若資料不齊全或辦理程序不符規定時，審議機關可要求興辦機關（構）提出說明或補充資料，完備後，重新進行備查。若個案特殊，審議機關認有爭議、重大瑕疵者，可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做成決議，要求興辦機關（構）將該案之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會審議。

※ 欲下載「完成報告書」範本，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



公共藝術原來如此 BOX | 各種會議成會條件？

執行公共藝術計畫的過程中，各項會議的召開皆須遵守法規規範，相關注意事項彙整如下：

會議名稱	審議會
組成成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至15人。 2. 召集人由審議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幕僚長兼任之；副召集人，由審議機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 3. 視覺藝術專業類、環境空間專業類、其他專業類及相關機關代表。上述4類別皆至少1人；相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1/4。 4.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1/3。 5. 委員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由審議機關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成會條件	總額1/2以上出席，決議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應至少召開1次。 · 委員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之。 · 辦法第10至13條。 · 參頁020，「公共藝術審議制度」。

※ 圖表所稱「辦法」係指《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會議名稱	執行小組會議	徵選小組會議
籌組時機	啟動公共藝術計畫前	提送設置計畫書前
組成成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至9人。 2.可自視覺藝術專業類、環境空間專業類、其他專業類、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之代表內挑選。 3.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不得少於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至9人。 2.執行小組成員與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 3.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不得少於1/2。 4.執行小組成員不得少於1/5，但不得全數皆為之。
成會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額1/2以上出席。 2. 外聘專家、學者不得少於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額1/2以上出席。 2. 外聘專家、學者不得少於1/3。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法第14至16條。 · 參頁063，「成立執行小組」。 · 參頁070，「執行小組執掌與會議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法第23至24條。 · 參頁073，「徵選小組的組成與職責」。 · 參頁112，「徵選小組執掌與會議程序」。

※ 圖表所稱《辦法》係指《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小提醒

1. 「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屬內聘委員或外聘委員由機關（構）自行認定即可。
2. 如委員具雙重身份者，並未限制於遴選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時僅能擇一專長。如 A 委員兼具興辦機關（構）代表與公共藝術視覺藝術專家學者身分，會議時仍得以算是視覺藝術專家學者的出席人數。（文藝字第 1113015396 號函釋）
3. 徵選小組成員除不得少於 1/5 的執行小組成員外，並未要求全數更動，但建議應考量小組成員重複性，適時加入新成員。

會議名稱	鑑價會議	議價	勘驗／驗收
籌組時機	徵選會議後	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後	提送完成報告書備查前
組成成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興辦機關(構)以及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專業類至少3人。 2.至少1位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 3.獲選藝術家／團隊須出席。 	分別得以代表甲方(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乙方(藝術家)協議、簽約者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興辦機關(構)以及至少1/2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 2.執行藝術家／團隊須出席。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法第25條。 · 參頁117,「鑑價會議執掌與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法第26條。 · 參頁122,「辦理議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法第27條。 · 參頁129,「勘驗及驗收」。

※ 圖表所稱《辦法》係指《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小提醒

「興辦機關(構)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應有原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 1/2 以上參與協驗。」代表以任一小組之基數計算皆可,並無規定不得混合出席(協驗成員有分別來自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者,仍可擇任一基數計算,為避免爭議,建議從嚴計算之。)

成會人數計算訣竅

一、人數須無條件進位。

【例】C 案要開徵選小組會議，條件是「徵選小組成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徵選小組委員共 9 人， $1/2$ 為 4.5，遇到小數點之情況，須無條件進位視為 5 人！

二、「不得」即為「最低門檻」：不得少於、不得多於、不得超過。

【例】B 市要籌組審議會，條件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 $1/3$ 」。所以如 9 位委員的話，男女最低門檻皆為 3 人；如 14 位委員，男女最低門檻皆為 5 人。

三、「以上」、「以下」、「至少」包含數字本身。

【例】A 案要驗收了，其原執行小組 5 人，視覺藝術類 3 人；徵選小組 7 人，視覺藝術類 4 人。驗收成會條件為「原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 $1/2$ 以上」；故 A 案邀請 2 位執行小組視覺藝術類委員，或是 2 位徵選小組視覺藝術類委員，都是可以的！



管理維護計畫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才是作品生命的開始，同時也開始接受時間與環境的考驗。讓我們來建立管理維護的正確觀念，並釐清權責與分工。

公共藝術的管理維護由誰負責？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興辦機關（構）應規劃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所需之管理維護費用，得以相關基金或專戶內經費支應。興辦機關（構）若非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相關管理維護及勘查預算，應由管理機關（構）逐年編列。」管理機關（構）在此係指該公共藝術場域之經營管理或使用者，如捷運局共建捷運站後，交由捷運公司管理，故捷運公司即為此公共藝術之管理機關（構）。

管理機關（構）根據藝術家擬定的「管理維護計畫」具體落實，是十分重要的。因應藝術家對作品的構想（永遠光亮如新，亦或須增添歲月痕跡），養護方式截然不同。除了藝術家所提建議及完成報告書中的「管理維護計畫」，各機關（構）人員亦應視業務狀況，制定日常清潔、定期維護及損壞修復的相關原則及檢查表，才能持之以恆地據以執行。若機關（構）未定期清潔保養，將使作品壽命大幅縮短，屆時不僅耗損維修費用以及行政資源，作品也無法回歸最初的品質了！

公共藝術清潔維護、修復的經費從何處來？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0 條規定，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

在徵選階段，應請藝術家預估每年度一般維護管理及損壞修復之費用，並載明於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中。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可參考此費用逐年編列預算。現實上，公共藝術的管理維護預算很容易被忽略或受到排擠，但是機關（構）應依據法條力爭預算，或平常指定內部相關人員負責日常維護，僅編列修復之預算。

管理維護經費也可以向所屬之公共藝術基金／專戶申請，但仍應以逐年編列為原則，並視各基金／專戶的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進行申請。機關（構）後續之公共藝術計畫案，亦可規劃以歷年作品管理維護為主軸的計畫方案、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等，並提送審議。通過後，即可運用計畫經費辦理管理維護相關作業。

管理維護為十年期，十年後就可以拆除作品嗎？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0 條規定，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須包含至少十年期的管理維護計畫，但其不是能否拆除公共藝術作品的標準。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1 條規定：「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收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也就是說，如欲拆除作品，須滿足五年期以上，或其作品修復經費超過 1/3 或具其他特殊事由，才得以提送審議會審議，無關乎完成報告書中的十年期管理維護規劃。（參頁 146，「移置與拆除」。）

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有沒有一般性原則？

維護，意謂著保持、保存，是持續性的運用各種積極或消極的方法，讓公共藝術維持原來的狀態。其中，又可分：

一、防範維護 (Preventive Conservation)：

在公共藝術未毀壞之前事先預防，使影響作品劣化的因素減至最小。主要針對影響作品的外在因素，而非直接針對作品本體。

二、積極維護 (Active Conservation)：

以不改變藝術作品現狀的原則，予於加固及保護。作品一出現狀況，即立刻找出需要保護之處，並採取補救措施。

公共藝術作品管理維護的作業，依作業的程度，則可分為三種類型：

一、日常清潔管理維護作業：一般日常的表面清潔作業，可依藝術家提供的維護方式，由管理單位處理。

二、定期清潔維護作業：根據作品狀況，依作品材質及形態，做週期性的深度清潔作業。此部份工作所需專業程度較高，管理機關（構）須依照藝術家提供的管理維護計畫中建議之專業藝術清潔方式，做深度的清潔保養工作。

三、緊急狀況時的維護作業：主要指作品遭受人為、天然災害，或其他突發性事故，影響作品結構或作品主體之損壞時，所作的處置。本項維護作業工作，涉及對作品的處置對策，須由藝術家協助，根據作品狀況評估，規劃維護方式，為恢復作品原貌，做必要的整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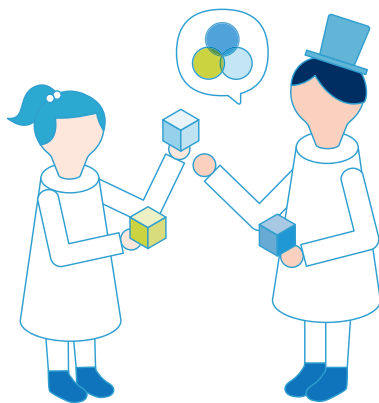
其中，「緊急狀況時的維護作業」屬藝術家或藝術修復團隊之專業，故若遇到影響作品結構跟主體之狀況時，應聯繫藝術家，由藝術家評估合適的對策。

如何執行日常維護作業？

瞭解管理維護的基礎概念後，為了能掌握作品在時間中的變化，管理機關（構）應規劃定期性管理工作，建議遵循以下流程：

- 一、檢視：根據作品外表、結構、及環境狀況，做仔細而完整的觀察。
- 二、紀錄：將檢視所得資訊，如實以文字或影像紀錄作品的結構、材質及目前狀況等，並註明檢驗日期、檢驗者姓名等。
- 三、比對：根據不同時間紀錄之作品狀況及影像資料，比對其外觀變化狀況。
- 四、判斷：根據長時間累積的觀察資料，判斷作品材質、結構及環境有無變化。
- 五、對策：依據判斷結果，參考藝術家創作意圖及所提供之管理維護計畫，決定清潔使用之器材及作業方式。

六、執行：依據對策，現場施作。相關施作，應紀錄使用的技術及程序、使用的材料及成份、所有更動的狀況和幅度，以及任何可供參考的資訊包括使用清潔劑、作業流程及記錄時間，並留存作業影像資料。



公共藝術保固期

實務面而言，保固期間是藝術家承擔公共藝術作品損害的時限，但就公共藝術教育的立場而言，應理解為管理機關（構）建立對公共藝術的正確觀念的好機會。

保固期作為常設型作品落成後的「適應期」，管理機關（構）不僅止於被動地接受藝術的到來，更應主動向藝術家習得延續藝術作品外在價值及內在精神的辦法。

藝術家的保固期有多久？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3 條規定，通常公共藝術的保固期為一年，實則以興辦機關（構）與藝術家簽訂的契約為依據。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同意後執行。

小提醒

保固起訖日：

保固起訖日原則上自驗收合格日起算，但若契約中有明訂相關原則且經雙方同意，則以契約為主。

保固期間，所有的損壞都是由藝術家負責嗎？

若涉及作品既有瑕疵，才全由藝術家承擔。如因人為的不當使用，造成作品嚴重破壞，則屬於管理機關（構）與該使用者的責任，須視證據，討論損害賠償；如果是自然因素、天災造成作品毀損，例如颱風吹壞戶外雕塑，則應回歸藝術家提出的結構計算、抗風壓等級，釐清責任歸屬。若屬藝術家承諾範圍卻毀損，屬藝術家疏失，由藝術家負責修復；風力強於藝術家承諾的級數，則藝術家免責，惟建議藝術家與管理機關（構）共同討論，一同協商作品修復方案。

小提醒

- 日常耗材不屬於保固範圍，如燈泡、螺絲等。
- 保固期間，作品遭受不同程度損壞，由藝術家修復，保固期不予重新計算。

保固期間，藝術家也需要負責清潔維護嗎？

公共藝術在驗收、點交後，即屬管理機關（構）的權責。部分藝術家有不定時巡視、清潔作品的習慣，但管理機關（構）不得強制要求。

最好的管理維護方式應是管理維護機關（構）每年提撥固定預算，委託原藝術家進行常規性維護及清潔。

移置與拆除

什麼狀況或條件可以移置或拆除公共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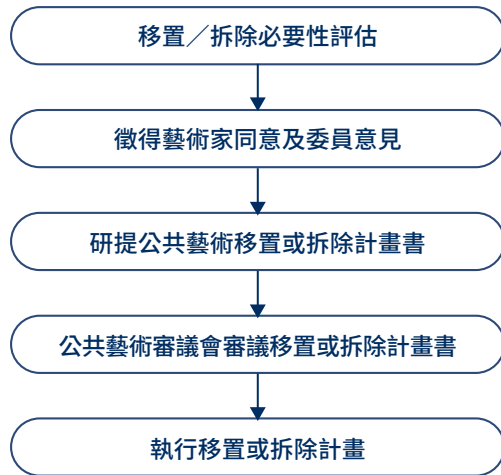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1 條規定：「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收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 1/3 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也就是說，公共藝術應被管理機關（構）視為財產管理，不得擅自移置或拆除，但若作品修繕金額高昂，超過其設置費的 1/3；或有特殊情況，如安全疑慮、妨礙動線、引發社會性爭議等，才得提請審議移置或拆除。

如何辦理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

- 一、評估：管理機關（構）評估公共藝術作品是否具需移置或拆除之狀況。
- 二、檢視：管理機關（構）須先行檢視公共藝術相關資料，如設置計畫書、完成報告書、設置契約、管理維護計畫或主管審議機關是否訂定相關規定。
- 三、諮詢：第一階段須徵得藝術家同意、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意見，第二階段建議諮詢相關專家學者或使用之想法。
- 四、規劃：規劃後續處理辦法（也可以會同藝術家、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或相關專家學者一同討論制訂），例如公共藝術移置優化工作坊、公共藝術退場活動等，以延續公共藝術的精神及價值。
- 五、研提：管理機關（構）確認移置或拆除公共藝術未逾越第二項相關約定後，應編訂「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書」。
- 六、審議：提送「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書」至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
- 七、執行：經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依計畫書相關內容據以執行，並以文字或影像保留過程紀錄。

移置／拆除流程簡圖



移置拆除計畫書包含哪些內容？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應擬訂移置或拆除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背景及移置或拆除緣由。
- 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
- 三、作品現況及管理維護紀錄。
- 四、原創作者同意書或執行、徵選小組成員專業意見。
- 五、移置或拆除規劃內容及後續處理規劃。
- 六、其他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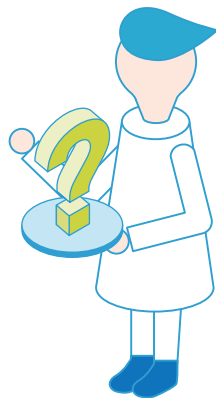
其中第4款須檢附原創作者同意或執行小組、徵選小組之意見，若歷時已久、人事已非，無法徵得意見，則應透過專家諮詢、使用者問卷等形式徵詢多方建言，不得以單方之見決定作品的未來。

※ 欲下載「移置拆除計畫書範本」，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

藝術家反對怎麼辦？

如公共藝術因特殊情況須移置或拆除，須以尊重藝術家為前提，取得藝術家的同意並以其建議為首要考量。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建議與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不如試以「公共藝術精神的轉換與延續」為思考，提出變通方案。

若始終無法取得藝術家同意，應載明理由且與執行小組、徵選小組或專家學者討論，以供審議會參考、判斷。



提送申請資料

「繳入」的資格及程序

只要是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除搶險、搶修等具緊急、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外，依法一定要編列至少 1 % 的公共藝術經費。但涉及部分因素或條件時，只要經審議會通過，便得以免辦理或部分辦理公共藝術。

什麼情況才可以繳入基金／專戶？

一、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個案：

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構）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得經審議會同意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構）設立之基金或專戶。」這類小額的公共藝術經費，可優先考慮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如有特殊狀況，亦可納入公共藝術基金／專戶統籌運用。

二、不限金額之其他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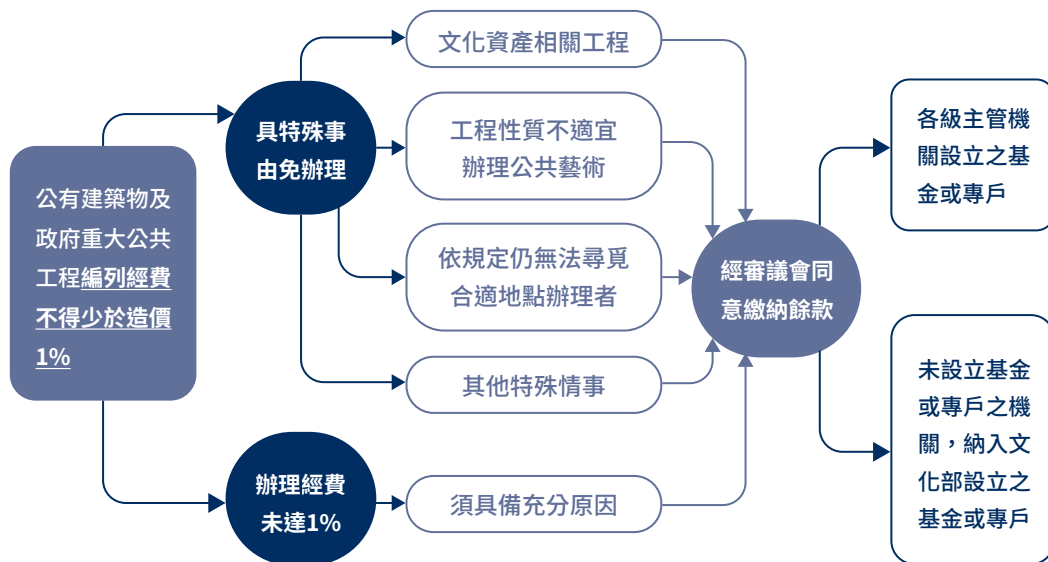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如因具特殊事由得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應由興辦機關（構）提送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構）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這是指公共藝術經費雖然達到一定規模，但辦理經費未達 1 %，或具下列原因者，興辦機關（構）可以在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專戶：

- (一) 文化資產相關工程。
- (二) 工程性質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
- (三) 依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仍無法尋覓合適地點辦理公共藝術者。
- (四) 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

小提醒

注意！並不是有特殊事由就能繳入基金／專戶喔！特殊事由都需要經審議會通過，所以不要誤解如：「文資相關工程就不用辦理公共藝術計畫」。

「不限金額之其他個案」納入基金／專戶樣態示意圖



三、將建築或工程主體視為公共藝術之個案：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審議會同意將該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視為公共藝術後，興辦機關（構）所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應運用於該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周遭環境美化及後續管理維護等事宜，或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構）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需要籌組執行小組嗎？

並無規定提送審議會前須籌組執行小組討論，興辦機關（構）得以依個案性質判斷。惟「將建築或工程主體視為公共藝術」之個案性質較為複雜，或需專家學者提供相關意見，故建議成立執行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將討論內容落為會議紀錄，並收錄於提送文化部審議之計畫書中。

如何執行「繳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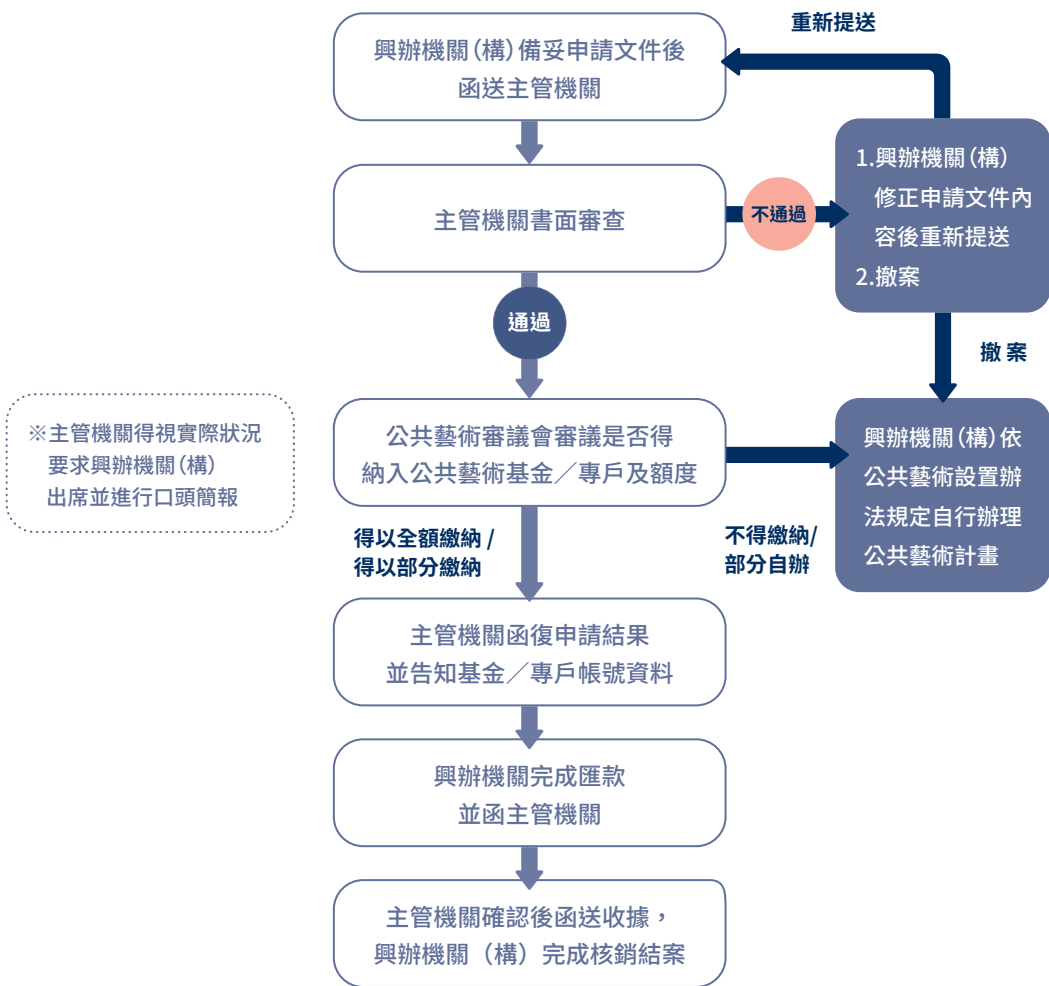
確定得以繳入基金／專戶的資格後，其執行程序並不複雜。只要在「免辦或剩餘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專戶申請及辦理程序須知暨申請書」（後稱申請書）中論述清晰、理由充分、附件齊全，到審議會簡報時內容完整，經審議通過後，辦理匯款流程即為完成。

※ 欲下載「申請書」範本，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或洽相關審議機關確認是否有修訂過的版本可依循。



圖 28

公共藝術經費繳入基金／專戶流程圖



撰寫申請書

申請資料包含內容

一、函文：文中敘明建物或工程案名，及擬納入之經費。

二、繳納申請書：

(一) 基本資料表。

(二) 基地現況說明：說明本案背景、沿革及地理位置等，可附平面圖及建築物 / 工程現況圖或模擬圖。

(三) 免辦理 / 辦理未達 1% 原因概述：

1. 分析建築物及工程主體、基地內之開放空間、周邊腹地、環境及景觀等，是否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計畫。
2. 本案不辦理或辦理未達 1% 公共藝術之特殊事由。
3. 是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2 條規定，先行研析與其他工程案併案

辦理公共藝術，或另覓合適地點辦理公共藝術，並請填列研析結果。

三、建築物或工程之預算書、決標金額證明文件，或決算書等相關說明資料。

申請書的撰寫技巧？

申請繳入基金 / 專戶的案件，都有其考量及特殊性，審議會須明確掌握其個案背景及不辦理（或部分辦理）之理由，才有足夠依據決議。

提送申請書除了資料檢附完整外，承辦人也須掌握以下兩點技巧，讓審議更順利：

一、「基地現況說明」：須言之有物、切合要點，針對興辦機關（構）認為無法辦理或部分辦理公共藝術的環境背景加強論述，切勿長篇大論。若涉及「無法尋覓合適地點辦理公共藝術者」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2 條規定進行評估後說明。

二、其他可行性評估之資料證明：公共藝術的精神是希望各興辦機關（構）以自辦公共藝術為主，若因特殊事由欲繳入基金／專戶，申請書中有完整的多方評估討論過程十分重要，才能證明興辦機關（構）經過多種可行性討論或徵詢使用者意見，而非獨行其是的结果。基於上述立場，如過程中有問卷調查、會議紀錄、專家學者諮詢、教育推廣等內容皆應完整收錄。



圖 29

審議會審議

提送審議會審議

該送哪裡審議？

申請書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提送審議：「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二、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文化部審議會負責審議。」

換言之，大多以**屬地主義**為準，除了基地橫跨兩個行政區或由中央部會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提送中央部會的審議會之外，其他如：公有建築物、地方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則由地方審議。

審議的重點為何？

各審議會依其慣例有不同的原則，但如果根本原則不成立，申請書寫得再周全，也難通過審議。

一、機關（構）自辦之適切性：

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的個案雖得以經費較低、建議統籌運用為由，提請繳入基金／專戶，但考量公共藝術不只是實體作品的設置計畫，也包含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新臺幣 50 萬元的經費儘管有限，但若是在校園中辦理相關藝術活動也綽綽有餘，故審議會不只評估金額的絕對多寡，更是衡量其在基地是否得以發揮相應的藝術效應。

二、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在重大公共工程也要編列 1% 作為公共藝術經費的條件下，可能會產生許多高額的個

案，動輒上億的公共藝術經費，如再外加公共空間腹地狹小、基地不具公共性等不利藝術發揮的條件，審議委員基於不浪費公帑的考量下，會做出適切之決議。

三、基地條件的特殊性：

興辦機關（構）執行公共藝術計畫的目的，為讓民眾在生活中享有親近藝術的機會與權利。但考量部分基地之特殊性，如臨時性建物、水圳、地下管線、靈骨塔、機敏性國防基地等，缺乏受眾或腹地條件受限者，也都會納入審議委員的主要考量中。

審議不通過怎麼辦？

依審議機關或審議會之會議紀錄結論，如屬資料缺漏或闡述不足、程序不全或行政錯誤之因素而導致審議不通過，則可由興辦機關（構）自行決定是否依據會議紀錄修正後，再次送審。非屬上述理由者，應尊重決議，自行辦理公共藝術計畫，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案件，得以逕行辦理教育推廣；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則須依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完整程序辦理。



圖 30

繳入主管機關（構）基金／專戶

繳入對象及程序

沒有設基金／專戶的縣市，要將經費繳到哪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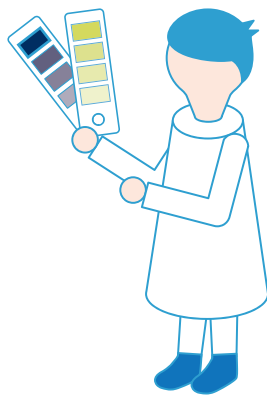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9條：「地方主管機關未設立文化藝術相關基金或專戶者，應繳納之公共藝術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意即納入《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條規定，所稱中央主管機關之文化部的基金／專戶。

如何繳入基金／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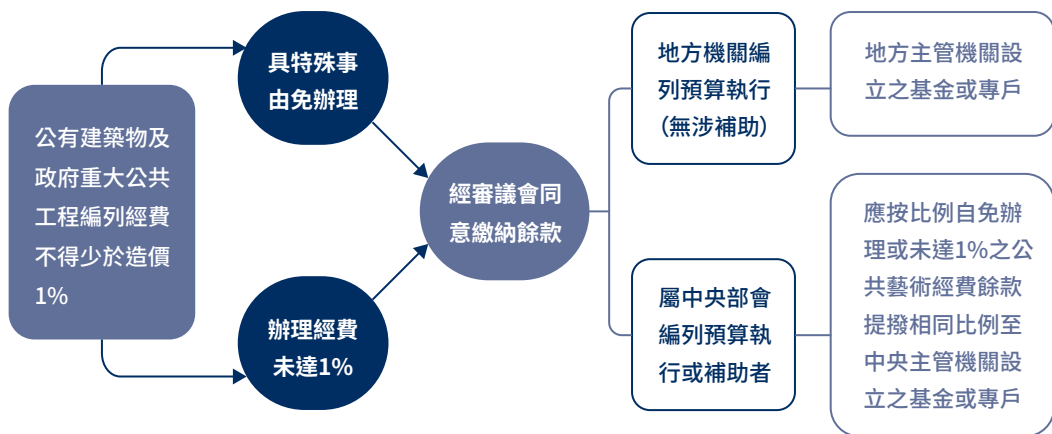
確認申請通過後，依主管機關（構）函復之基金／專戶資料完成匯款，並函主管機關（構），待確認收到主管機關（構）之收據後，即可完成結案。

如果設置經費含中央補助款怎麼辦？

如公共藝術設置經費含中央補助款者，經審議會同意繳入基金／專戶後，應按補助自「免辦理」或「未達1%」之公共藝術經費餘款提撥相同比例至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中央補助工程納入基金／專戶分配方式流程圖



如果須預繳，又要申請繳入基金／專戶怎麼辦？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6條，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屬中央部會及其業管單位興辦者，於決標後六個月內須完成預繳。

欲申請繳入基金／專戶者，並不牴觸上述預繳之執行條件。建議承辦人先於決標後六個月內完成預繳，並填列、提送「公共藝術經費預繳說明表」至中央主管機關。待取得審

議會的申請結果同意函後，併同案件資訊、審議同意函、審議會議紀錄等資料，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將經費自「暫存預繳帳戶」移至其主管之基金／專戶。

※ 欲下載「預繳說明表」，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

基金／專戶的作用

基金／專戶的用途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基金／專戶的用途旨在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 1/4 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

如何關心基金／專戶的使用狀況？

公共藝術基金／專戶之使用辦法，屬各地方自治範疇，如果想多加瞭解各基金／專戶的收支及使用狀況，每年文化部出版之《公共藝術年鑑》收錄「公共藝術基金／專戶」，得以瞭解。

※ 欲下載《公共藝術年鑑》電子書，請於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的「閱讀公共藝術」之「公共藝術年鑑」專區。

小提醒

各地方對於公共藝術基金／專戶的使用細則並不同，各縣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相關法條，參頁 187，「其他相關法規索引」。



圖 31

逕行辦理教育推廣

教育推廣怎麼辦

教育推廣的重要原則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以及第5條第4項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構）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

教育推廣作為公共藝術的辦理形式，同樣應具備公眾性的藝術教育精神。考量實務行政成本，設置經費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的案件，**得以由興辦機關（構）主導，直接辦理相關活動及成果**，但其辦理內容不得脫離藝術與地方民眾之連結，該教育推廣之觀念同於設置計畫案中的民眾參與，參頁126，「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

教育推廣的類型及範疇

承辦人逕行辦理教育推廣初期，容易感到陌生及困惑，於是對於教育推廣的辦理採取了「保守路線」。不妨釋放想像力，以促進附近民眾接觸藝術的事件或活動，具體化為教育推廣的辦理項目。

教育推廣項目包含但不限於：臨時性展覽、藝文參訪、工作坊、藝文講座、小額藝術品購置等，實際應該怎麼規劃內容，應以切合辦理對象所需，為主要的考慮要件。



教育推廣計畫結果報告書備查

提送教育推廣計畫結果報告書

結果報告書應包含哪些內容？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構）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並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

故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結束後，將辦理時間、方式、過程、成效、經費運用等相關圖文資料彙整，製作「教育推廣計畫結果報告書」提送至審議機關備查便可。

※ 欲下載「教育推廣計畫結果報告書」範本，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

「教育推廣計畫結果報告書」包含內容：

- 一、基本資料表：填寫案件基本資料。如教育推廣為軟體活動類，詳述活動理念及內容；若為實體作品，則須載明創作者、作品尺寸、材質等資訊，並詳述創作理念及作品說明。
- 二、基地環境圖說：概述基地地理位置、自然人文背景、基地使用者等內容。
- 三、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辦理方式：說明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之原因、理念與目標、對象及辦理方式。

四、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辦理過程與說明：含舉辦之期間、地點、次數、參與者類型、辦理方式、過程照片及文字說明內容等實錄。

五、經費運用：列舉支出項目。

六、計畫成果與檢討：闡述計畫成效，包含計畫成果、參與人數及反應、問卷評量等。並提出對於計畫執行過程可再改進之檢討內容，及可提供給未來辦理類似計畫之興辦機關（構）或審議機關參考之意見。

結果報告書一定會通過嗎？

經審議機關查核認為該結果報告書無爭議或重大瑕疵之處，且遵照「教育推廣計畫結果報告書」範本撰寫者，原則上均得以通過審議。涉及違反程序之情節重大者，審議機關得將該案提送審議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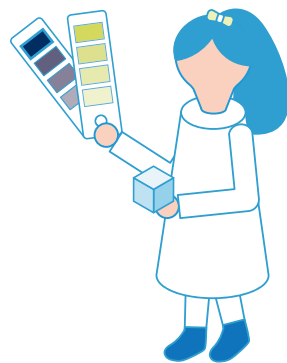




圖 32

CHAPTER

3

接受公共藝術捐贈



公共藝術設置於公共空間，成為市容的一部分，其性質並不同於景觀設施，藝術性、公共性、環境相容性等，都須接受公共藝術審議會的把關。想要接受民間捐贈的公共藝術品，並非受贈單位單方面的同意就可以的。

過去許多民間團體或個人以美化市容為由，捐贈藝術作品給公家機關（構），設置於公共空間中，將其視為公共藝術作品。如今公民意識及美學教育提升，民眾瞭解到並非所有捐贈作品，皆具備「公共性」及「藝術性」，而這類型的藝術品，對於環境美學的適切性為何？它們都是公共藝術嗎？

公家機關（構）應注意的是，受捐贈之藝術品，在通過公共藝術審議後，即受到《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的規範，無論設置、管理維護、移置、拆除等作業內容，皆須遵循相關規範辦理。有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的做法，說明如下：

可以自行決定接受民間捐贈的公共藝術作品嗎？

為維護公共環境之美感與適切性，政府有責任控管機關（構）接受捐贈作品之品質及設立地點，因此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36條規定，**民間捐贈的公共藝術作品須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才能設置，並不是受贈方同意就可以的！

接受捐贈公共藝術創作，需要注意什麼？

一、應確認受贈之藝術創作符合公共藝術精神，其公共性、藝術性、及環境適切性等因素皆應納入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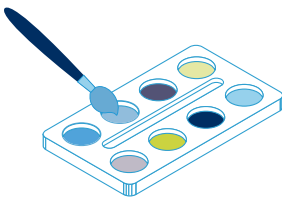
二、受贈機關（構）同意將藝術創作設置於機關（構）所屬範圍內，經雙方協商後，擬訂契約草案，製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提送至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執行捐贈設置計畫。

三、若該公共藝術形式為實體創作，完成捐贈後，機關（構）須盡管理維護之義務。未來之移置或拆除等情況，則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31條辦理。

接受捐贈公共藝術有何程序？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6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

- 一、建議受贈機關（構）應先請捐贈單位提供「捐贈公共藝術企劃書」，以瞭解公共藝術創作內容。捐贈單位提供之企劃書中應包含但不限於：捐贈緣由、捐贈者及作品創作者履歷、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規劃設置位置、後續管理維護規劃等。
- 二、受贈機關（構）應與捐贈單位、管理機關（構），共同討論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再向所屬之審議機關、藝術專業顧問、學者等諮詢相關建議。
- 三、若機關（構）確定願意接受公共藝術捐贈，應與捐贈單位擬訂契約草案。最後須將上述資料製作成「接受捐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提送所屬之審議會進行審議，待審議通過後方能接受公共藝術捐贈，並與捐贈單位完成簽約。
- 四、捐贈公共藝術程序完成後，撰寫「接受捐贈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以利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完整紀錄留存。



流程圖



接受捐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哪些項目？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6 條規定，包含但不限於：

- 一、捐贈緣由。
-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者履歷。
- 三、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
- 四、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 五、政府機關(構)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 七、其他相關資料。

其中第 3 款「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內容包含作品基本資料表、創作理念說明、作品設計圖說、結構技師簽證文件、相關配合活動、執行進度、藝術專業顧問諮詢意見等項目。

※ 欲下載「接受捐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及「接受捐贈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草案範本，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文件下載」專區。

接受捐贈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須製作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嗎？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中並未規定接受捐贈公共藝術，需要製作完成報告書。為利公共藝術審議機關瞭解捐贈之公共藝術結果及統整建檔，建議受贈機關（構）於完成作品設置後，製作「捐贈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並依報告書中管理維護計畫進行作品維護。

捐贈公有建築物該如何辦理公共藝術？

- 一、興辦機關（構）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自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二、興辦機關（構）同意接受公共藝術捐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6 條規定程序辦理。（文藝字第 1073009233 號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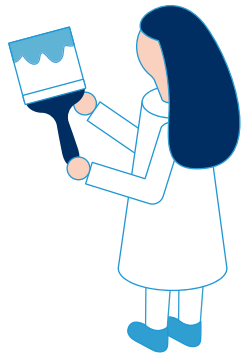
小提醒

受贈機關（構）需要於 6 個月內預繳經費至基金專戶嗎？

捐贈並沒有工程決標的程序，因此不需要預繳。

受贈機關（構）也需要到「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網站登錄資料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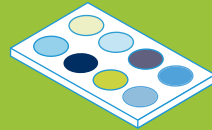
是的，受贈機關（構）須至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之「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登錄案件資訊。



CHAPTER

4

公共藝術相關法令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其他相關法規索引

一、《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317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
-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06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656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35 條

第 15 條

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百分之一。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

第一項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因特殊事由，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免辦公共藝術，或其辦理經費未達百分之一者，其辦理或剩餘經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辦理公共藝術成效卓著者，應予獎勵。

前四項公共藝術之定義、辦理方式、獎勵、審議會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定之。

興辦機關（構）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

-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建壹字第 04050 號令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建壹字第 057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9、11、12、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1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42127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9、12、1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6 條、第 7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15 條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文化部文綜字第 1113002740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原名稱：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新名稱：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

第 6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有建築物：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
- 二、重大公共工程：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構）、行政

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但不包含搶險、搶修等具緊急、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

- 三、興辦機關（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

四、公共藝術：指設置或陳列於公共空間之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創作。

五、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指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品管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材料檢驗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等。

六、公共藝術之辦理，得鼓勵納入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

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6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建參字第 005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 0912120618 號令修正、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742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 0922123719 號令、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2009156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 0973113 763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 09920 084991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文化部文藝字第 10430249462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文化部文藝字第 1113002813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方案。

本辦法所稱審議機關，指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會業務之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審議會，指審議機關為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相關事項所組成之公共藝術審議會。

本辦法所稱鑑價會議，指藉由專業者之專業判斷及其對公共藝術領域熟稔，協助興辦機關（構），以最適價格取得公共藝術之會議。

本辦法所稱常設型公共藝術，指非臨時性，係常態性設置之公共藝術。

第 3 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審議、執行、獎勵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4 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應擬具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依下列規定提送審議：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二、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主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應邀請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議會者，應由文化部審議會負責審議。

第 5 條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如因具特殊事由得免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价百分之一，應由興辦機關（構）提送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全部或剩餘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

前項建築物或公共工程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者，興辦機關（構）應按所占比例，自未達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經費餘款提撥相同比例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其餘經費再繳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
- 二、工程性質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仍無法尋覓合適地點辦理公共藝術者。
- 四、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構）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得經審議會同意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第一項及前項辦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

第 6 條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屬中央部會及其業管單位興辦者，應以決標金額內工程造价為計算基準，於決標後六個月內預繳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後，再按工程及公共藝術設置進度，於預繳經費限度內，向前開基金或專戶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請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第 7 條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構）得將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與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等文件送文化部審議會審議，並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審議通過後視為公共藝術。

前項審議通過者，興辦機關（構）得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工程竣工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文化部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審議通過後，興辦機關（構）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應運用於該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周遭環境美化及後續管理維護等事宜，或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前項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其中五分之一得作為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 9 條

地方主管機關未設立文化藝術相關基金或專戶者，應繳納之公共藝術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第二章 審議會組織及職掌

第 10 條

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審議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幕僚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審議機關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之。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士遴聘之，各款至少一人：

-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
- 三、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
- 四、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之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並應由審議機關業務單位外人員擔任之。

審議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11 條

審議會之職掌如下：

- 一、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執行、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 二、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三、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 四、審議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事宜。
- 五、審議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
- 六、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勵及行政等事項。

除前項規定外，文化部審議會另負責審議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之案件。

第三章 執行小組及報告書之編製

第 12 條

審議會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 13 條

審議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得由審議機關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14 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行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包含下列人士：

-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
-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生態環境領域。
- 三、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社區營造或其他專業領域。
- 四、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程之專業技師。
- 五、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之代表。

前項第一款成員應從文化部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 15 條

執行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執行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執行小組成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 16 條

執行小組應於興辦機關（構）與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六個月內成立。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

第 17 條

執行小組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 二、執行審議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三、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 四、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 18 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應送審議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沿革及範圍。
-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 三、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 四、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 五、徵選方式及基準。
- 六、民眾參與計畫。
- 七、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 八、徵選小組名單及簡歷。
- 九、經費預算。
- 十、預定進度。
- 十一、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 十二、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
- 十三、契約草案。
- 十四、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前項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如有變動，應提請審議會同意。但第七款、第八款之變動為機關代表，

及第九款之變動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得免送審議會，逕送審議機關核定。

第 19 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核定，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徵選會議紀錄。
- 二、徵選過程紀錄。
- 三、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含辦理方式與地點、創作理念等內容)。
- 四、備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紹。
- 五、鑑價會議紀錄。

興辦機關(構)所送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重大瑕疵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第 20 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
(含作品圖說、各作品經費)。
- 二、辦理過程及驗收紀錄。
- 三、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紀錄。
- 四、至少十年期之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規劃。
- 五、檢討與建議。

興辦機關(構)所送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審議機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第四章 徵選方式及徵選會議

第 21 條

執行小組應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之徵選方式，經審議會審議後辦理：

- 一、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方案。
- 二、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設置計畫預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邀請三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方案。
- 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 四、指定價購或租賃：經評估後列述理由，購置或租賃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適當類型之公共藝術。

第 22 條

採公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會。除經審議會同意外，辦理說明會後之公告時間，不得低於下列期限：

- 一、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四十五日。
- 二、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未達一千萬元者：三十日。

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計畫書中明列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正、備選名單。

採指定價購者，應於計畫書中檢附鑑價會議紀錄，免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者，得於徵選文件或計畫書明定以固定費用辦理。

第 23 條

興辦機關（構）為辦理第二十一條之徵選作業，應成立徵選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得

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

一、執行小組成員。

二、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專家學者。

前項成員中，應有至少五分之一，但不得全數為執行小組成員；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第 24 條

徵選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應有徵選小組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徵選小組成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經徵選小組全體成員同意者，得於徵選簡章中揭示小組成員名單。

第五章 鑑價、議價、驗收及經費

第 25 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興辦機關（構）應邀請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上成員，其中包含至少一位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共同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

前項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第 26 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構）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但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明定採固定費用辦理者，其議價無須議減價格，得議定其他內容。

前項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第 27 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業，並應有原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參與協驗。

第 28 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應包含下列項目，並得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

一、公共藝術製作費：包含書圖、模型、材料、裝置、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現場製作費、購置、租賃、稅捐及保險等相關費用。

二、藝術家創作費：以前款經費之百分之十五為下限。

三、材料補助費：包含公開徵選入圍者、邀請比件受邀者、委託創作未獲選者之材料補助費。

四、行政費用：

（一）執行小組、徵選小組等外聘人員之出席、審查及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二）資料蒐集等費用。

（三）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四）公開徵選作業費。

（五）顧問、執行秘書或代辦費用。

五、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等活動費用。

第 29 條

興辦機關（構）應依本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不得將該計畫納入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統包工程契約之項目及經費中。

第六章 管理維護計畫

第 30 條

興辦機關（構）應規劃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源，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所需之管理維護費用，得以相關基金或專戶內經費支應。

興辦機關（構）若非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相關管理維護及勘查預算，應由管理機關（構）逐年編列。

主管機關得要求管理機關（構）定期或不定期提報管理維護情形。

第 31 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收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應擬訂移置或拆除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背景及移置或拆除緣由。
- 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
- 三、作品現況及管理維護紀錄。
- 四、原創作者同意書或執行、徵選小組成員專業意見。
- 五、移置或拆除規劃內容及後續處理規劃。
- 六、其他相關資料。

第七章 附則

第 32 條

二以上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興建安，興辦機關（構）得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之基地不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者，如後續管理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興辦機關（構）得另尋覓合適地點辦理。

第 33 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

常設型公共藝術保固年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理由送審議機關同意備查。

第 34 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專業需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或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定辦理。

第 35 條

文化部為提昇公共藝術辦理品質，並獎勵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者，得就其辦理內容進行評選，成效卓著者，得發給獎狀、獎座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獎勵之。

第 36 條

政府機關（構）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捐贈緣由。
-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者履歷。
- 三、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料。
- 四、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 五、政府機關（構）與捐贈者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 七、其他相關資料。

第 37 條

興辦機關（構）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畫圖送行政院審議時，應副知文化部。

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議公有建築物建築許可時，應通知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38 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送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遴聘之審議會委員，得續聘至其任期結束為止。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其他相關法規索引

文化部

《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建置作業須知》

(97年6月17日頒布；101年5月8日修正)

經濟部

《經濟部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110年5月30日頒布)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作業要點》(91年2月25日頒布)

《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94年1月3日制定)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94年2月22日制定)

《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舉行會議規範》(102年11月14日訂定)

《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110年12月2日核定)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

《臺北市公共藝術作品說明牌設置規定》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100年3月1日訂定）

《新北市政府接受捐贈公共藝術作業要點》（100年3月1日訂定）

《新北市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要點》（102年1月25日訂定）

宜蘭縣

《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101年11月5日訂定）

基隆市

《基隆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92年4月28日頒布；94年3月16日修正；98年6月30日修訂）

《基隆市公共藝術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103年3月5日頒布；105年7月11日修正）

《基隆市公共藝術專戶納入及辦理程序須知》（103年5月23日頒布；104年4月1日修正）

《基隆市公共藝術作品說明牌設置須知》

桃園市

《桃園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104年2月13日頒布；111年11月16日修訂）

新竹縣

《新竹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105年6月28日頒布）

新竹市

《新竹市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106年6月29日頒布；111年6月1日修正）

苗栗縣

《苗栗縣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98年7月12日頒布；105年6月8日修正；106年1月13日修正）

《苗栗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辦法》（106年1月13日頒布）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00年1月17日制定；103年12月4日修正）

《臺中市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100年6月10日頒布）

《臺中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0年7月14日頒布）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作業要點》（109年10月30日制定；109年12月24日修正）

彰化縣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93年12月13日訂定）

《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93年12月31日頒布；94年7月15日修正；98年2月10日修正；109年6月23日修正）

《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93年7月9日頒布；95年4月26日修正；97年12月25日）

嘉義市

《嘉義市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102年1月15日頒布）

嘉義縣

《嘉義縣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102年1月15日頒布；102年7月5日修正）

《嘉義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105年12月21日訂定）

雲林縣

《雲林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105年12月21日頒布）

臺南市

《臺南市公共藝術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101年4月5日頒布）

《臺南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審議作業要點》（109年7月30日頒布；111年1月7日修正）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99年12月31日頒布；111年7月19日修正）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101年6月18日制定）

《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102年2月20日制定；111年7月8日修正）

澎湖縣

《澎湖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107年6月12日制定；111年6月2日修正）

屏東縣

《屏東縣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97年1月29日制定；99年8月20日修正；103年11月28日修正；111年11月3日修正）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97年2月5日制定；97年6月17日修正；108年3月14日修正）

《屏東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97年4月17日制定；103年9月3日修正；108年1月28日修正；111年4月1日修正）

《屏東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97年4月17日制定；103年9月3日修正）

臺東縣

《臺東縣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101年3月13日制定）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1年5月24日頒布；102年11月21日修正）

《臺東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101年3月11日頒布；103年12月22日修正）

花蓮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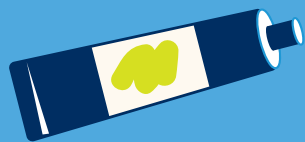
《花蓮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102年9月12日頒布）

※ 最新資訊請以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各文化局處公告為準。

CHAPTER

5

附 錄



名詞索引

總索引

作品圖片索引

BOT (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	035	決選	114
中央主管機關	018	初選	114
五十萬以下	052	委託創作 (徵選方式介紹)	081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134-136	委託創作 (辦理流程)	104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051	保固期	145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089-096	建築或工程主體作為公共藝術	053
公共藝術經費	039	建築物及公共工程成本	041
公共藝術製作費	074	建造執照	033
公有建築物	032	指定價購 (徵選方式介紹)	082
公開徵選 (徵選方式介紹)	079	指定價購 (辦理流程)	105
公開徵選 (辦理流程)	100-101	紀念性之建築物	032
行政代辦 (專案管理)	060-062	重大公共工程	034
行政管理系統	066-069	捐贈	166-169
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	126-129	核定	020
百分之一	039	租賃	085-088
行政費用	075	勘驗	129-132
材料補助費	075	執行小組	063-065
決標	026	基金／專戶	149-159

常設型	076	徵選小組	112
移置、拆除	146-148	徵選公告	107
逕行辦理教育推廣 (經費 50 萬元以下)	160-162	徵選方式	078
備查	020	徵選方式及基準	092
提案	110	徵選結果報告書	120-121
提領	44-46	興辦機關 (構) (定義)	037
結案	133	興辦機關 (構) (職責)	057
幹事會	097	臨時性	076
資格審	107	臨時性公有建築物	034
預繳	042-046	邀請比件 (徵選方式介紹)	080
管理維護計畫	141-144	邀請比件 (辦理流程)	102-103
管理機關 (構) (定義)	038	簽約	124
管理機關 (構) (職責)	058	藝術家創作費	074
罰則	024	議價	122-124
說明會	108	鑑價	117-119
審議	020	驗收	129-132
審議會	021		
審議機關	021		

公共藝術在臺灣

前言

公共藝術概述及定義

公共藝術從何而來？	013
什麼是「公共藝術」？	013
臺灣的公共藝術原則	014

公共藝術法令制度架構

臺灣公共藝術政策的沿革	016
臺灣公共藝術的法制架構為何？	018

公共藝術審議制度

公共藝術審議機制為何？	020
「審議機關」與「審議會」的差別？	021
審議機關的權責	021
審議會的權責	022

相關原則與罰則

不辦會怎樣？	024
可不可以買個雕塑或裝置擺著就好了呢？	024
• 公共藝術原來如此 BOX 採購法與公共藝術	025

公共藝術實務操作流程

公共藝術前置工作

確認是否辦理公共藝術

工程與公共藝術

什麼樣的工程要辦公共藝術？	032
什麼是公有建築物？	032
什麼是重大公共工程？	034
公有建築物超過 5 億元屬公有建築物嗎？亦或為重大公共工程？	034
臨時性公有建築物是否應辦理公共藝術？	034
BOT（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是否要辦理公共藝術？	035
工程到哪個階段時，該開始執行公共藝術呢？	036

辦理單位之界定

誰來辦理公共藝術？	037
誰來管理公共藝術？	038
為什麼不能統一由文化部或文化局來辦理？	038

確認公共藝術經費規模

經費編列原則

該編多少公共藝術預算呢？	039
何時編列公共藝術經費？編在哪？	039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有什麼運用限制？	040
公共藝術計畫之經費可以申請補助嗎？	040

建築物及公共工程成本

「建築物及公共工程成本」怎麼計算？	041
建築物造價有包含水電設備的工料費嗎？	041
• 公共藝術原來如此 BOX 「預繳」及「提領」	042

確認公共藝術辦理方式

辦理「公共藝術」

如何辦理公共藝術？	047
公共藝術設置的辦理流程？	048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是指什麼？	051
小額的公共藝術經費有沒有簡化的辦理方式？	051
什麼情況才可以納入公共藝術基金／專戶？	052

建築作為公共藝術

建築或工程主體作為公共藝術該如何認定？	054
建築或工程主體若視為公共藝術，還需要編公共藝術費用嗎？	056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準備作業

角色與權責

興辦機關（構）的職責	057
管理機關（構）的職責	058
一定要自己辦理公共藝術嗎？	058
可以委託行政代辦（專案管理）辦理公共藝術嗎？	058
行政代辦（專案管理）經費從哪來？	059
行政代辦（專案管理）經費應如何編列？	059
怎麼找尋適合的行政代辦（專案管理）？	060
行政代辦（專案管理）的角色與定位	061
興辦與行政代辦（專案管理）的工作內容	061
行政代辦（專案管理）可否同時擔任該案執行小組或徵選小組委員？	062

成立執行小組

執行小組的成立時機為何？	063
執行小組成員的組成為何？	063
聘任執行小組的考量重點	064
• 公共藝術原來如此 BOX 「行政管理系統」如何操作？	066

召開執行小組會議

執行小組職掌與會議目的

- 執行小組的職責為何？應協助哪些事項？ 070
- 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前須做什麼準備？ 071
- 執行小組會議的討論議程有哪些？ 071
- 執行小組委員之出席費如何編列？ 072
- 執行小組委員臨時有事可否另派代表出席？ 072
- 執行小組會議可否以線上會議形式辦理？ 072
- 執行小組名單有異動怎麼辦？ 073
- 徵選小組的組成與職責 073

公共藝術經費分配

- 公共藝術經費包含哪些項目？ 074

公共藝術設置類型與趨勢

- 公共藝術計畫形式有哪些？ 076
- 公共藝術趨勢及效益？ 077

徵選方式介紹

- 有哪些公共藝術徵選方式？ 078
- 什麼是「公開徵選」？ 079

「公開徵選」的優點與缺點？	079
什麼是「邀請比件」？	080
「邀請比件」的優點與缺點？	080
什麼是「委託創作」？	081
「委託創作」的優點與缺點？	081
什麼是「指定價購」？	082
「指定價購」的優點與缺點？	082
如何選擇徵選方式？	083
徵什麼？藝術家或策劃團隊？	083
國際或在地？	084
• 公共藝術原來如此 BOX 「租賃」怎麼辦？	085

撰寫設置計畫書

編製設置計畫書

設置計畫書應包含哪些內容？	089
「計畫沿革及範圍」怎麼寫？	090
「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怎麼寫？	090
「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怎麼寫？	090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怎麼寫？	091
怎麼決定建議設置地點？	092
「徵選方式及基準」怎麼寫？	092

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名單可以公開嗎？	093
應檢附的相關文件有哪些？	093
藝術家簽署「參加同意書」應注意什麼事項？	094
簡章及契約草案應注意什麼事項？	094
設置計畫書有規範書寫格式嗎？	096
設置計畫書審議	
送審的程序為何？	097
審議會審什麼？	097
順利過審的技巧？	098
審議會與執行小組意見不同時，該怎麼辦？	099
審議會多久召開一次呢？	099
怎樣才算設置計畫書核定？	099
設置計畫書核定後才能徵選作品？	099

辦理徵選作業

各徵選方式流程說明

辦理「公開徵選」的流程為何？	100
辦理「邀請比件」的流程為何？	102
辦理「委託創作」的流程為何？	104
辦理「指定價購」的流程為何？	105

刊登徵選公告與收件

刊登徵選公告須注意事項？	107
收件須「資格審」？	107
收件後資格不符怎麼辦？	108

辦理基地說明會

一定要辦說明會嗎？	108
辦理說明會的時機為何？	108
誰該出席說明會？誰來主持說明會？	109
相關公平公正原則	109
• 公共藝術原來如此 BOX 藝術創作者的提案小訣竅	110

召開徵選會議

徵選小組職掌與會議程序

徵選小組的成立時機為何？	112
徵選小組的成員組成為何？	112
召開徵選會議有哪些注意事項？	113
公開徵選採兩階段該如何執行？	114
徵選會議的召開及決議有出席人數限制嗎？	115
邀請比件僅一位受邀藝術家參與投件怎麼辦？	115
徵選作品時的注意事項	115
徵選策劃團隊時的注意事項	116

鑑價會議職掌與目的

為什麼要辦理鑑價？	117
何時要召開鑑價會議？	117
鑑價時可以減價嗎？	118
如何辦理鑑價？	118
召開鑑價會議之注意事項？	119

撰寫徵選結果報告書

徵選結果報告書應包含哪些內容？	120
徵選結果報告書中應檢附哪些文件？	120

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

審議機關審核要點？	121
徵選結果報告書送審議機關一定會通過嗎？	121

準備簽約事宜**辦理議價**

何時要議價？	122
鑑價之後還需要議價嗎？	122
鑑價與議價的差別？	122
指定價購之鑑價與議價可以合併辦理嗎？	124

辦理簽約

簽約時的注意事項	124
簽約日即合約起算日嗎？	124

決標公告

決標公告要公告在哪？	125
哪些徵選方式要刊登決標公告？	125

公共藝術計畫執行

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

民眾參與計畫及教育推廣的意義	126
由誰來規劃執行？	126
辦理民眾參與的時機為何？	127
辦理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的原則	128
辦理民眾參與活動可以酌收費用嗎？	129

勘驗及驗收

什麼時候辦理勘驗及驗收？	129
誰來勘驗及驗收？	130
勘驗及驗收要驗什麼？	130
勘驗通過的原則	131
驗收通過的原則	131
軟體計畫如何驗收？	132

公共藝術計畫結案

- 公共藝術計畫如何才算結案？ 133
- 「結案」僅是案子的結束，卻是公共藝術生命的開始！ 133

編寫完成報告書

- 完成報告書應包含哪些內容？ 134
- 完成報告書應檢附哪些證明文件？ 134
- 完成報告書中的「管理維護計畫」如何撰寫？ 135

完成報告書備查

- 審議機關審核的要點？ 136
- 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一定會通過嗎？ 136
- 公共藝術原來如此 BOX | 各種會議成會條件？ 137

公共藝術計畫完成後

管理維護計畫

- 公共藝術的管理維護由誰負責？ 141
- 公共藝術的管理維護經費從何處來？ 142
- 管理維護為十年期，十年後就可以拆除作品嗎？ 142
- 公共藝術管理維護有沒有一般性原則？ 143
- 如何執行日常維護作業？ 144

公共藝術保固

- 藝術家的保固期有多久？ 145
- 保固期間，所有損壞都是由藝術家負責嗎？ 145
- 保固期間，藝術家也要負責清潔維護嗎？ 146

移置與拆除

- 什麼狀況或條件可以移置或拆除公共藝術？ 146
- 如何辦理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 147
- 移置拆除計畫書包含哪些內容？ 148
- 藝術家反對怎麼辦？ 148

申請繳入基金／專戶

提送申請資料

「繳入」的資格及程序

- 什麼情況才可以繳入基金／專戶？ 149
- 需要籌組執行小組嗎？ 151
- 如何執行「繳入」程序？ 151

撰寫申請書

- 申請資料包含內容 153
- 申請書的撰寫技巧？ 153

審議會審議

- 該送哪裡審議？ 155
- 審議的重點為何？ 155
- 審議不通過怎麼辦？ 156

繳入主管機關（構）基金／專戶**繳入對象及程序**

- 沒有設基金／專戶的縣市，要將經費繳到哪呢？ 157
- 如何繳入基金／專戶？ 157
- 如果設置經費含中央補助款怎麼辦？ 157
- 如果須預繳，又要申請繳入基金／專戶怎麼辦？ 158

基金／專戶的作用

- 基金／專戶的用途 159
- 如何關心基金／專戶使用狀況？ 159

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逕行辦理教育推廣****教育推廣怎麼辦**

- 教育推廣的重要原則 160
- 教育推廣的類型及範疇 160

教育推廣計畫結果報告書備查

提送教育推廣計畫結果報告書

結果報告書應包含哪些內容？	161
結果報告書一定會通過嗎？	162

接受公共藝術捐贈

可以自行決定接受民間捐贈的公共藝術作品嗎？	166
接受捐贈公共藝術創作，需要注意什麼？	166
接受捐贈公共藝術有何程序？	167
接受捐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哪些項目？	168
接受捐贈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須製作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嗎？	169
捐贈公有建築物該如何辦理公共藝術？	169



章節頁

- 1 顏名宏《羽光之丘－關於光的12種依靠》，國立中正大學，2013
 - 2 李再鈞《即時即地》，桃園機場第一航廈，2017
 - 3 豪華朗機工《日光域》，台灣電力公司，2017
 - 4 Yvan Mauger《秋葉旅人》，臺北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2014
 - 5 許宗傑《太陽的果實》，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南向廣場，2021
-

- 圖 1 | 尤瑪·達陸《島嶼·四季》，桃園機場第一航廈，2017
- 圖 2 | 撒部·噶照《交織》，秀姑巒溪出海口，2020（臨時性作品）
- 圖 3 | Inges Idee《期待》，臺中車站，2019
- 圖 4 | 黃沛溆《草地上的嬉遊》，臺中市政公園，2016
- 圖 5 | 張子隆《無限》，中研院天文數學館，2014
- 圖 6 | 林舜龍《洞·洞》，潭美國民小學，2019
- 圖 7 | 涂維政《鑑古爍今·繁花似錦》，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2017
- 圖 8 | 王定國《水聚》，湖山水庫，2017
- 圖 9 | Juanjo Novella《葉子》，國立清華大學，2018
- 圖 10 | 豪華朗機工《波光之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2021
- 圖 11 | Joseph Kosuth《紛紛從田裡飛起》，桃園機場捷運臺北車站，2013
- 圖 12 | 江洋輝《河流彎曲之處，域見繁花光穹》，臺北捷運松山站，2015
- 圖 13 | 豪華朗機工《在岫》，大鳥遊憩站，2018（臨時性作品）

- 圖 14 | 林岱璇、戴翰泓《樹林樹影》，樹林藝文中心，2019
- 圖 15 | David Gerstein《鐵馬御風》，新竹縣體育館，2014
- 圖 16 | Ed Carpenter《春曉》，臺中市政公園，2016
- 圖 17 | 姚仁喜，蘭陽博物館，2017
- 圖 18 | Heike Weber、Walter Eul《度境》，南港展覽館 2 館，2018
- 圖 19 | 幾米《願望盛開·許諾之地》，南部科學工業園區，2016
- 圖 20 | 賴純純《綠晶典》，國立臺灣美術館，2014
- 圖 21 | 李良仁《金色山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2017
- 圖 22 | Narcissus Quagliata《光之穹頂》，高雄捷運美麗島站，2009
- 圖 23 | 伊東豊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2018
- 圖 24 | 賴亭玟、馬君輔 / 物件美好《美好泉源》，臺中醫院，2020
- 圖 25 | 陳彥君《洄瀾鯨奇》，花蓮車站，2020
- 圖 26 | 張博智《一種資訊流的觀看方式 V3》，國立臺灣大學，2018（臨時性作品）
- 圖 27 | 賴亭玟、馬君輔 / 物件美好《天塔》，臺南地方法院，2016
- 圖 28 | 楊尊智《流動的光河》，國道 5 號蘇澳服務區，2021
- 圖 29 | Daniel Buren《思映之間》，臺北捷運環狀線板橋站，2020
- 圖 30 | 柴清文《四季》，臺北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2014
- 圖 31 | 林介文《織路》，花蓮新城車站，2016
- 圖 32 | 許宗傑《粼粼波光、翩翩白影》，富岡鐵道藝術園區，2019

公共藝術怎麼辦 2.0 公共藝術操作手冊



出版者 | 文化部

發行人 | 李永得

策劃 | 陳春蘭、梁晉誌

專案執行 | 吳宜璇、劉美芝、朱曉俐、賴俊璋

地址 | 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

電話 | +886-2-8512-6000

傳真 | +886-2-8512-6482

網站 | 文化部 www.moc.gov.tw

公共藝術官網 publicart.moc.gov.tw

執行單位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地址 | 100022 臺北市中正區銅山街 11 巷 6 號 1 樓

電話 | +886-2-2391-9394

傳真 | +886-2-2391-8300

網站 | www.deoa.org.tw

主編 | 熊鵬翥

編著 | 辛亭頤

執行編輯 | 盧儀鴻、羅愛名

美術編輯 | 潘欣苡

製版印刷 | 日動藝術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定價 | 新臺幣 300 元

ISBN | 978-986-532-750-7

GPN | 1011102089

版權所有，未經書面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轉載翻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公共藝術怎麼辦 2.0 : 公共藝術操作手冊

Public art by the book / 辛亭頤編著. --

新北市 : 文化部, 民 111.12

216 面 ; 17×17 公分

ISBN 978-986-532-750-7 (平裝)

1.CST: 藝術行政 2.CST: 公共藝術

901.6

111020082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9 783127 323207